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维丝
股票代码	300056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交易对方	坤拿商贸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613室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613室
	上越投资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4室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4室
募集配套资金	共生1号基金	暂未设立	
交易对方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暂未设立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共生1号基金的管理机构共生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管理机构九州证券，保证其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三维丝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三维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相关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本报告书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322,890股。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派事项，《重组报告书》全文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亦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以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全文补充披露了公司、交易标的厦门珀挺201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在相应位置补充披露了2015年1-10月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并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进行了相应分析。

3、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及完成收购洛卡环保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在《重组报告书》全文对每股指标进行相应修订。

4、根据《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2015.11.11)，在《重组报告书》“证券服务机构声明”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5、因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全文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6、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理由。

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作出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承诺》及公司作出的《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完成备案手续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的承诺》。

8、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补充披露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9、因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女士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增持公司股份，因此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删除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的风险并修订了相关表述。

10、因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已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等处对相关表述进行修订。

11、因公司新设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进行增资，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12、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管理机构共生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九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了九州证券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共生1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备案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其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厦门珀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的租赁房产及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厦门珀挺取得出让土地、专利权情况以及厦门珀挺自有房产抵押等情况。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

发展情况/（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相关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厦门珀挺的主要技术及产品介绍”补充披露了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厦门珀挺业务开展情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厦门珀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在评估基准日后新签订的合同订单。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厦门珀挺生产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厦门珀挺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相应措施。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厦门珀挺海外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海外生产经营及相关地域性分析等情况。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二）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了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厦门珀挺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了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及偿还债务等情况。

22、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国内外相应许可证书或批复等情况。

23、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三）营业收入预测”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预测厦门珀挺2016年及以后年度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24、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八）财务费用预测”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5、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十）所得税预测”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等情况。

2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收益法评估中净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以及厦门珀挺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2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四）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六）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29、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

3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及厦门珀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3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高的原因以及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了厦门珀挺报告期内净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3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厦门珀挺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三维丝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87,592.97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 18% 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其余 82%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同已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20% 股权，三维丝将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100% 股权。具体现金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坤拿商贸	66.03	57,815.87	12,608.64	35,318,146
2	上越投资	13.97	12,232.13	--	9,556,353
	合计	80.00	7,0048.00	12,608.64	44,874,499

注：股份数按照交易对价扣除现金支付部分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2、公司拟向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30 万元，未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将持有上市公司 8.71% 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坤拿商贸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所为厦门珀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18号），和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三维丝	厦门珀挺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6,913.13	75,248.00	86.58
资产净额	46,352.32	75,248.00	162.34
营业收入	45,452.86	16,306.88	35.88

注1：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其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厦门珀挺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交易金额取值；

注2：2014年7月，上市公司以现金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厦门珀挺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两次交易金额总和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罗红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64,940,942股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两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罗红花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三维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28.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5.60元/股。

三维丝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60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2.80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现金对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据此计算，三维丝需发行股数合计为44,874,499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4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7.77元/股）。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55,530万元计算，将向共生1号基金发行19,994,372股，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11,254,924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不考虑发行价格和数量进一步调整因素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5,446,685股。

3、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322,890股。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4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现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5.60/(1+1)=12.8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35.53/(1+1)=17.7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理由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三维丝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价格	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	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9.74	16.78	14.22
交易均价的90%	17.77	15.10	12.80

注：三维丝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因此上表测算的交易均价已根据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自2015年初以来我国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停牌，此前一段时间A股股票市场指数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了较大幅度向下调整。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认为采用较长时间区间的股票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短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90%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25.60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2.80元/股）。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厦门珀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100%股权评估值为87,592.97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红花	64,940,942	19.72	64,940,942	16.02
坤拿商贸	--	--	35,318,146	8.71
上越投资	--	--	9,556,353	2.36
共生1号基金	--	--	19,994,372	4.93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	--	11,254,924	2.78
其他股东	264,381,948	80.28	264,381,948	65.21
合计	329,322,890	100.00	405,446,685	100.00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已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2014年、2015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实现数	备考合并数	增幅(%)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资产总额	158,890.67	265,027.04	66.80
负债合计	85,976.39	133,385.35	5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52.47	130,479.89	81.85
营业收入	56,227.13	86,118.09	53.16

项目	公司实现数	备考合并数	增幅 (%)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利润总额	5,651.35	10,825.18	9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49	8,429.88	91.31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资产总额	86,913.13	193,307.07	122.41
负债合计	39,719.66	92,002.48	1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52.32	100,463.45	116.74
营业收入	45,452.86	61,759.75	35.88
利润总额	7,311.34	7,618.99	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5.25	6,182.52	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明显增加；整体盈利规模、收入规模也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6、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承诺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3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
4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		关于不与三维丝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7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承诺
8	坤拿商贸、廖政宗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9	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	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厦门珀挺任职60个月
10		关于竞业限制与禁止的承诺
11	罗祥波、罗红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		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
14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之前增持不低于260万股的承诺
15	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承诺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6	三维丝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完成备案手续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的承诺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维丝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维丝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厦门珀挺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三维丝享有；厦门珀挺亏损的，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担，并共同向三维丝或厦门珀挺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现金补偿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支付到位。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各自承担补偿额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另行协商，但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内部比例分担的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2015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厦门珀挺在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安排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为保证厦门珀挺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三维丝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事项及相关的违约赔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六）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程序、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进行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87,592.97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

本次交易对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是对其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的恰当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三维丝 2014 年年报以及三维丝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三维丝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13 元（按照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数计算）。厦门珀挺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2,598.30 万元、6,556.35 万元，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厦门珀挺的合并，按本次发行 76,123,795 股简单测算（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21 元，合并后 2015 年 1-10 月的每股收益已高于合并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业绩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将按约定进行补偿。另外，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厦门珀挺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三维丝享有；厦门珀挺亏损的，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担，并共同向三维丝或厦门珀挺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现金补偿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支付到位。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各自承担补偿额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另行协商，但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内部比例分担的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过渡期内，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厦门珀挺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厦门珀挺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确保厦门珀挺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上述方式均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在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的安排、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方面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厦门珀挺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7,592.97 万元，评估增值 77,584.99 万元，增值率为 775.2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775.23%，主要是由于厦门珀挺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厦门珀挺的技术、团队、品牌、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声誉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国际宏观经济的波动、项目所在国政治环境及经济环境变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散物料输储市场竞争环境、上下游相关行业价格波动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 2015 年-2017 年的承诺利润数均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厦门珀挺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基础，按照略高于根据厦门珀挺现行会计政策调整后所对应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原则确定，如厦门珀挺在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四）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安排”。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秉承

“优势互补、产业升级”的基本原则对厦门珀挺进行整合，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技术研发、后台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厦门珀挺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以期能实现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相关业务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并行蓬勃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实现预期效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不力，可能会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商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三维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厦门珀挺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三维丝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

共生1号基金的管理机构共生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管理机构九州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共生基金、九州证券出现违约，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进而可能影响厦门珀挺和三维丝未来的整合效果。

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红花持有公司64,940,942股，持股比例为19.72%，是公司控股股东。罗祥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罗红花系夫妻关系。罗祥波与罗红花夫妇共持有公司64,940,942股，持股比例为19.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罗红花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继续降低，将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

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风险

截至目前，罗红花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21万股，由于减持因素，其持股比例由减持前26.58%降至19.94%，减持比例为6.64%；截至目前，罗红花持股比例为19.72%。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其中“控股股东罗红花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尽管上述公告规定了12个月的自愿锁定期，然而，在自愿锁定期满之后，如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减持股票，一方面可能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继续降低，产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亦有可能对三维丝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七、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共生1号基金系共生基金发起设立，共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系由九州证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九州证券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还未设立，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共生基金及九州证券承诺将分别尽快设立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三维丝亦出具承诺，在共生1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按照规定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共生1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设立及其履行完毕相关备案程序的时间将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厦门珀挺主营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业务。散物料输储系统主要适用于有大宗散货装卸、储存、输送需求的行业，包括电力、钢铁、港口等。厦门珀挺所从事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以及“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战略增进了中国企业争取国际市场份额的竞争力，这些因素直接促进了厦门珀挺在电力、钢

铁、港口等领域业务的发展。但国内大宗交易的发展减缓、全球经济复苏缺乏强劲动力，宏观经济存在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将影响厦门珀挺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景气状况，从而对厦门珀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风险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及集成，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厦门珀挺营业收入按客户划分，主要来自于数个优质客户，单项标的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厦门珀挺对台塑集团（对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销售额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9.71%、76.37%及30.06%。近年来，厦门珀挺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争取下游行业与客户构成进一步多元化。然而，由于所处行业及厦门珀挺自身发展的特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短期内无法完全避免，若重大客户降低对厦门珀挺的业务需求，而厦门珀挺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厦门珀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并能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然而，在各项业务领域内，厦门珀挺仍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市场竞争，竞争对手包括电力、煤炭、水泥、矿山、冶金、港口等行业的专业设计院、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等。随着竞争对手的壮大并进一步向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如果厦门珀挺不能及时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力，适应行业发展最新趋势，巩固并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可能出现客户流失、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一、厦门珀挺承诺业绩实现风险

厦门珀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801.96 万元（扣非后为 805.33 万元）、2,598.30 万元（扣非后为 2,613.49 万元）、6,556.35 万元（扣非后 6,444.63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00 万元、9,720 万元、13,122 万元，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较大增长。该业绩承诺系厦门珀挺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订单情况，产品结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

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厦门珀挺进一步取得订单及在手订单的具体执行情况仍存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其能否按照预期实现承诺的利润取决于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厦门珀挺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否最终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技术开发失败和被替代风险

厦门珀挺拥有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保持厦门珀挺技术领先优势，每年都将保持适度水平的研发投入，由于受资金、时间、人员、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仍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

与此同时，虽然厦门珀挺仍然在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深度开发，以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但仍有可能出现其他技术替代厦门珀挺部分核心技术，从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削弱。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7%、61.63%和90.02%。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会使厦门珀挺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尤其在人民币升值的时候，将造成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1）相同美元在发生人民币升值时，人民币计价的出口销售收入相对降低；（2）销售以美元计价结算，发生人民币升值时，到期可收回人民币金额降低，发生汇兑损失；（3）发生人民币升值时，若保持人民币计价金额不变，则外币标价上升，将降低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

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厦门珀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四、海外业务的风险

厦门珀挺的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2014年及2015年1-10月来源于海外的收入分别为10,005.19万元及26,870.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63%及90.02%，

海外市场收入在厦门珀挺的业务板块中占据重要地位。

但是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因此海外业务可能会面临下列各种风险:

1、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因素:包括因政局动荡、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东道国与我国的外交关系等而受损失的风险;

2、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

3、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

4、项目东道国政策、法律制度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的风险;

5、我国或者项目东道国外汇管制与政策波动的风险;

6、项目东道国税赋增加或其他不利税收政策的风险;

7、项目东道国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的风险;

8、项目东道国不利的劳动与生活条件等风险;

9、与竞争对手、客户和供应商可能产生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种摩擦、纠纷和诉讼等。

另外,厦门珀挺海外业务遍及多个文化、商业、法律环境迥异的地区,企业对当地的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熟悉程度,员工的观念和知识结构以及企业管理方式是否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等因素也将导致厦门珀挺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

十五、海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菲律宾、越南的风险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来源于越南和菲律宾的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厦门珀挺在菲律宾、越南等海外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并已形成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根据现有订单情况,预计未来几年来自越南、菲律宾的营业收入仍将占较大比例。因此,如果未来中国与菲律宾、越南发生政治、经济摩擦,或当地市场环境、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发生“海外业务的风险”描述的其他不利情形,都可能对厦门珀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根据《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珀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100024，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厦门珀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原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为保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厦门珀挺申请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 年 6 月 29 日，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珀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进入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阶段。2015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5】54 号），确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厦门珀挺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15，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2015 年-2017 年厦门珀挺仍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未来厦门珀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可能对厦门珀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人员流失的风险

厦门珀挺始终致力于推动散物料输送系统及物流仓储系统向智能化、更环保、更节能、投资及运营成本更低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如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并以上述核心技术为依托，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厦门珀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与此同时，厦门珀挺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能否在本次收购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的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三维丝针对本次收购，已制定维持团队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但厦门珀挺在成为三维丝子公司后仍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厦门珀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业务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匹配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品牌效应，目前厦门珀挺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手订单充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和业务的不断增加，厦门珀挺在管理能力及项目执行能力方面均面临越来越高的要求。虽然厦门珀挺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和储备，并在过往项目执行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但未来其管理能力是否与业务发展的速度相匹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厦门珀挺未来取得订单存在波动的风险

厦门珀挺主营业务为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其下游服务行业包括电力、冶金、煤炭、采矿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关系着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空间及发展前景；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国内经济环境正逐渐复苏，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77%。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发展，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预计也将保持较快速的增长，这也推动了电力、冶金、煤炭、采矿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因此，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电力等终端行业的平稳快速发展，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呈现较快速的增长，尤其是东南亚的菲律宾、越南、印尼等处于工业化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较为迅速，不断加大对本国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对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因此，良好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厦门珀挺持续取得国内外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由于厦门珀挺所从事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与集成业务与电力、冶金、煤炭等终端基础行业的关联性较高，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厦门珀挺主要业务来源于海外，其海外业务受到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厦门珀挺未来持续取得订单还与厦门珀挺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厦门珀挺未来能否持续、稳定地取得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17
目 录	25
释 义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51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52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3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3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9
一、厦门珀挺基本情况.....	69

二、厦门珀挺历史沿革.....	69
三、厦门珀挺产权或控制关系.....	76
四、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	77
五、厦门珀挺下属公司情况.....	80
六、厦门珀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1
七、厦门珀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82
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九、厦门珀挺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123
十、厦门珀挺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124
十一、厦门珀挺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126
十二、厦门珀挺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26
十三、厦门珀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6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3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1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31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35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41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151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	155
一、评估基本情况.....	15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56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58
四、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89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90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90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6
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6
二、上市公司与共生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14

三、上市公司与九州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18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2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2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要求的说明.....	22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28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230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231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35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6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90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9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29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9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9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296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29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7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99
三、其他风险.....	304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6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06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30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9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4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7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21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情形.....	32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2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25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26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28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8
二、律师意见.....	329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31
一、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
二、律师：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331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1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1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2
一、董事声明.....	33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3
三、律师声明.....	3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5
五、评估机构声明.....	33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37
一、备查文件.....	337
二、备查地点.....	33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洛卡环保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三维丝全资子公司
天津三维丝	指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三维丝全资子公司
新疆三维丝	指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三维丝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洛卡	指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三维丝控股子公司
厦门珀挺、标的公司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香港珀挺	指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厦门珀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香港
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系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共生基金	指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生1号基金	指	共生1号基金系由共生基金拟设立并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指	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九州证券拟设立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管理计划

核心管理人员	指	厦门珀挺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廖政宗、李凉凉、周荣德、叶守斌和周冬玲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厦门珀挺8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价款	指	三维丝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维丝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三维丝与共生基金、九州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80%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亚投行	指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十二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三维丝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工程总承包,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即合同能源管理, 是用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模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 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 是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 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 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 以此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特许期结束后, 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务的一种投资模式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 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 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带式输送机	指	带式输送机是一种摩擦驱动以连续方式运输物料的机械，主要由机架、输送带、托辊、滚筒、传送装置等组成，带式输送机广泛应用于冶金、煤炭、水电等部门
气垫带式输送机	指	采用盘槽代替通用带式输送机的托辊，在输送带与盘槽之间形成具有一定压力的气膜来支撑输送带及输送带上的物料
长距离越野输送机	指	能够顺应地势变化进行起伏或弯曲布置的距离较长的输送机
曲线落煤管	指	利用DEM软件模拟散状物料在落料过程中的运动轨迹，从而设计出符合该运动轨迹的落煤管，并采用一些辅助技术减少物料转运过程中的碰撞，达到减速、抑尘的效果
数字化料场	指	以原料信息实时掌握为目标，通过结合当前先进的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系统技术、现代化企业生产与经营管理技术和方法，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并且适应料场管理的先进系统，实现物料从入场到生产全周期的监控管理
装机总量	指	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顺应“工业 4.0”的时代潮流，加快推进产业升级

2013 年 4 月，德国政府在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正式提出“工业 4.0”战略，由此引领了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世界第四次工业革命。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版“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提出建设制造强国的“三步走”战略。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指出，到 2025 年，实现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未来 10 年，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是本阶段实现工业强国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

在工业 4.0 时代大潮里，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矿山等行业内的企业向智能化转型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在现阶段，上述行业的智能化转型主要体现在节能降耗、绿色生产、智能管理等方面。

三维丝原有主业为袋式除尘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功并购洛卡环保后，业务范围拓展到烟气脱硝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其大部分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与三维丝客户相同，包括火电、钢铁冶炼等。围绕终端客户实现节能降耗、智能生产和智能管理的需求，厦门珀挺已自主研发和掌握了高效节能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及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在系统研发设计及集成服务能力方面将得到较大提升，业务模式从核心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拓展至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和运营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不仅能进一步满足客户智能化转型需求，也加快

了自身从产品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步伐。

2、“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给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良好契机

2015年3月28日，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这标志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进入实质性阶段。随后，在我国政府的倡导下，2015年6月29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在北京正式签署，亚投行将重点支持亚洲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的成立将极大地促进亚洲区域的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并促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近60个，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总人口约44亿，经济总量约为21万亿美元，分别占全球的63%和29%。这些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普遍处于起步或加速阶段，对铁路、公路、港口、电力、钢铁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具有强劲需求。

我国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和积累，已形成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并在诸多领域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互补性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我国优秀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契机。

三维丝经过近年来持续不断地积累和创新，已掌握了袋式除尘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并在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主编和参编的国家、行业标准达17项。2014年，公司三维非对称氟醚复合滤料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家环保部科技进步奖，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窑尾袋除尘器用水刺滤料应用示范工程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称号，公司《COMPOSITE MICROPOROUS FILTER MATERIAL》获得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另外，子公司洛卡环保掌握了烟气脱硝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其尿素热解法SCR技术、SNCR技术、SNCR/SCR混合法技术已处于国内及国际领先水平。

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三维丝抢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在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了新疆三维丝，新疆三维丝将着力于开拓“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业务。三维丝母公司所在地厦门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起点之一，具有天然的地缘和资源优势，为三维丝开拓“21世纪海上丝绸之

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创造了条件。

本次并购标的厦门珀挺在越南、菲律宾等“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已开展多年业务，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且其大部分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与三维丝相同，包括火电、钢铁冶炼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营销渠道、客户资源进行整合，可加快三维丝开拓“一带一路”相关业务的进程。

3、发展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三维丝综合服务能力

三维丝是我国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在电力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5 年 7 月，三维丝完成对洛卡环保的并购后，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烟气除尘和脱硝、脱硫等领域，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凭借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2014 年底以来，三维丝、洛卡环保与齐星集团下属公司签订了 4 份脱硝系统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合同总金额近 3 亿元。未来三维丝将充分发挥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优势，不断开拓工业废气净化领域的 EPC、EMC、BOT 等新型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进一步发展脱硫、脱汞等技术和业务，完善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内涵。

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其大部分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与三维丝相同，包括火电、钢铁冶炼等。就火电行业而言，其整个生产流程大致可分为三大部分，包括前端的燃料输送、储存、配料系统，中端的锅炉燃烧系统、发电系统、输电系统，及后端的废料、废气处理系统等。前端的燃料输送、储存、配料系统及后端的废料、废气处理系统等对其实现节能降耗、绿色生产、智能管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不仅可为客户提供后端烟气治理的除尘、脱硝等综合环保服务，还可为客户提供前端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服务。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前期的研发、设计、集成、运行调试，还可包含后期维修保养、运营维护等。并可围绕客户的智能管理、节能降耗、绿色生产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高三维丝的竞价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输储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中国制造 2025》、《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

应用指导目录（2015年版）》、《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等政策，提出重点发展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装备制造，这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集成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有利于提升散物料输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并促使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同时，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驱动，国内外电力、水泥、煤炭、港口、钢铁、化工、冶金及采矿等行业近年来发展稳定，总体直接体现为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2008年到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名义增长率达到22.67%，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大部分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初期和高速发展期，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巨大的投资需求，这也为散物料输储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智能化管理水平普遍不高，燃煤、原料浪费严重及使用效率较低，随着两化融合的深入开展，上述行业在原料及燃料输送、储存、调度使用方面存在巨大的升级改造需求，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升三维丝国际竞争力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为三维丝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三维丝已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并掌握了烟气除尘、脱硝核心技术，在区域布局方面也已具备新疆、厦门作为基地开拓“一带一路”沿线业务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厦门珀挺在海外的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和海外项目管理经验，将有助于三维丝快速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市场和业务协同

依托烟气除尘核心部件及脱硝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三维丝及子公司洛卡

环保在国内市场已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

标的资产厦门珀挺的业务主要在菲律宾、越南、印尼、台湾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熟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和商业习惯等，具备开拓海外市场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并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管理经验。

三维丝与厦门珀挺的终端客户大部分相同，均为火电、钢铁等行业内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国内及国外的营销渠道、客户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及厦门珀挺的各自优势，协助厦门珀挺进一步拓展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业务，并使三维丝烟气除尘和脱硝业务快速推向国际市场，实现技术输出、设备输出及资本输出，最终实现环保业务、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并行蓬勃发展。

同时，三维丝烟气除尘及脱硝业务位于终端客户生产环节的后端，而厦门珀挺的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位于终端客户生产环节的前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以大幅拓展，在争取终端客户的服务机会时可综合评估各项服务的利润水平、后续服务机会等，以便得出最优服务方案，提高公司竞价能力。

（2）采购协同

烟气除尘、脱硝业务及散物料输储系统集成业务均需要采购大量的通用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将对采购环节进行整合，采购规模的大幅提升有助于提升两家公司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盈利水平。

（3）研发及设计协同

电力、水泥、煤炭、港口、钢铁、化工、冶金及采矿等行业向智能化转型是必然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共享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集中各家公司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相关系统及设备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客户智能化管理、节能降耗及绿色生产的需求。

（4）管理协同

三维丝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有较为健全的制度体系和较丰富的人力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将对厦门珀挺纳入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

平台中统一管理，强化厦门珀挺的规范运作。

同时，厦门珀挺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并拥有诸多优秀的项目管理人才，三维丝也可借鉴厦门珀挺的相关经验，在大型系统集成项目中予以应用。

（5）投融资协同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相关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一般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从合同签订到项目最终完成需耗用较长周期，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占用较多资金。厦门珀挺整体资本实力较小，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在过往业务发展过程中，曾因资金局限主动放弃了较多项目。而三维丝作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获得成本较低的资金，融资能力较强。未来，根据厦门珀挺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三维丝可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其快速发展。

3、并购优质资产，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是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865.25 万元，厦门珀挺近年来发展迅猛，业务开拓卓有成效，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对方承诺厦门珀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720 万元、13,122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6、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三维丝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87,592.97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 18% 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其余 82%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同已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20% 股权，三维丝将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100% 股权。具体现金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厦门珀挺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坤拿商贸	66.03	57,815.87	12,608.64	35,318,146
2	上越投资	13.97	12,232.13	--	9,556,353
合计		80.00	7,0048.00	12,608.64	44,874,499

注：股份数按照交易对价扣除现金支付部分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2、公司拟向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30 万元，未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将持有上市公司 8.71% 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坤拿商贸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所为厦门珀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18 号），和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三维丝	厦门珀挺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6,913.13	75,248.00	86.58
资产净额	46,352.32	75,248.00	162.34
营业收入	45,452.86	16,306.88	35.88

注1：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其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厦门珀挺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交易金额取值；

注2：2014年7月，上市公司以现金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厦门珀挺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两次交易金额总和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罗红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64,940,942 股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两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罗红花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29,322,890 股变更为 405,446,68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红花	64,940,942	19.72	64,940,942	16.02
坤拿商贸	--	--	35,318,146	8.71
上越投资	--	--	9,556,353	2.36
共生 1 号基金	--	--	19,994,372	4.93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	--	11,254,924	2.78
其他股东	264,381,948	80.28	264,381,948	65.21
合计	329,322,890	100.00	405,446,685	100.00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二) 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2014年、2015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实现数	备考合并数	增幅(%)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资产总额	158,890.67	265,027.04	66.80
负债合计	85,976.39	133,385.35	5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52.47	130,479.89	81.85
营业收入	56,227.13	86,118.09	53.16
利润总额	5,651.35	10,825.18	9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49	8,429.88	91.31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资产总额	86,913.13	193,307.07	122.41
负债合计	39,719.66	92,002.48	1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52.32	100,463.45	116.74
营业收入	45,452.86	61,759.75	35.88
利润总额	7,311.34	7,618.99	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5.25	6,182.52	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明显增加；整体盈利规模、收入规模也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股票代码:	300056
股票简称:	三维丝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注册资本:	329,322,890 元
法定代表人:	罗祥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06039
邮编:	361101
电话: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公司网站:	http://www.savings.com.cn
经营范围:	1、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2、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3、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三维丝系在原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20502号），三维丝有限以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8,456,249.82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39,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3月8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折股后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2号）。

2009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50298200006039。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红花	13,821,380	35.44
丘国强	8,362,878	21.44
罗章生	5,388,452	1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12.51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10.7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511	3.5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2.50
合 计	39,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0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0,431,803.17元。2010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	罗红花	13,821,380	26.58
	丘国强	8,362,878	16.08
	罗章生	5,388,452	10.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9.38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8.09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11	0.1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1.8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00,000	2.50
	小 计	39,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0,400,000	20.00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2,600,000	5.00
	小 计	13,000,000	25.00
合 计		52,0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2011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200.00万股增加至5,249.60万股。

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5,24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49.60万股增至9,449.28万股。

201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失效及第二、三期终止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9.28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12年7月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49.28万股减少至9,360.00万股。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2013年末总股本9,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4,976.00万股。

2015年6月1日，三维丝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刘明辉等及鑫众—三维丝蓝天1

号计划发行 14,901,4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4,661,445 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64,661,4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9,322,890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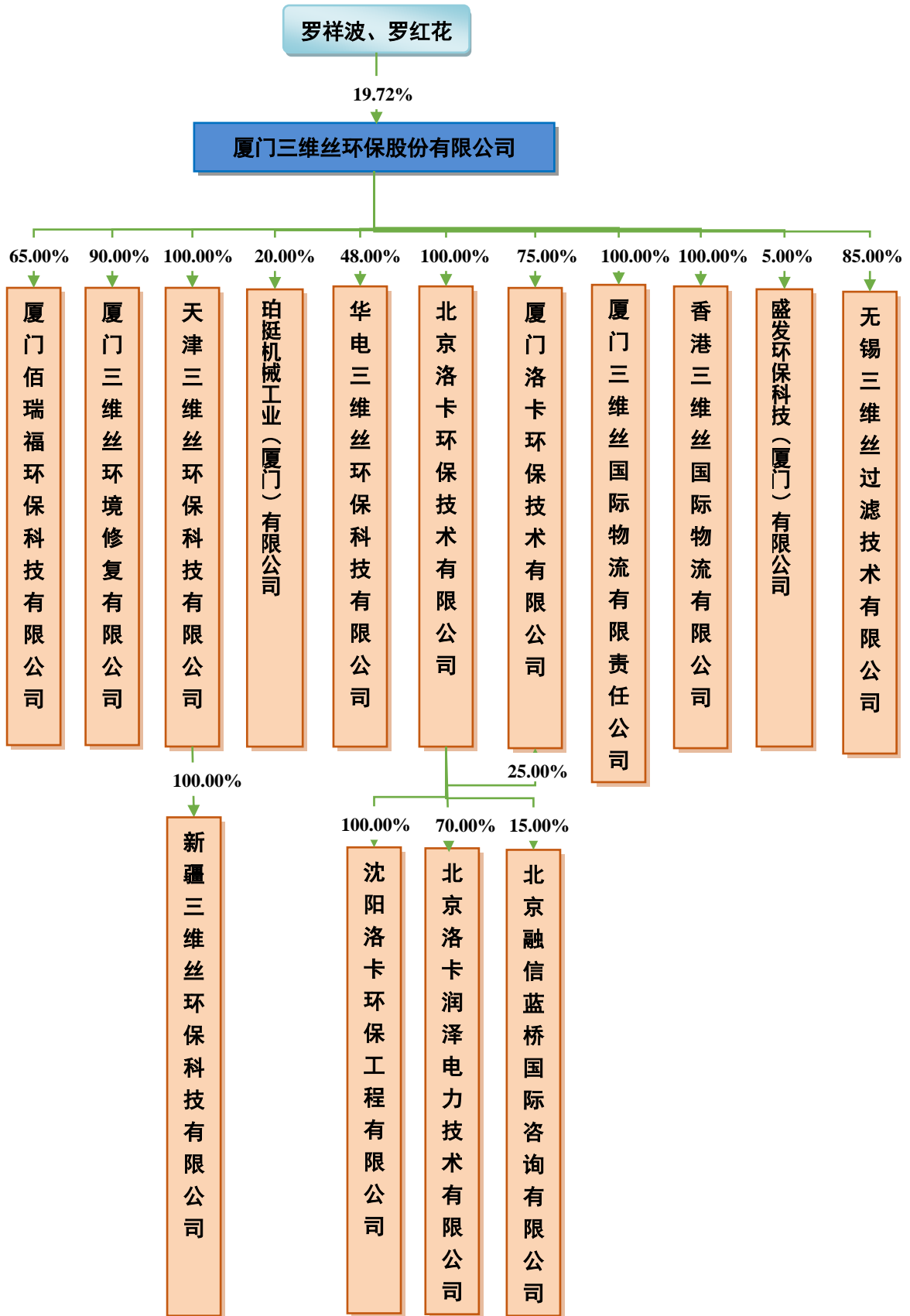
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罗祥波与罗红花夫妇，控股股东一直为罗红花。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红花持有公司 64,94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9.72%，是公司控股股东。罗祥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罗红花系夫妻关系。罗祥波与罗红花夫妇共持有公司 64,94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9.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罗红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2000年12月，担任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1年3月-2003年8月担任三维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8月-2008年6月担任三维丝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6月-2009年3月担任三维丝有限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罗祥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2013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2001年1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材厂，历任生产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1年3月-2009年3月历任三维丝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祥波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28.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9%	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与运营。

上海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智权	833.00	41.65
2	罗祥波	578.00	28.90
3	施政均	289.00	14.45
4	上海碳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上海碳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祥波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34%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碳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34%	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3、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祥波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5.40	10%	生物医学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陶瓷材料、高分子材料及以上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研发产品销售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22日，三维丝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洛卡环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5,200万元。2015年6月1日，三维丝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2015年6月19日，洛卡环保100%股权过户至三维丝名下，2015年7月9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2015年7月17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是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掌握了高性能高温滤料的核心技术，巩固并保持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洛卡环保后，进入烟气脱硝领域，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得到拓展，业务范围将覆盖粉尘污染治理和烟气脱硝、脱硫等领域，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452.86	4.74	43,395.77	44.76	29,978.1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为三维丝出具的2013年、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111155号）、信会师报字[2015]110123号）以及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90.67	86,913.13	71,688.76
负债总额	85,976.39	39,719.66	28,7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752.47	46,352.32	42,359.0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6,227.13	45,452.86	43,395.77
利润总额	5,651.35	7,311.34	5,9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49	5,865.25	4,953.75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1.41	1.29
资产负债率（%）	54.11	45.70	40.10
每股收益（元）	0.13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3.27	12.36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2015年10月31日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维丝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三维丝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厦门珀挺的股东，包括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80.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持有厦门珀挺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坤拿商贸	3,042.42	3,042.42	66.03
上越投资	643.69	643.69	13.97
合 计	3,686.11	3,686.11	8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为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共生1号基金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35,530万元；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坤拿商贸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613室
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613室
法定代表人	廖政宗
注册资本	1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3日
注册号	350200400050165
组织机构代码	32959342-X
税务登记证	厦思税字、厦思国税字35020332959342X
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历史沿革

2015年3月10日，厦门市思明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独资设立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思投促审[2015]44号），同意台湾省自然人廖政宗在厦门市投资设立坤拿商贸。2015年3月1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坤拿商贸颁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15]0073号）。2015年3月13日，坤拿商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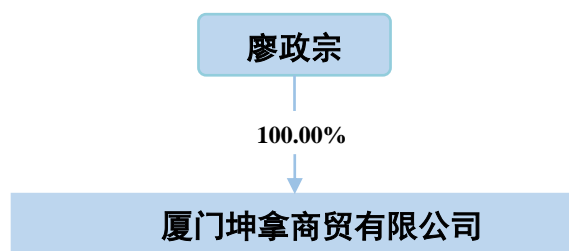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9日，厦门中威敬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坤拿商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威敬贤会验字[2015]第B022号）。截至2015年4月22日，坤拿商贸已收到股东廖政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坤拿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廖政宗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坤拿商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坤拿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政宗，持有坤拿商贸100.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廖政宗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84年毕业于台湾南荣技术学院机械专业。1984年至1986年于台湾军队服兵役；1987年至2001年历任台湾仲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厦门珀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珀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坤拿商贸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坤拿商贸除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坤拿商贸持有厦门珀挺66.03%的股权。除厦门珀挺以外，坤拿商贸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 上越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4室
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凉凉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注册号	350203200311707
组织机构代码	59495259-3
税务登记证	厦税征字3502035949525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商贸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2年4月，上越投资设立

上越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由自然人李凉凉、谢允旭、周荣德、叶守斌、胡丹丹、徐烈锋、华哲和谢福建共同出资组建。上越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李凉凉认缴出资额1,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谢允旭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3%；周荣德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3%；叶守斌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3%；谢福建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胡丹丹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7%；徐烈锋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7%；华哲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7%。

①第一期出资

2012年3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上越投资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厦报字[2012]第40007号）。截至2012年3月12日，上越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本合计690.00万元，其中李凉凉首次实际出资额300.00万元；谢允旭首次实际出资额100.00万元；周荣德首次实际出资额100.00万元；叶守斌首次实际出资额100.00万元；胡丹丹首次实际出资额30.00万元；徐烈锋首次实际出资额30.00万元；华哲首次实际出资额30.00万元。

2012年4月1日，上越投资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越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凉凉	1,200.00	300.00	66.67
谢允旭	150.00	100.00	8.33
周荣德	150.00	100.00	8.33
叶守斌	150.00	100.00	8.33
谢福建	60.00	0.00	3.33
胡丹丹	30.00	30.00	1.67
徐烈锋	30.00	30.00	1.67
华哲	30.00	30.00	1.67
合 计	1,800.00	690.00	100.00

②第二期出资

2012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上越投资设立时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厦报字[2012]第40037号）。截至2012年8月1日，上越投资已收到股东李凉凉货币出资550.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上越投资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240.00万元。

2012年8月17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上越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凉凉	1,200.00	850.00	66.67
谢允旭	150.00	100.00	8.33
周荣德	150.00	100.00	8.33
叶守斌	150.00	100.00	8.33
谢福建	60.00	0.00	3.33
胡丹丹	30.00	30.00	1.67
徐烈锋	30.00	30.00	1.67
华哲	30.00	30.00	1.67
合 计	1,800.00	1,240.00	100.00

（2）2013年9月，上越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上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华哲将所持有1.67%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凉凉；2、同意股东胡丹丹将所持有1.67%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凉凉。

同日，李凉凉分别与华哲、胡丹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越投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越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凉凉	1,260.00	910.00	70.00
谢允旭	150.00	100.00	8.33
周荣德	150.00	100.00	8.33
叶守斌	150.00	100.00	8.33
谢福建	60.00	0.00	3.33
徐烈锋	30.00	30.00	1.67
合 计	1,800.00	1,240.00	100.00

（3）2014年9月，上越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上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谢福建将所持有的3.3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0.00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凉凉，所转让的3.33%股权对应的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李凉凉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2、同意股东谢允旭将所持有的8.3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凉凉，所转让的8.33%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李凉凉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同日，李凉凉分别与谢福建、谢允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越投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越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凉凉	1,470.00	1,010.00	81.67
周荣德	150.00	100.00	8.33
叶守斌	150.00	100.00	8.33
徐烈锋	30.00	30.00	1.67
合 计	1,800.00	1,240.00	100.00

（4）2015年6月，上越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上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凉凉将所持有的8.3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冬玲，所转让的8.33%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50.00万

元由周冬玲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同日，李凉凉与周冬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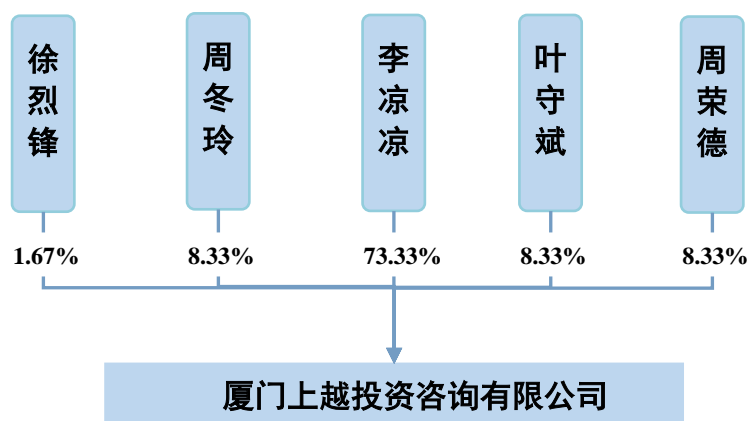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8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越投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越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李凉凉	1,320.00	910.00	73.33
周荣德	150.00	100.00	8.33
叶守斌	150.00	100.00	8.33
周冬玲	150.00	100.00	8.33
徐烈锋	30.00	30.00	1.67
合 计	1,800.00	1,24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越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凉凉，持有上越投资 73.33% 股权，其情况如下：

李凉凉 女士，1965年12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厦门城市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4年，就职于厦门铸造厂，任技术员；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唐仁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厦门商业集团，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越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商贸信息咨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越投资持有厦门珀挺 13.97% 股权、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除此之外，上越投资未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09,410.84	15,342,910.28
负债总额	17,694,000.00	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2,315,410.84	12,342,910.2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7,499.44	-21,277.64
净利润	-27,499.44	-21,277.64

注：上越投资 2014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厦门珀挺 13.97% 股权外，上越投资还持有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153	生产、加工、销售：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纺织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石材（生产、加工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将持有上市公司 8.71% 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坤拿商贸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有权推荐廖政宗为上市公司董事。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在最近五年内并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上市公司自2015年6月5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共生基金及其拟设立的共生 1 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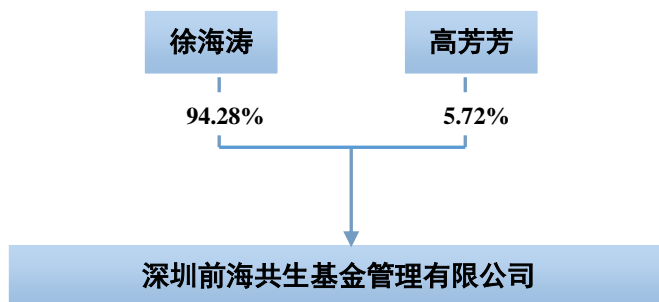
共生基金拟设立共生 1 号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共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涛
注册资本	5,0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注册号	440301111573954
组织机构代码	31959715-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

	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共生基金成立于2014年10月31日，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生基金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共生1号基金尚未设立。

(二) 九州证券及其拟设立的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九州证券拟设立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九州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
注册资本	54,763.7万元
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注册号	630000100019052
组织机构代码	71052133-7
税务登记证	中税字630103710521337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主营业务情况

九州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4、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州证券持有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26 号	投资咨询、管理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7,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26-1418 号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0,000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州证券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

（三）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备案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共生基金设立的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证券设立的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共生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4571）。共生基金拟设立的共生 1 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共生 1 号基金尚未设立，亦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共生基金承诺将尽快设立共生 1 号基金，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九州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九州证券于 2015

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的批复》（青证监许可字【2015】6号），九州证券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系由九州证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亦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九州证券承诺将尽快设立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共生1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按照规定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四）共生1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情况

根据共生基金出具的《关于共生1号基金的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确认函》，共生1号基金认购对象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比例（%）
1	徐海涛	15,000.00	42.22
2	张军	5,000.00	14.07
3	范佳博	5,000.00	14.07
4	王炜	3,500.00	9.85
5	李超	3,500.00	9.85
6	宗洋	2,674.70	7.53
7	廖秀金	500.00	1.41
8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55.30	1.00
	合计	35,5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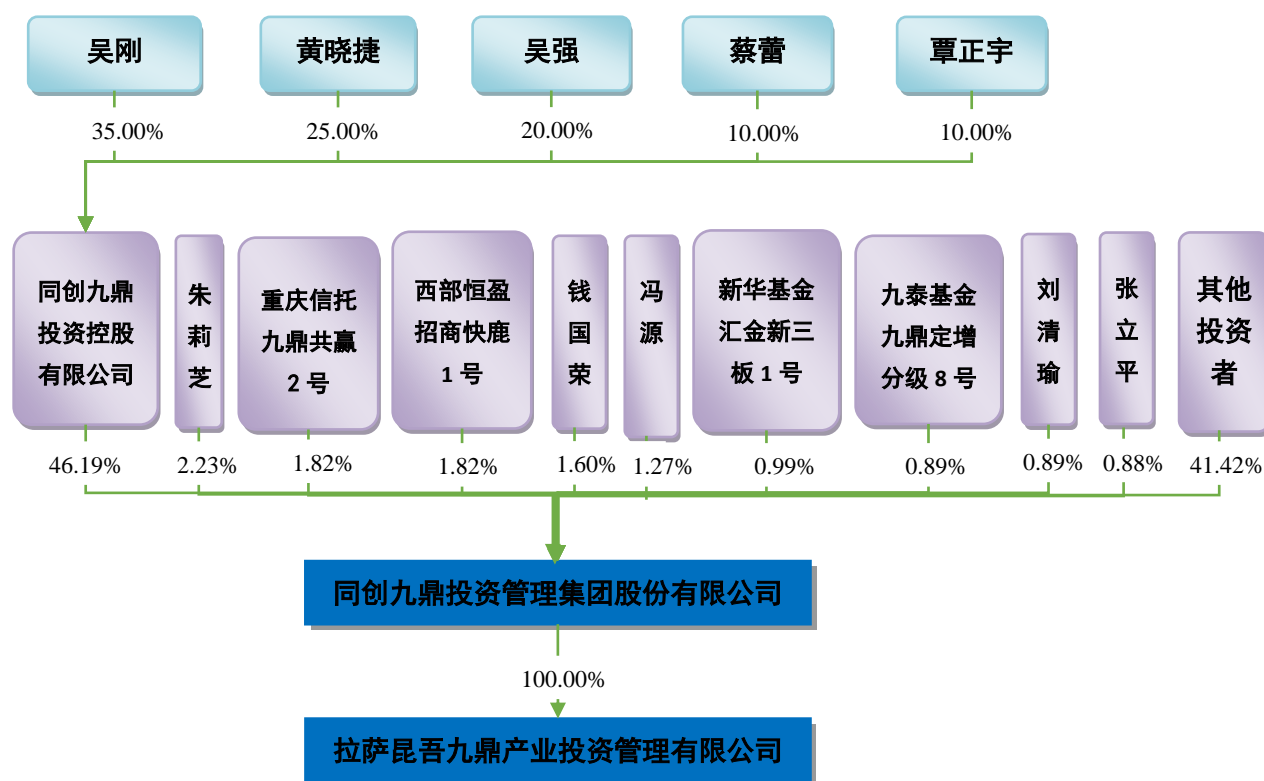
根据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函》，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对象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2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①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产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仅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注册资本：

550,000.0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70 号），同意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 年 4 月 29 日，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九鼎投资，证券代码：430719。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九鼎集团”。

②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19
2	朱莉芝	2.23
3	重庆信托九鼎共赢 2 号	1.82
4	西部恒盈招商快鹿 1 号	1.82
5	钱国荣	1.60
6	冯源	1.27
7	新华基金汇金新三板 1 号	0.99
8	九泰基金九鼎定增分级 8 号	0.89
9	刘清瑜	0.89
10	张立平	0.88
11	其他投资者	41.42
	合计	100.00

其中，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吴刚	35.00	5,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黄晓捷	25.00			
吴强	20.00			
蔡蕾	10.00			
覃正宇	10.00			
合计	100.00			

1、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过程如下：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徐海涛	自然人	1
2	高芳芳	自然人	1
	合计		2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过程如下：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1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后，涉及的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1	徐海涛	自然人	1
2	张军	自然人	1
3	范佳博	自然人	1
4	王炜	自然人	1
5	李超	自然人	1
6	宗洋	自然人	1
7	廖秀金	自然人	1
8	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9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10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9

注：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为徐海涛与高芳芳，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股份公司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徐海涛、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计算，因此扣除重复计算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合计 9

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合计 9 人，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合计 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生 1 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九州联增一期计划需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共生 1 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亦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三维丝已承诺，在共生 1 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按照规定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与三维丝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生1号基金与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生 1 号基金与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生1号基金与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珀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楼1303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楼13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廖政宗
注册资本:	46,076,269.41元
实收资本:	46,076,269.41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400000935
税务登记证号:	厦税思字350206612042893号
组织机构代码:	61204289-3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

二、厦门珀挺历史沿革

(一) 2001年6月, 厦门珀挺设立

2001年6月5日,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独资兴办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湖外资审[2001]056号),同意廖政宗在厦门独资兴办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01年6月1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珀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厦外资字[2001]0134号)。2001年6月14日,厦门珀挺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20万美元。

1、第一期出资

2001年9月20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珀挺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01]第012号），截至2001年9月13日止，厦门珀挺收到廖政宗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9,455.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第二期出资

2002年4月13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珀挺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02]第024号），截至2002年4月12日止，厦门珀挺收到股东廖政宗第二期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60,545.00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厦门珀挺两期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美元。

厦门珀挺两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廖政宗	20.00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20.00	100.00

（二）厦门珀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3年2月，厦门珀挺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28日，厦门珀挺作出投资者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8万美元增加至5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万美元增加至50万美元。

2003年1月27日，厦门市湖里区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湖外资审[2003]016号），同意厦门珀挺相关变更。2003年2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珀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厦外资字[2001]0134号）。2003年2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7月22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03]第034号）；截至2003年6月24日止，厦门珀挺收到股东廖政宗缴纳的货币资本合计3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厦门珀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厦门珀挺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廖政宗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2003年8月，厦门珀挺第二次增资

2003年7月8日，厦门珀挺作出投资者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由原来的58万美元增至73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美元增至65万美元。

2003年8月1日，厦门市湖里区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湖外资审[2003]097号），同意厦门珀挺相关变更。2003年8月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珀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厦外资字[2001]0134号）。2003年8月1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9月22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03]第046号）；截至2003年9月10日止，厦门珀挺收到股东廖政宗货币出资合计15万美元，连同前三期出资厦门珀挺共收到股东廖政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5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厦门珀挺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廖政宗	65.00	65.00	100.00
合 计	65.00	65.00	100.00

3、2007年7月，厦门珀挺第三次增资

2006年8月21日，厦门珀挺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来73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65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外汇现金。

2006年9月3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的批复》（厦外资审[2006]582号），同意厦门珀挺作出的执行董事决议。2006年9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珀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1]0134号）。

2007年5月24日，厦门珀挺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投资总额增至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00万美元，新增的135万美元以2005-2006年度税后利润转投资，不足部分以外汇现金投入。

2007年6月1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厦外资审[2007]487号），同意厦门珀挺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7月11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07]第W-044号），截至2007年7月6日止，厦门珀挺已收到2005-2006年度税后利润转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450,870.90元，折合1,232,186.56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1,882,186.56美元。

2007年7月24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W-051号）；截至2007年7月20日，厦门珀挺收到股东廖政宗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21,000美元，其中117,813.44美元作为实收资本，3,186.55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连同以前的出资厦门珀挺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

2007年7月2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厦门珀挺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廖政宗	200.00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2年2月，厦门珀挺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投资总额从200万美元增加至58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200万美元增加至585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8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以2007年至2010年累计的储备基金人民币4,132,649.10元（折合66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以2007年至2010年累计的发展基金人民币4,132,649.10元（折合66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以2007年至2009年累计的税后利润人民币16,000,000元（折合253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3号），同意厦门珀挺作出的上述执行董事决议。2011年12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珀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1]0134号）。

2011年12月28日，厦门珀挺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从200万美元增加至585万美元；新增的385万美元注册资本，以2007年至2010年累计的储备基金人民币4,132,649.10元（折合654,241.78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以2007年至2010年累计的发展基金人民币4,132,649.10元(折合654,241.78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以2007年至2009年累计的税后利润人民币16,000,000元(折合2,532,968.16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以外汇现金出资8,548.28美元。

2011年12月29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837号),同意厦门珀挺变更出资方式。

2012年1月6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12]第W-001号);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厦门珀挺已收到2007年至2010年储备基金和发展基金及2007年至2009年税后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265,298.20元,折合3,841,451.72美元,厦门珀挺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41,451.72美元。

2012年1月20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12]第W-003号);截至2012年1月18日止,厦门珀挺收到股东廖政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48.28美元,厦门珀挺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0万美元。

2012年2月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变更后,厦门珀挺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廖政宗	585.00	585.00	100.00
合 计	585.00	585.00	100.00

5、2012年9月,厦门珀挺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15日,厦门珀挺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及股东决议:1、同意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585万美元增加至680万美元;2、同意新增投资者上越投资,上越投资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以1,200万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等值于95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增资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廖政宗出资5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6.03%;上越投资出资等值于95万美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3.97%。同日,廖政宗与上越投资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合同》。

2012年6月21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376号），同意厦门珀挺作出的上述决议。2012年6月2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珀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1]0134号）。

2012年9月20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厦义华信[2012]验字第0979号）；截至2012年9月19日，厦门珀挺已收到上越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200万人民币，其中等值于95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厦门珀挺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0万美元。

2012年9月2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变更后，厦门珀挺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廖政宗	585.00	585.00	86.03
上越投资	95.00	95.00	13.97
合 计	680.00	68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主体为上越投资，上越投资的股东均为厦门珀挺的核心管理人员。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统一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厦门珀挺的快速长远发展。

本次增资参考厦门珀挺2012年5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当时厦门珀挺的注册资本并由上越投资与廖政宗协商确定。2012年5月末厦门珀挺未经审计净资产为6,453.14万元，注册资本为585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每注册资本约1.9元作价，上越投资增资1,200万元，其中增加厦门珀挺注册资本95万美元，折人民币643.6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6、2014年7月，厦门珀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7日，厦门珀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廖政宗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三维丝；股权转让后，廖政宗出资4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6.03%；三维丝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13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0%；上越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3.97%。

同日，三维丝与廖政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参考厦门珀挺的

净资产情况及未来盈利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厦门珀挺 100% 股权作价 26,000 万元，据此计算厦门珀挺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投促审[2014]388 号），同意廖政宗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三维丝。2014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珀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1]0134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珀挺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廖政宗	449.00	449.00	66.03
三维丝	136.00	136.00	20.00
上越投资	95.00	95.00	13.97
合 计	680.00	680.00	100.00

由于厦门珀挺与三维丝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燃煤电厂等，三维丝对厦门珀挺所处行业较为熟悉，并持续看好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对厦门珀挺的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等也较为认可，本次股权转让是三维丝与厦门珀挺进行合作的初步尝试。

该次交易价格参考了厦门珀挺过往经营情况及其管理层对 2014 年经营情况的判断。厦门珀挺管理层预计 2014 年厦门珀挺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 2,600 万元左右。据此，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按照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600 万元，以 10 倍市盈率计算，厦门珀挺 100% 股权作价 26,000 万元，相应的 20% 股权作价 5,200 万元。

7、2015 年 5 月，厦门珀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厦门珀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廖政宗将其持有的 66.03% 股权转让给坤拿商贸；股权转让后，坤拿商贸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4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6.03%；三维丝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1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0%；上越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3.97%。

同日，廖政宗与坤拿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政宗将 66.03% 股权以 3,72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坤拿商贸。

2015年4月7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204号），同意厦门珀挺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珀挺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680万美元变更为4,607.626941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按各期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厦报字[2015]第40046号）。

2015年5月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珀挺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坤拿商贸	3,042.416069	3,042.416069	66.03
三维丝	921.525388	921.525388	20.00
上越投资	643.685484	643.685484	13.97
合 计	4,607.626941	4,607.6269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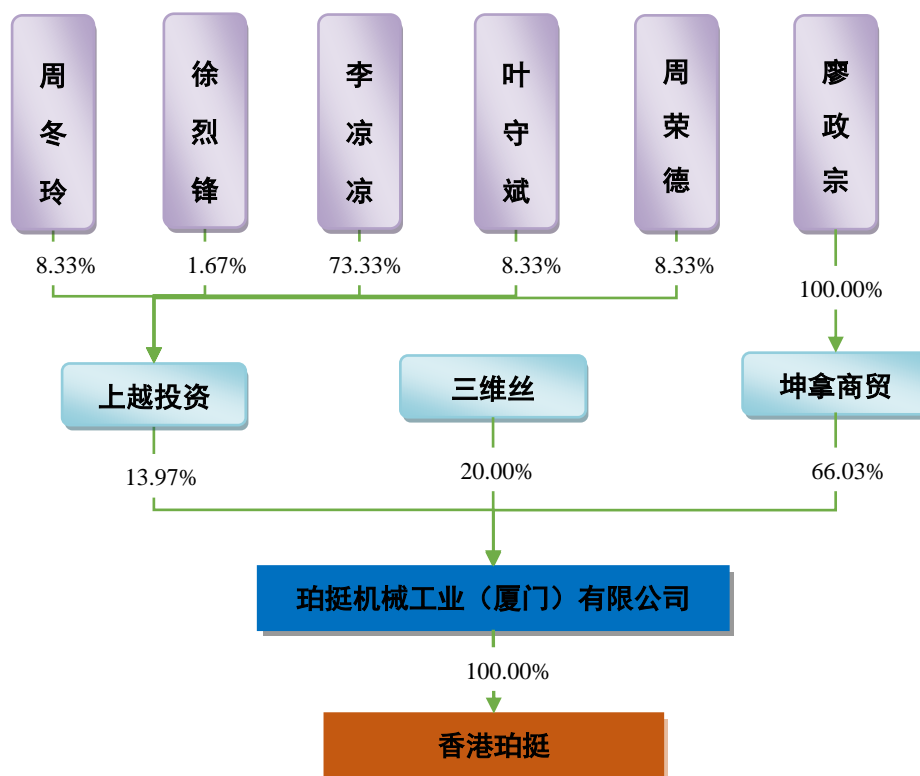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坤拿商贸，廖政宗持有坤拿商贸100%股权，廖政宗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66.03%的股权转让给坤拿商贸，是其对投资结构的正常调整。本次转让后，廖政宗通过坤拿商贸间接持有的厦门珀挺66.03%的股权。

本次交易由于是廖政宗与其控制下企业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厦门珀挺的注册资本4,607.62万元为基础适当溢价，廖政宗持有厦门珀挺66.03%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3,042.4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3,721万元。

三、厦门珀挺产权或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坤拿商贸直接持有厦门珀挺66.03%的股权，是厦门珀挺的控股股东；廖政宗直接持有坤拿商贸100%的股权，是厦门珀挺的实际控制人。坤拿商贸及廖政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

(一) 厦门珀挺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政宗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凉凉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	叶守斌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周荣德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冬玲	财务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政宗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荣德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守斌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徐军	技术部经理
5	谢文德	项目主管
6	黄隆杰	项目经理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廖政宗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84年毕业于台湾南荣技术学院机械专业。1984年至1986年于台湾军队服兵役；1987年至2001年历任台湾仲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厦门珀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珀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凉凉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毕业于厦门城市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4年，就职于厦门铸造厂，任技术员；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唐仁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厦门商业集团，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叶守斌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北方兵器工业总公司湖北五二五厂，任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华阳电业（漳州）有限公司，任监理工程师；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周荣德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华东理

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厦门制药厂，任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香港保得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任工程监工；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周冬玲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江汉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武汉衬衫厂，任会计员；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厦门魏斯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年至2007年，就职于厦门洪元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诺林(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任财务总监。

徐军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1992年6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十五冶金建设工程公司，任技术员、调试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华阳电业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艾博特(厦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厦门巍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任技术部经理。

谢文德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任项目主管。

黄隆杰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福州明达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任操作员；1998年4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课长；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珀挺，任项目经理。

3、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情况

廖政宗持有坤拿商贸 100% 股权，坤拿商贸持有厦门珀挺 66.03% 股权；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分别持有上越投资 73.33%、8.33%、8.33%、8.33% 股权，上越投资持有厦门珀挺 13.97% 股权。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心技

术人员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

4、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厦门珀挺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厦门珀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厦门珀挺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13.01—至今	廖政宗、周荣德、叶守斌、徐军、谢文德、黄隆杰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厦门珀挺董事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3.01—2014.06	廖政宗、李凉凉、周荣德
2014.06—至今	廖政宗、罗祥波、张永丰、李凉凉、周荣德

2014年6月17日，厦门珀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廖政宗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三维丝，股权转让后，廖政宗持股比例为66.03%，三维丝持股比例为20%，上越投资持股比例为13.97%。根据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维丝委派罗祥波、张永丰加入厦门珀挺的董事会。

3、厦门珀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01—2014.08	廖政宗、李凉凉、周荣德、叶守斌、谢福建
2014.09—至今	廖政宗、李凉凉、周荣德、叶守斌、周冬玲

2014年8月，由于本人自身原因，谢福建辞任厦门珀挺财务总监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增加两名董事及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厦门珀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对厦门珀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厦门珀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厦门珀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五、厦门珀挺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珀挺，具体情

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OTENT MACHINERY & INDUSTRY CO.,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2105,JXM446,Trend Centre,29-31 Cheung Lee Street,Chai Wan,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二）历史沿革

1、香港珀挺的设立

香港珀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由廖政宗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股本为 1 万港币。香港珀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廖政宗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 12 月 17 日，香港珀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廖政宗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以 10,000.00 港元转让给厦门珀挺。同日，廖政宗与厦门珀挺签订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珀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厦门珀挺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六、厦门珀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为厦门珀挺80%的股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6号），厦门珀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499.71	42,375.24	22,742.32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2,190.21	2,382.32	2,016.05
资产总计	46,689.92	44,757.55	24,758.37
流动负债	33,092.03	37,695.80	20,342.46
非流动负债	156.80	177.04	129.49
负债合计	33,248.82	37,872.84	20,47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1.09	6,884.71	4,286.41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9,890.96	16,306.88	11,638.44
营业成本	19,330.70	10,074.94	7,364.60
营业利润	7,770.78	2,922.15	765.12
利润总额	7,902.21	2,904.28	769.09
净利润	6,556.35	2,598.30	801.96
扣非后净利润	6,444.63	2,613.49	805.3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21	84.62	82.69
毛利率	35.33	38.22	36.72
净利率	21.93	15.93	6.8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1	46.79	20.09

七、厦门珀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 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6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013.83	27.87
应收票据	205.01	0.44
应收账款	1,226.15	2.63
预付款项	2,018.55	4.32
其他应收款	1,147.84	2.46
存货	26,717.07	57.22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	171.25	0.37
固定资产	1,539.08	3.30
无形资产	599.05	1.28
长期待摊费用	22.6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9	0.06
资产总计	46,689.92	100.00

存货、货币资金为厦门珀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存货、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7.22%、27.8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共拥有房产 11 处，均为购置取得，面积合计 7,118.6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1	厦门珀挺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4 号	257.00
2	厦门珀挺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663 号	182.42
3	厦门珀挺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0 号	687.99
4	厦门珀挺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662 号	220.91
5	厦门珀挺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5 号	259.49
6	厦门珀挺	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2302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6169 号	302.84
7	厦门珀挺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1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77 号	1,596.05
8	厦门珀挺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2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75 号	1,767.68
9	厦门珀挺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3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80 号	1,767.68
10	厦门珀挺	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地下室第 86 号车位	厦地房证第 00402255 号	38.29
11	厦门珀挺	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地下室第 87 号车位	厦地房证第 00402678 号	38.29

2、房产租赁情况

(1) 厦门珀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厦门珀挺	厦门市同安龙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新民大道687号一、二、三层部分	3,900	2015.6.11-2017.9.10
2	厦门珀挺	厦门市同安龙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新民大道687号厂房前栋整栋和后栋底层的厂房	7,800	2014.9.11-2017.9.10

厦门珀挺于2014年9月10日与厦门市同安龙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龙腾公司承租同安新民大道687号厂房前栋整栋和后栋底层的厂房,主要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仓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0日,租赁面积7,800平方米。

厦门珀挺根据自身内部管理的调整,于2015年6月10日与龙腾公司再次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厦门珀挺向龙腾公司承租同安新民大道687号一、二层、三层部分厂房,租赁面积调整为3,900平方米。

2015年11月10日,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解除2014年9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2) 租赁房产的用途及与龙腾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为关联交易

厦门珀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仓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及根据厦门珀挺出具的《关于厂房租赁的情况说明》,厦门珀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龙腾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3) 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1、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经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编号:厦房租证字第2015012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除非当事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否则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在解除之前的有效执行。

廖政宗已出具《关于厂房租赁合同备案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厦门珀挺因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导致厦门珀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厦门珀挺向龙腾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仓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该房产租赁不是关联交易。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经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厦门珀挺与龙腾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执行。该合同现已解除。根据廖政宗出具的承诺函，该合同在签订和履行期间因未备案给厦门珀挺造成的损失，由廖政宗个人承担。该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土地使用权

（1）厦门珀挺取得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厦门珀挺于2014年8月6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让人）、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根据厦府[2014]101号文将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盛路与新324国道交叉口东北侧，面积为16,105.936平方米的宗地（编号：2013TY01-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厦门珀挺，出让价款为4,638,510元，出让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64年8月5日。同日，厦门珀挺与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并经厦门市公证处公证《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地块土地交接书》，确认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将该宗土地实际交付给厦门珀挺。上述《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五条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根据厦门珀挺出具的《情况说明》，厦

门珀挺计划在该幅土地上建设自用厂房，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2)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及逾期未办毕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厦门珀挺已按照《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毕土地出让款，并取得了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契税完税证明。厦门珀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申请办理城镇纯土地地籍（权属）调查，根据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收件收据，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预计厦门珀挺可于 2015 年 12 月底取件。厦门珀挺如期取得地籍调查表后，将于 2016 年 1 月初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交申报土地使用权证的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因此，如果没有其他未知因素影响，预计厦门珀挺将于 2016 年 2 月底左右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厦门珀挺计划在该幅土地上建设自用厂房，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利用租赁厂房开展相关研发和生产，即使厦门珀挺未能在预期时限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仍然可以继续租赁厂房进行研发和生产活动，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厦门珀挺的土地使用权已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厦门珀挺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已开始着手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在 2016 年 2 月底左右即可办理完毕，逾期未办毕对厦门珀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拥有专利权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皮带机滚筒表面包覆陶瓷的工艺及采用该工艺制造的陶瓷滚筒	ZL200610068627.6	厦门珀挺	2006.8.31-2026.8.30	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	结构改良的缓冲床	ZL200620009602.4	厦门珀挺	2006.8.31-2016.8.30	受让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皮带输送机的防溢密封装置	ZL200620009604.3	厦门珀挺	2006.8.31-2016.8.30	受让取得
4	实用新型	用于物料转接点的缓冲床	ZL200620009605.8	厦门珀挺	2006.8.31-2016.8.3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实用新型	皮带输送机的防溢密封装置	ZL200620009603.9	厦门珀挺	2006.8.31-2016.8.30	受让取得
6	实用新型	皮带输送机的第一道清扫装置	ZL200720007487.1	厦门珀挺	2007.6.28-2017.6.27	受让取得
7	实用新型	皮带输送机的第二道清扫装置	ZL200720007486.7	厦门珀挺	2007.6.28-2017.6.27	受让取得
8	实用新型	形成圆顶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ZL200920219773.3	厦门珀挺	2009.10.21-2019.10.20	受让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声波清灰器	ZL201120440739.6	厦门珀挺	2011.11.9-2021.11.8	受让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干雾抑尘装置	ZL201120464500.2	厦门珀挺	2011.11.21-2021.11.20	受让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清扫器	ZL201120440922.6	厦门珀挺	2011.11.9-2021.11.8	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旋塞阀	ZL201120249769.9	厦门珀挺	2011.7.15-2021.7.15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阀门的阀杆密封机构	ZL201320154592.3	厦门珀挺	2013.3.29-2023.3.28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圆顶阀	ZL201320050739.4	厦门珀挺	2013.1.29-2023.1.28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旋塞阀	ZL201320050789.2	厦门珀挺	2013.1.29-2023.1.28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托辊架	ZL201320265627.0	厦门珀挺	2013.5.15-2023.5.14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带式输送机	ZL201420392597.4	厦门珀挺	2014.7.16-2024.7.15	受让取得
18	实用新型	带式输送机防尘罩	ZL201420730281.1	厦门珀挺	2014.11.26-2024.11.25	受让取得
19	实用新型	带式输送机一体化栈桥	ZL201420718556.X	厦门珀挺	2014.11.26-2024.11.25	受让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体式带式输送机的改进结构	ZL 201520011409.3	厦门珀挺	2015.01.08-2025.01.07	受让取得
21	实用新型	越野皮带输送机	ZL 201520011417.8	厦门珀挺	2015.01.08-2025.01.07	受让取得
22	外观设计	带式输送机（3）	ZL 201530005386.0	厦门珀挺	2015.01.08-2025.01.07	受让取得
23	外观设计	带式输送机（2）	ZL 201530008044.4	厦门珀挺	2015.01.12-2025.01.11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越野皮带输送机	ZL 201520085061.2	厦门珀挺	2015.02.06-2025.02.05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带式输送机输送带	ZL 201530008045.9	厦门珀挺	2015.01.12-2025.0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 1 至 11 号、17 至 22 号均为厦门珀挺自廖政宗无偿受让取得，目前专利权人均为厦门珀挺。

除上述专利权外，厦门珀挺与廖政宗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廖政宗将 6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厦门珀挺。厦门珀挺取得了变更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用空气盘槽改造带式输送机上托辊组的方法	CN201410338209.9	2014.07.16
2	发明专利	带式输送机一体化栈桥	CN201410703464.9	2014.11.26
3	外观设计	带式输送机输送带	CN201530008045.9	2015.01.12
4	外观设计	带式输送机（2）	CN201530008044.4	2015.01.12
5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越野皮带输送机	CN201520085061.2	2015.02.06
6	发明专利	可移动式越野皮带输送机	CN201510062709.9	2015.02.06

注：厦门珀挺已取得专利权 3、4、5 号的专利证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厦门珀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 3、4、5 号专利权证书。

5、拥有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1		第 4396798 号	第 7 类	2007.9.14-2017.9.13
2		第 8297626 号	第 8 类	2011.6.28-2021.6.27
3	珀 挺	第 8444874 号	第 8 类	2011.7.14-2021.7.13
4	珀 挺	第 8444885 号	第 14 类	2011.7.14-2021.7.13
5		第 8444841 号	第 11 类	2011.7.14-2021.7.13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6		第 8444850 号	第 21 类	2011.7.14-2021.7.13
7		第 8444834 号	第 7 类	2011.9.21-2021.9.20
8		第 9593159 号	第 21 类	2012.7.21-2022.7.20
9		第 8444899 号	第 35 类	2012.3.14-2022.3.13

(二)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6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	24.06
应付账款	3,708.96	11.16
预收款项	20,008.25	60.18
应付职工薪酬	126.83	0.38
应交税费	1,211.65	3.64
其他应付款	36.33	0.11
长期应付款	42.46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4	0.34
负债合计	33,248.82	100.00

(三) 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厦门珀挺自有房产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珀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象支额抵字第 2015007 号），厦门珀挺的下述房产已经设定抵押：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地座落	抵押权人
1	厦地房证第 00396169 号	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 2302 室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2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77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101 室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地座落	抵押权人
3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75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201 室	分行
4	厦国土房证第 00706580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301 室	
5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4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1 单元	
6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663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2 单元	
7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0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3 单元	
8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662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4 单元	
9	厦国土房证第 01021395 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05 单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上述房产抵押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 15,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向贷款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及金额为 201.51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珀挺与贷款银行的约定，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且厦门珀挺在偿还完毕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且解除保函担保后，可以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

2、上述房产质押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厦门珀挺在报告期内的房产抵押系其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所形成，与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实现营业收入29,890.96万元，实现净利润6,556.35万元，厦门珀挺经营状况良好。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且厦门珀挺偿还完毕相关贷款金额且解除保函担保后，可以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上述房产抵押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厦门珀挺的自有房产抵押系其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所形成，与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且厦门珀挺偿还完毕相关贷款金额且解除保函担保后，可以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上述房产抵押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形外，厦门珀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以及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厦门珀挺是否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不存在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厦门珀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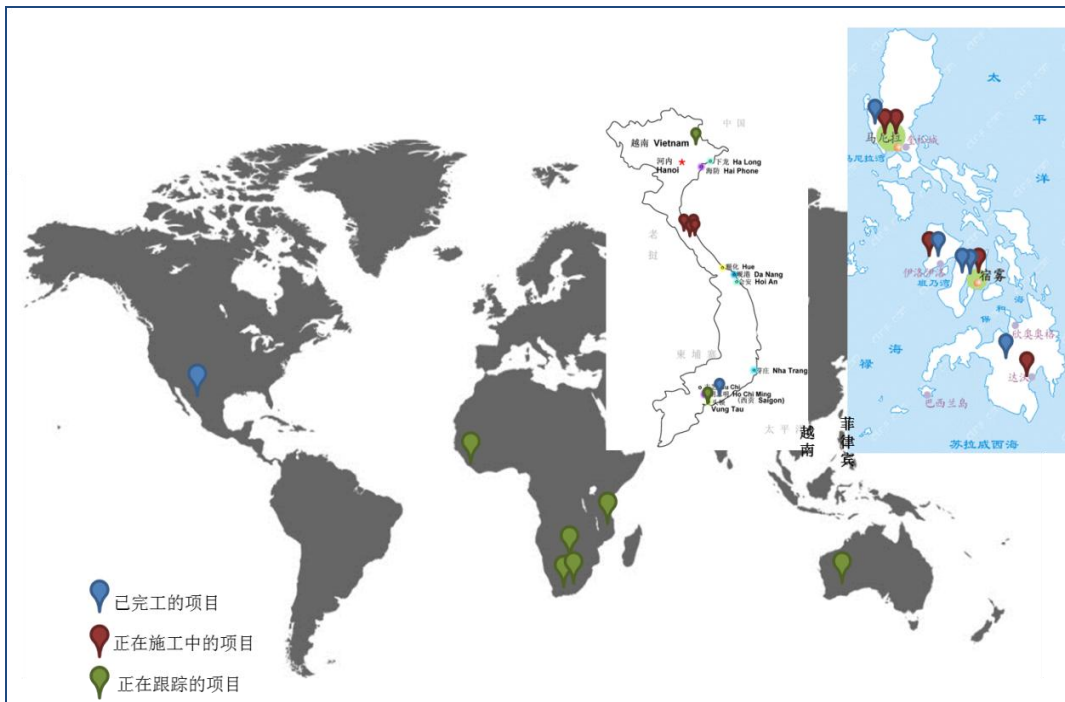
八、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动散物料输送系统及物流仓储系统向智能化、更环保、更节能、投资及运营成本更低方向发展。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厦门珀挺已自主研发了高效节能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及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拥有 25 项国家专利，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厦门珀挺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厦门珀挺的项目情况如下图所示：



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接了华阳电业漳州后石电厂输送系统、中国浙江宁波热电厂输送系统、华阳洛阳孟津电厂输送系统、台湾观音电厂输送系统、台湾麦碱输送系统、美国德州码头输送系统、德国夏德储料设备、澳大利亚中信泰富西澳项目输送设备配件、越南仁泽输送系统、越南河静钢铁厂输送系统、菲

律宾托莱多电厂输储系统、菲律宾班奈电厂输储系统、菲律宾 THP 电厂输送系统、菲律宾派充电厂输送系统、菲律宾利迈及马利塔电厂输储系统、印尼 ASC 电厂输储系统（规划设计中）等项目的设备供应或系统设计和集成。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主要客户所在地区及销售占比、分地区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境内销售	2,980.26	9.98	6,227.84	38.37	5,642.68	48.53
境外销售	26,870.31	90.02	10,005.19	61.63	5,983.69	51.47
其中：越南	24,316.05	81.46	6,176.71	38.05	--	--
菲律宾	2,554.26	8.56	3,828.48	23.58	2,942.74	25.31
中国台湾	--	--	--	--	2,256.19	19.41
其他	--	--	--	--	784.76	6.75
合计	29,850.57	100.00	16,233.03	100.00	11,626.36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厦门珀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菲律宾及中国台湾。目前尚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家公司在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领域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因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领域较广，电力、港口、冶金、矿山、化工、建筑等行业及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均有不同程度的需求，从目前厦门珀挺的收入规模及开展业务涉及的地区来看，厦门珀挺在国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厦门珀挺正在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中，一些项目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比如厦门珀挺在 2010 年提供燃煤输储系统的菲律宾托莱多电厂，作为当时技术影响能力较高的项目，时任菲律宾总统阿罗约亲自前往视察；厦门珀挺提供燃煤输储系统设备的华阳电业后石电厂在建设之初曾是国内最大的火力发电厂；厦门珀挺正在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服务的越南河静钢铁厂，其规划建设规模居亚洲第一。

另外，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诸多大型项目的成功实施，厦门珀挺不仅掌握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也积累了丰富的散物料输储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已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厦门珀挺还与国内外知名的设备制造商或总承包商（包括：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GS 建设、韩国现代建设、韩国斗山重工、韩国浦项建设、韩国大林工


业、印度兰科集团、瑞士贝利能源、德国夏德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已向上述知名设备制造商或总承包商在港口、电力、矿山等项目整体方案设计中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方案支持,相关项目分别位于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印尼、菲律宾、越南、泰国、孟家拉国、土耳其、蒙古、南非等地。




因此,上述描述厦门珀挺“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有较为充分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重组报告中描述厦门珀挺“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有较为充分的依据,相关表述合理。

(二) 厦门珀挺的典型项目

目前,厦门珀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自从事该业务以来,已完成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覆盖了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并分布于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厦门珀挺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典型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	说明	
越南河静钢厂 码头、能源厂、 炼焦厂、高炉 输送系统	输送物料包括煤、铁矿、石灰石、焦炭等;该系统具备输送、存取、除水、配料、筛分、破碎、称重、取样、除铁、除尘、分料、远程操控等功能;炼焦厂的输送配煤系统可自动完成20多种的物料配比;皮带宽度达到2m,输送长度达18km,皮带机单机运量高达6600t/h	

<p>菲律宾番奈电厂输储煤系统</p>	<p>项目范围为从码头到锅炉的一整套远程操控全自动输储系统。在项目中使用了3D曲线落煤管技术，大大降低了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及堵料情况</p>	
<p>美国德州码头区原副料输送系统</p>	<p>该项目设计严格遵循美国CEMA标准；所有的品质皆符合美国标准要求，且一次性通过美国企业的试车验收。采用了低阻技术，比同类型的输送系统大大节约了运行成本</p>	
<p>华阳洛阳孟津电厂输送系统</p>	<p>该项目为从翻车机室至锅炉的一整套远程操控全自动输储系统；在该项目中使用了无动力自抑尘技术，大大减低了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成本</p>	

（三）厦门珀挺的主要技术及产品介绍

1、厦门珀挺核心技术

厦门珀挺始终致力于推动散物料输送系统及物流仓储系统向智能化、更环保、更节能、投资及运营成本更低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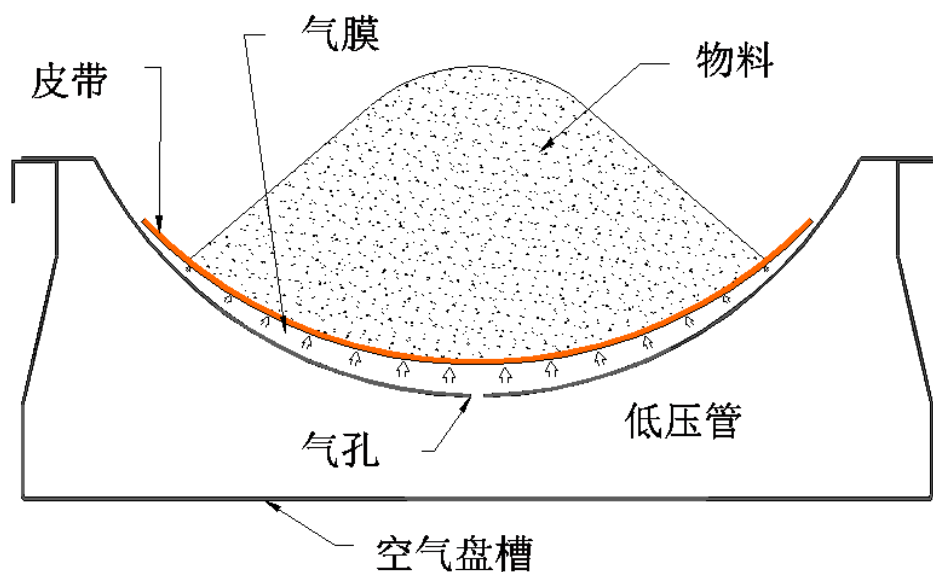
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是一种以低阻胶带为核心的长距离带式节能输送技术。厦门珀挺运用物流仿真分析及计算机虚拟仿真计算等技术，对输送系统运行中的阻力分布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际运用中，通过选用低阻胶带，有效降低带式输送系统运行时胶带与托辊之间的压陷阻力，从而降低马达驱动功率；根据输送系统实际运行环境对托辊布置间距、机架和桁架等进行优化，并采用智能化控制及驱动装置、结合曲线落煤管技术，有效降低了电耗、减少粉尘污染，且大幅度延长了输送系统使用寿命。

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以其更低的运行阻力、更低的驱动功率、更低的材料消耗、更高的输送效率和更长的使用寿命等显著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青睐。厦门珀挺已在多个项目上成功运用。典型案例展示如下图所示：



（2）气垫带式输送技术

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是用薄气膜支撑输送带的带式输送。它用沿输送系统运行方向布置的盘槽（带孔气室）代替通用带式输送系统的托辊，当气源向气室内提供具有一定压力和流量的空气后，气室内的空气经盘槽上的小孔溢出，在输送带与盘槽之间形成一层具有一定压力的气膜（气垫）来支撑输送带及其上的物料。从原理上，气垫带式输送系统变滚动摩擦为气动摩擦，降低摩擦系数50%~70%，因此可带来一系列的优越性。气垫带式输送技术原理如下图所示：



气垫带式输送技术具有全封闭系统、无粉尘、无溢料；无需更换托辊，低维修需求；低皮带磨损，皮带使用寿命更长；皮带平稳运行，噪音水平更低，倾角更大；减少能耗；钢材用量更少等一系列优点。典型案例展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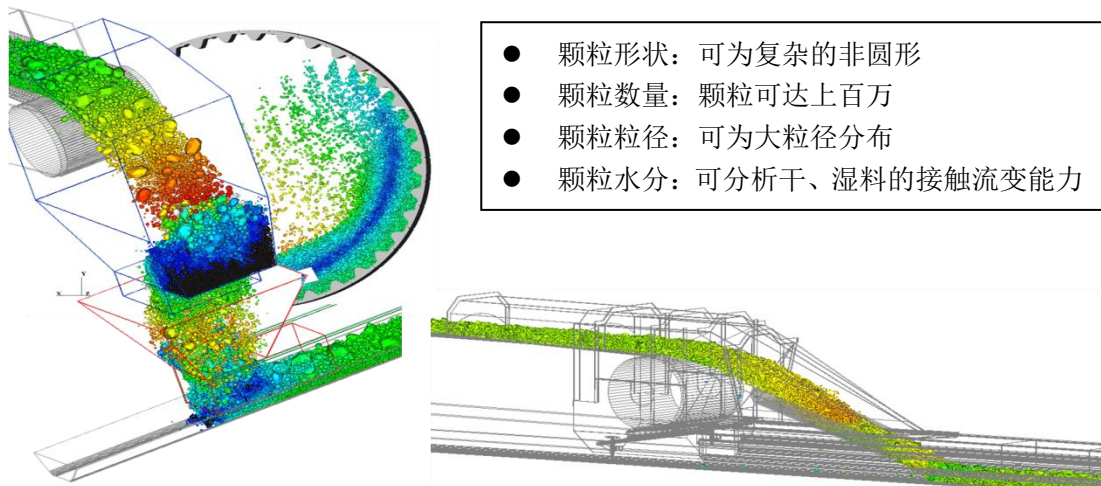


(3) 曲线落煤管技术

厦门珀挺利用DEM软件模拟散状物料在输送系统溜槽中的流动情况，设计出的溜槽可以让料流平顺，同时减少物料对皮带的冲击。以此设计出的溜槽称为曲线落煤管。曲线落煤管技术结合了颗粒流体力学、粉尘力学及岩石力学等专业理论知识，并使用智能软件进行模拟分析，使得设计出的输送系统中的落煤管更符合物料运动轨迹，从而达到减少粉尘、噪音、减少输送功率，避免堵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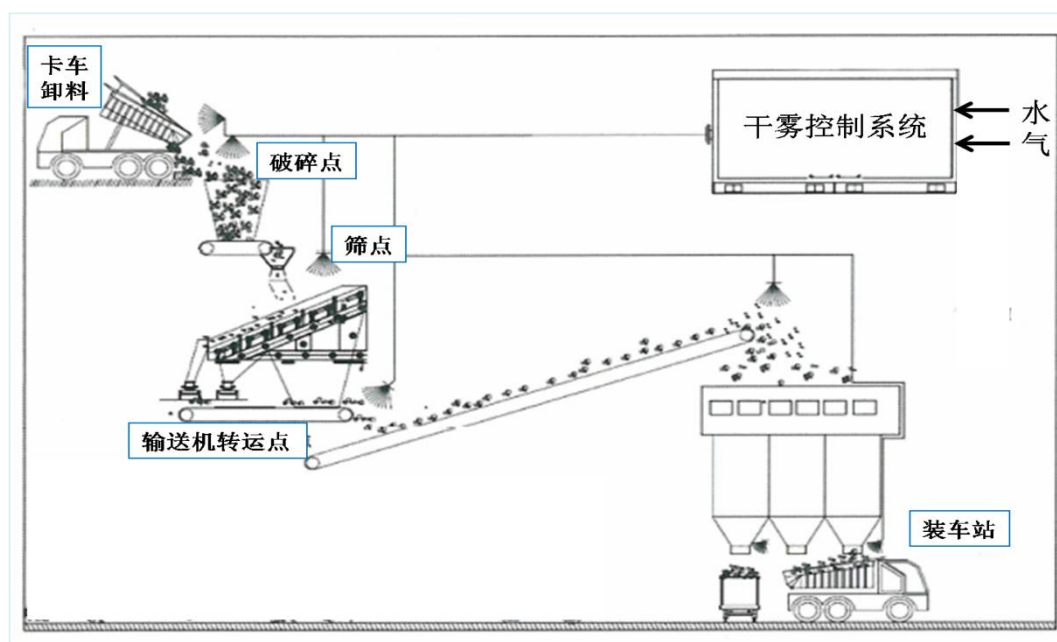
溢料、并能增加皮带寿命及输送能力。

截至目前，多个新建项目及输送系统改造项目已使用了厦门珀挺的曲线落煤管技术。该项技术的原理如下图所示：



(4) 干雾抑尘系统

干雾抑尘是利用压缩空气将水以 $<10\mu\text{m}$ 水雾颗粒的形式喷洒出去，形成雾化效果，水雾颗粒与粉尘碰撞、结合、沉降，起到抑尘的作用。厦门珀挺自主研发的干雾抑尘系统可实现全智能化控制，可自动调节空气和水的压力及流量，运行及维护费用低。干雾抑尘系统适用于无规律、无组织尘源，浓度越高、除尘效果越好，并有适用范围广、投资及维护成本低、无二次污染等优点。可广泛运用于物料输送、码头卸料、块矿破碎、粉矿烧结、炼焦炼铁、炼钢热轧等领域。就物料输送系统而言，干雾抑尘系统也运用于输送中各个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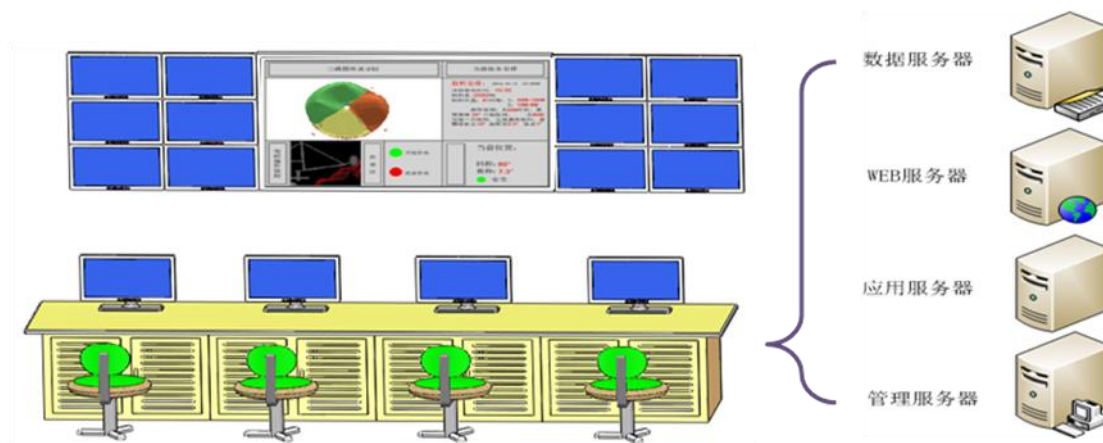


(5) 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

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是通过对料场物料的量、质、形、位、价的实时掌握，结合计算机技术的数据采集处理以及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方法，形成一套独特的料场管理智能系统，从而实现物料从入厂到使用的全周期监控管理。目前，厦门珀挺已掌握了数字化料场管理的核心技术并完成模拟测试，正着手从火电行业煤场数字化管理入手，逐步开展相关业务。

目前，火电行业的传统煤场管理不能实现按品质、来料时间等不同指标分类堆放、精确取料，煤场管理基本以人工辅助报表解决，数据获取、统计、显示、查询自动化程度低，物料堆放位置、指标、数量等基础数据准确性、相关性、实时性及共享性较差，信息化程度低导致难以满足生产调度的实际需要，造成燃煤浪费和使用效率低下。

数字化煤场拟将煤场相关的全部设备、数据进行集中管控，形成智慧控制终端，自行依靠煤场生产活动变化触发数据采集与数据关联，并将结果值自动反馈给管理者，进而智能指导煤场的科学堆放、精确采煤，并根据锅炉设计参数、发电负荷计划、煤场储煤实际情况智能指定掺配方案和科学指导燃煤采购。数字化煤场中央控制系统如下图所示：



(6) 其他产品

目前，厦门珀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同时，厦门珀挺还研发并生产适用于散物料输送系统上使用的皮带清扫器、缓冲床、防溢群板、陶瓷胶板、滚轮、导料槽以及粉尘治理设备等产品。该等产品通常需要定期维护更换，属于易损部件。厦门珀挺通过自主研发，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使相关设备使用寿命更长、更节能环保、操作及维护更便利，有利于提高投标成功

率。同时，也便于提高厦门珀挺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和优质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2、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

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分别从以下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方面通过规范研发过程，健全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申请相关专利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完善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措施提升内部凝聚力，重组完成后，厦门珀挺的核心技术人员将被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范畴，从而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① 三维丝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上市公司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作为甲方与普通员工作为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与公司核心人员作为乙方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本次重组后，厦门珀挺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同样适用于厦门珀挺对核心技术保护。

上市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核心人员作为乙方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作了如下特别约定：

“第二条 保密

1.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其与甲方的聘用关系终止时向甲方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2. 乙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不向下列任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1）向甲方或其关联甲方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一方；（2）向任何竞争对手；（3）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

第三条 竞业限制

1. 乙方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竞业限制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1）投资或从事甲方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2）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或其关联方的（1）任何管理人员或乙方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乙方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聘用关系；（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或其关联甲方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顾客、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3. 乙方承诺，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和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的业务或对甲方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甲方的客户为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年已经属于甲方的客户，同时也包括在乙方离职时正在评估、谈判、接触或准备发展的客户。

4. 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四条 竞业限制补偿金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离职后每月向甲方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_____元^①直至本协议期限终止之作为乙方在本协议第二、三条中所作承诺的全部对价。

第五条 执行

1.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2. 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如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担任其顾问，或投资于其他实体，不论是兼职、专职，或者乙方如可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业务经营，则乙方须将该用人单位或组织实体的名称（姓名）、地址、业务经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公平承诺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二、三条中所作约定的范围和性质是公平合理的，在此约定的时间、地理区域和范围是为保护甲方和其关联甲方充分使用其商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

第七条 违约救济

^①上市公司已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市公司根据不同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与核心人员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额不同，此处未披露上市公司与核心人员约定的具体金额。

1.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给甲方和/或其关联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元^②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曾支付给乙方离职补偿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2. 本条第1款中关于甲方的损失，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2) 依照上述(1)项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3) 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采取补救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可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乙方同意，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协议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协议的违反。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4.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②厦门珀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厦门珀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就保守厦门珀挺商业秘密相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第二条 保密

1、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其与甲方的聘用关系终止时向甲方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2、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向下列任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1)向甲方或其关联甲方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一方。(2)向任何竞争对手。(3)向任何其他个人或

^②上市公司已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市公司根据不同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与核心人员约定的违约金额不同，此处未披露上市公司与核心人员约定的具体金额。

实体。

第三条 竞业限制

1、乙方承诺，在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1）投资或从事甲方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2）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或其关联甲方的（1）任何管理人员或乙方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乙方与甲方或其关联甲方的聘用关系；（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或其关联甲方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或其关联甲方的业务关系。

3、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四条 对价

双方在此确认，乙离职后每月向甲方领取补偿金_____元^③直至本协议期限终止之作为乙方在本协议第二、三条中所作承诺的全部对价。

第五条 执行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平承诺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二、三条中所作约定的范围和性质是公平合理的，在此约定的时间、地理区域和范围是为保护甲方和其关联甲方充分使用其商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

第七条 违约救济

1、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给甲方和/或其关联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元^④，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厦门珀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厦门珀挺根据不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的补偿金额不同，此处未披露厦门珀挺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的具体金额。

^④厦门珀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厦门珀挺根据不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的违约金额不同，此处未披露厦门珀挺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的具体金额。

2、乙方同意，甲方和/或其关联甲方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协议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协议的违反。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和/或其关联甲方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2) 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厦门珀挺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三维丝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事项及相关的违约赔偿进行了约定，保障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同时，重组完成后，厦门珀挺的核心技术人员将被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范畴。

①关于服务期限制和竞业限制安排

关于服务期限制和竞业限制安排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同时，厦门珀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廖政宗等5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②未来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作为环保领域内的上市公司，同样拥有一批核心技术人员，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实行员工持股计划，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厦门珀挺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核心技术人员将被纳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范畴。

③支持厦门珀挺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厦门珀挺在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同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在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在防范核心技术泄露方面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同时，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对核心技术人员在保密义务、竞业

限制安排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能够有效防范重组后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造成核心技术泄露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措施能有效防范重组后核心技术泄露。

（四）厦门珀挺研发及技术情况

“智能化、更环保、更节能、投资及运营成本更低”是厦门珀挺矢志不渝的追求目标。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即成立研发技术部，并由公司总经理廖政宗先生牵头负责。目前，厦门珀挺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建成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队伍，在散物料输储系统技术方面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

1、主要研发模式

（1）物流仿真分析

利用离散元法对不同物料的特性进行研究分析，准确模拟物料在设备中的运行状态，并对相关设备进行优化设计，从而避免物料堆积和堵塞，消除漏料损耗、减少设备结构磨损，同时对噪音和粉尘进行控制并提高输送效率。

（2）三维参数化设计

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的设计手段，使得系统设计周期大大缩短，不仅提高了项目建设效率，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计算机虚拟仿真计算

利用多领域建模工具和仿真技术，对系统各环节及各设备进行仿真计算与分析，了解系统运行的力学特性，通过优化设计、疲劳设计、动力学分析、先进材料分析、有限元分析，提高系统质量以及可靠性。

（4）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打造一体化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打通研发、设计、制造、采购、物流、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数据链，实现研发、设计、制造、采购、安装等相关业务的高度协同。

（5）建立技术标准体系

厦门珀挺以国际一流的质量标准和管理标准为指导，建立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从而实现促进创新、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使客户利益最大化。

2、研发技术人员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共有员工192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共105人，占员工总人数的54.69%。拥有研发技术人员86人，占员工总人数的44.79%。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外部高级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丰富技术经验的研发队伍，廖政宗先生等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拥有10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经验，对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技术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五）厦门珀挺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业务稳步增长，伴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企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厦门珀挺的业务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厦门珀挺已完成和正在执行的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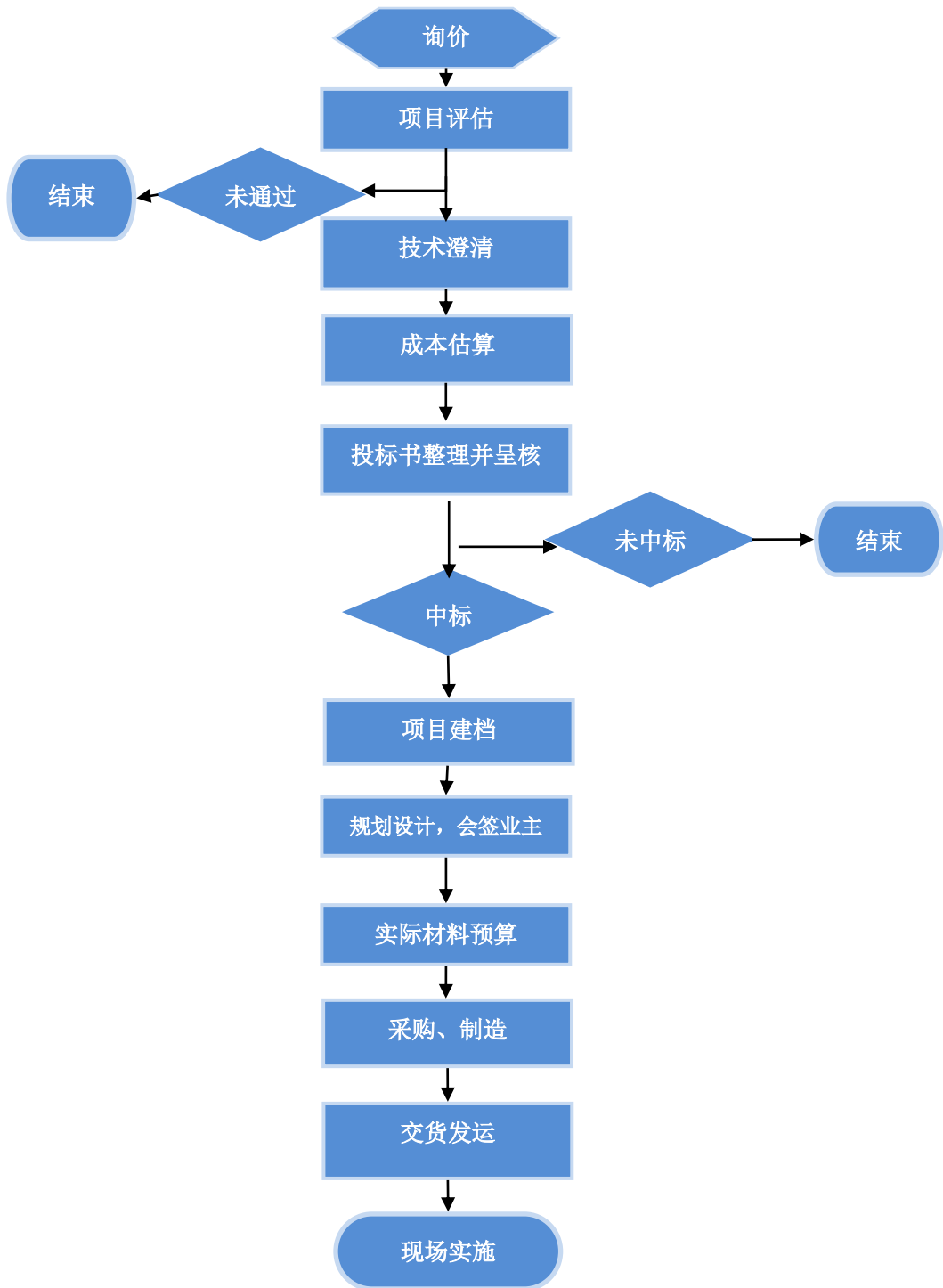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时间	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古雷海腾9号码头临时输送系统	中国福建	2012.06	2013.08	1,080.00 万元
华阳电业煤仓屋顶网架	中国福建	2012.06	2013.12	650.00 万元
台湾观音公用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中国台湾	2012.03	2013.12	315.50 万美元
菲律宾塔加尼托镍钴冶炼厂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菲律宾	2011.02	2013.12	260.00 万美元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菲律宾	2011.11	2013.12	234.58 万美元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输煤系统	菲律宾	2012.09	2014.01	50.00 万美元
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输煤系统	菲律宾	2012.01	2014.05	470.00 万美元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转运塔除尘系统与储煤场通道增设	菲律宾	2013.03	2014.05	49.80 万美元
中国福建漳州后石华阳电厂输煤机系统	中国福建	2013.02	2014.05	786.06 万元
台塑河静能源部汽电厂输煤系统	越南	2012.09	2014.12	1,005.00 万美元
宁波热电厂室内煤场延伸系统	中国浙江	2012.01	2014.12	278.00 万元
中国浙江宁波热电厂第二补煤系统计煤机系统	中国浙江	2013.02	2014.12	2,150.00 万元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I码头	越南	2013.04	2015.03	1,019.38 万美元
菲律宾安答电厂输煤系统	菲律宾	2014.02	2015.05	416.00 万美元
越南河静炼钢厂原物料输送系统	越南	2013.10	2015.05	210.00 万美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时间	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II码头	越南	2013.04	2016.06	2,480.62 万美元
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越南	2013.09	2015.12	2,475.28 万元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安装	越南	2012.12	2015.10	306.21 万美元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菲律宾	2014.01	2016.08	4,100.00 万美元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	越南	2012.12	2015.10	2,356.50 万美元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菲律宾	2014.12	2017.04	671.70 万美元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菲律宾	2014.10	2017.04	470.00 万美元
菲律宾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菲律宾	2014.10	2017.08	1,265.00 万美元
菲律宾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菲律宾	2014.10	2017.08	1,450.00 万美元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堆取料机系统	菲律宾	2014.03	2017.12	174.80 万欧元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菲律宾	2015.03	2017.12	1,840.00 万美元
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	中国台湾	2015.07	2017.12	141.00 万美元
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	菲律宾	2015.09	2017.12	612.68 万元

注：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项目与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项目系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与台塑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六）厦门珀挺的业务流程

厦门珀挺系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厦门珀挺的业务核心为系统设计和集成，由于散物料输储系统项目较为复杂，技术要求及项目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一般需经过投标、中标、设计、采购/制造、安装等流程，厦门珀挺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 厦门珀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厦门珀挺的业务核心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散物料输储系统较为复杂,包含了皮带、电机、减速机、托辊、滚轮、清扫器、缓冲床、导料槽、安全保护装置,结构件、电控系统(电气、PLC)等主要设备以及除尘、筛分、破碎、

分料、称重、取样、除铁、卸料、储存、取料等子系统。

厦门珀挺自主研发、生产散物料输储系统中的部分主要设备，包括清扫器、缓冲床、防溢群板、陶瓷胶板、滚轮、导料槽以及粉尘治理等，该等设备在散物料输储系统中属易损部件，需定期保养和更换。厦门珀挺通过自主研发，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使相关设备使用寿命更长、更节能环保、操作及维护更便利，有利于提高投标成功率。同时，也便于提高厦门珀挺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和优质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厦门珀挺生产的散物料输储系统主要设备除满足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外，同时向客户单独销售。厦门珀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商务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并进行统计后，向生产部提交生产清单及交货计划表，生产部在最终设计方案确定后，按客户确认后的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对于系统集成项目，技术部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不同的系统设计方案，并制定相应的采购和生产计划，对于自主生产的主要设备交由生产部进行生产。

2、采购模式

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主要包括电机、皮带、减速机、结构件、电控系统等。厦门珀挺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根据业主的技术规范要求、系统设计方案、相应的技术参数、行业或国家标准向相应的专业厂家进行询价采购。某些功能性设备如业主有特殊要求，则按照业主要求向相应厂家订购。

在采购前，厦门珀挺技术部门会根据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要求制定具体完备的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一般会对设备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主要技术参数、设计要求、验收标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进行明确详尽的规定，采购部根据技术规范书向相关专业厂家进行询价，并向技术部反馈，在综合评估相关专业厂家的生产能力、质量水平、交期、售后服务等指标后择优订购。在与相关专业厂家签订采购合同后，厦门珀挺技术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检查、进行质量和进度跟踪。

厦门珀挺自产设备的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聚氨酯、橡胶、PE板及金属结构件等。对于市场供应比较充分的通用产品，厦门珀挺一般直接随行就市向供应商采购。对于就规格、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厦门珀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直接根据需求通过订单方式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厦门珀挺的客户主要是电力、港口、钢铁等终端客户或项目总承包商，由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较为复杂，对集成服务商的设计、技术及项目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设计、谈判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厦门珀挺商务部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并在前期对相关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并会同技术部参与终端客户或总承包商的方案设计、预算规划等。

厦门珀挺秉持技术优先、设计优先的营销理念，以深厚的技术功底和先进的方案设计赢得客户信赖。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对潜在客户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在整体方案设计初期就与客户进行深度的技术交流和成本预算规划；以智能化、更节能环保、投资和运营成本更低的设计方案在客户招标阶段获得客户订单；以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获得客户好评；以高效快速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厦门珀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目前，厦门珀挺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手订单充裕。

对于自主生产的散物料输储系统主要设备，厦门珀挺主要通过商务部门的技术推广及已完工项目的售后维修服务获取订单。

4、收款模式

厦门珀挺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主要客户为电力、港口、钢铁等终端业主及项目总承包商。厦门珀挺相关合同的执行需经历投标及中标、确定技术方案、规划设计、采购及订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过程。相关款项一般在合同签订、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试运行及质保期届满等几个时点收取。

对于自主生产和独立对外销售的设备，大部分以款到发货方式进行收款。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直接业主，可给予1到3个月的账期。

（八）厦门珀挺生产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厦门珀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850.57	35.32	16,233.03	38.12	11,626.36	36.7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其他业务	40.39	40.59	73.85	58.58	12.07	4.04
合计	29,890.96	35.33	16,306.88	38.22	11,638.44	36.72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别区分，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	26,870.31	34.41	12,603.70	33.97	6,634.83	25.02
相关部件	2,980.26	43.52	3,629.33	52.56	4,991.54	52.35
合计	29,850.57	35.32	16,233.03	38.12	11,626.36	36.76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分地区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2,980.26	9.98	6,227.84	38.37	5,642.68	48.53
境外销售	26,870.31	90.02	10,005.19	61.63	5,983.69	51.47
其中：越南	24,316.05	81.46	6,176.71	38.05	--	--
菲律宾	2,554.26	8.56	3,828.48	23.58	2,942.74	25.31
中国台湾	--	--	--	--	2,256.19	19.41
其他	--	--	--	--	784.76	6.75
合计	29,850.57	100.00	16,233.03	100.00	11,626.36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厦门珀挺的主要业务为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系统集成中所需设备绝大部分通过外购取得，通常根据各个项目的设计方案或客户的特殊要求向厂家采购或订制，不适用产能、产量和销量概念。

3、厦门珀挺前5名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厦门珀挺前5名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前5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比例(%)
1	台塑集团	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	24,125.59	80.71

序号	客户	金额	比例 (%)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0.61	9.00
2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03.42	1.35
3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7.74	0.70
4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3.08	0.68
5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	150.91	0.50
合计		27,781.34	92.94

2014年前5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比例 (%)	
1	台塑集团	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	6,177.32	37.88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33.72	21.67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2,075.21	12.73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667.44	4.09
2	坤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16	1.72	
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9	1.52	
4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195.02	1.20	
5	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	155.90	0.96	
合计		13,333.58	81.77	

2013年前5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比例 (%)	
1	台塑集团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42.74	25.29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555.56	4.77
2	荣乔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56.19	19.39	
3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34	7.56	
4	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	312.90	2.69	
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8.85	2.48	
合计		7,236.58	62.18	

报告期内，台塑集团控制下的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及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均为厦门珀挺重大客户，上述对台塑集团的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了各期对其各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2015年1-10月、2014年及2013年厦门珀挺对台塑集团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1%、76.37%及30.06%，占比较大。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厦门珀挺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海诚	20.81%	27.01%
延华智能	20.96%	19.95%
建研集团	5.69%	6.34%
三维工程	66.27%	70.00%
中矿资源	44.35%	65.35%
上海佳豪	57.03%	46.29%
华测检测	4.59%	3.80%
电科院	6.28%	5.33%
苏交科	17.84%	14.13%
天壕环境	32.13%	43.12%
三联虹普	75.01%	67.01%
华电重工	67.76%	53.25%
中衡设计	40.97%	40.01%
设计股份	19.15%	25.0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4.20%	34.76%
厦门珀挺	81.77%	62.1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维工程、上海佳豪、三联虹普、华电重工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但总体低于厦门珀挺的客户集中度。

②厦门珀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其发展阶段和经营策略相符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一般合同金额较大，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团队力量。厦门珀挺在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受资金实力、人员配备等因素的制约，采取了集中优势、重点突破的经营策略，将主要资源投入到具有较高影响力和代表性、利润空间较大、收款及时、直接客户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项目。尽管经过十几年持续发展，厦门珀挺已成长为散物料输储行业较具竞争实力的企业，但与国际大型的同类企业相比，厦门珀挺仍然面临较为突出的资金及产能压力。在现阶段，出于先做专做强、再做大做全的发展战略，公司一直坚持将有限的资金和产能优先投入到核心优质客户的需求上，从而导致客户较为集中。

③厦门珀挺已与台塑集团关系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厦门珀挺自成立伊始便与台塑集团关系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2002 年以来，先后为台塑集团下属华阳电业漳州后石电厂、中国浙江宁波热电厂和华阳洛阳孟津电厂等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和技术支持。经过多年合作后，厦门珀挺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得到了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高度认可。近年来随着越南、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加强电力、冶金等领域的投资，台塑集团的相关业务也快速发展，而厦门珀挺也成为台塑集团火电、冶金等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重要合作方，双方业务合作稳定。

④厦门珀挺获得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订单是充分竞争的结果

台塑集团成立于 1954 年，2014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34,044 亿元新台币，2014 年总营收约 25,050 亿元新台币，是台湾最大的民营企业集团之一，在台湾石化界及整个企业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台塑集团作为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等要求较高。另外，台塑集团关系企业间相对独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均遵循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招投标过程。厦门珀挺取得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订单较多，主要是基于厦门珀挺与其在过往项目中的良好合作以及其对厦门珀挺的具体方案设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高度认可。

⑤厦门珀挺近三年对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销售金额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对台塑集团的销售收入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0.61	3,533.72	2,942.74	4,609.92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	667.44	555.56	--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	2,075.21	--	--
	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	24,125.59	6,177.32	--	--
	合计	26,816.20	12,453.70	3,498.30	4,609.92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回款情况		19,990.63	11,582.92	3,461.63	4,609.92
回款率(%)		74.55	93.01	98.95	100.00

台塑集团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较好，报告期内回款正常。

(2) 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厦门珀挺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相应措施

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厦门珀挺未来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厦门珀挺所处的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散物料输储行业的下游服务行业涉及电力、冶金、煤炭、采矿等多个基础行业，这些基础行业的扩张将极大促进散物料输储系统需求的持续增长。菲律宾、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处于工业化初期，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目前正加大电力等基础工业建设，为散物料输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将极大促进电力、港口、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也将带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现，我国的优势技术及装备将进一步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我国的散物料输储行业正迎来向国际市场发展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② 厦门珀挺深耕于技术，积极拓展客户群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诸多大型项目的成功实施，厦门珀挺不仅掌握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也积累了丰富的散物料输储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已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厦门珀挺还与国内外知名的设备制造商或总承包商（包括：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国GS建设、韩国现代建设、韩国斗山重工、韩国浦项建设、韩国大林工业、印度兰科集团、瑞士贝利能源、德国夏德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已向上述知名设备制造商或工程总承包商在港口、电力、矿山等项目整体方案设计中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方案支持，相关项目分别位于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印尼、菲律宾、越南、泰国、孟家拉国、土耳其、蒙古、南非等地。

③ 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客户结构将持续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将与上市公司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其进一步开拓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可为厦门珀挺提供资金支持，为厦门珀挺研发新技术和新

产品、项目集成提供动力和保障，以更有效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而，厦门珀挺的客户结构将有望持续改善，客户集中度可得到下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不会对其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厦门珀挺未来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及集成，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厦门珀挺营业收入按客户划分，主要来自于数个优质客户，单项标的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厦门珀挺对台塑集团（对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销售额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1%、76.37% 及 30.06%。近年来，厦门珀挺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争取下游行业与客户构成进一步多元化。然而，由于所处行业及厦门珀挺自身发展的特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短期内无法完全避免，若重大客户降低对厦门珀挺的业务需求，而厦门珀挺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厦门珀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 风险应对措施

随着厦门珀挺经营规模日渐壮大，竞争优势不断提高，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厦门珀挺客户结构将不断完善。未来，厦门珀挺将通过持续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同时加强研发能力、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及新客户；此外，厦门珀挺与上市公司的最终客户均属于电力等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进行整合，与厦门珀挺实现优势互补，以进一步降低其客户集中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厦门珀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形成这一风险主要由其发展阶段及其资金实力较弱、散物料输储系统行业特点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所导致。但从中长期来看，厦门珀挺将利用自身优势保持客户粘性，同时加强研发力度与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业务。目前，厦门珀挺已与较多的知名客户初步建立了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与上市公司可形成优势互补，加速开拓市场，厦门珀挺的客户结构可得到持续改善，客户集中度可得到下降，因此客户集中度较

高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10月，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厦门珀挺第四大客户，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厦门珀挺处理库存的陶瓷制品形成，销售收入为203.08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0.68%，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越投资的子公司。除此以外，厦门珀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厦门珀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5名客户中享有权益的情况。

（九）厦门珀挺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散物料输储系统较为复杂，一般包括电机、皮带、减速机、结构件、电控系统及其他相关部件等，所涉设备及零部件较多。就其中大部分的相关设备和部件，厦门珀挺通过外购取得。由于每个项目所处的地理环境、系统的主要用途、以及业主特殊要求的不同，系统设计方案差异较大，所需采购的设备和部件的种类、数量及相关型号也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厦门珀挺自产设备部分，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氨酯、橡胶、PE板及金属结构件等。

2、厦门珀挺前5名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厦门珀挺前5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1）2015年1-10月前5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1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2,463.46	9.30%
2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513.89	5.72%
3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499.11	5.66%
4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1.29	3.97%
5	徐州嘉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3.98	3.94%
合计		7,571.73	28.60%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
1	大城钢结构(厦门)有限公司	4,109.59	18.03
2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破碎技术有限公司	2,064.59	9.06
3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1,866.94	8.19
4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12.78	5.76
5	IFE Aufbereitungstechnik GmbH	1,177.86	5.17
合计		10,531.76	46.21

(3) 2013年前5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比例 (%)
1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900.00	13.05
2	厦门湖鹏工贸有限公司	381.79	5.53
3	华胤钢结构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379.64	5.50
4	厦门巍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3.66	4.55
5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227.43	3.30
合计		2,202.52	31.93

以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厦门珀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5名供应商中享有权益的情况。

(十) 厦门珀挺海外生产经营情况

1、厦门珀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地域性分析

厦门珀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同时,厦门珀挺还研发并生产适用于散物料输送系统上使用的皮带清扫器、缓冲床、防溢群板、陶瓷胶板、滚轮、导料槽以及粉尘治理设备等产品。对于自主研发生产的适用于散物料输送系统的相关设备,厦门珀挺均在境内生产。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相关项目主要位于越南、菲律宾和中国台湾。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分地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境内销售	2,980.26	9.98	6,227.84	38.37	5,642.68	48.53
境外销售	26,870.31	90.02	10,005.19	61.63	5,983.69	51.47
其中:越南	24,316.05	81.46	6,176.71	38.05	--	--

销售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菲律宾	2,554.26	8.56	3,828.48	23.58	2,942.74	25.31
中国台湾	--	--	--	--	2,256.19	19.41
其他	--	--	--	--	784.76	6.75
合计	29,850.57	100.00	16,233.03	100.00	11,626.36	100.00

(1) 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海外业务主要是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散物料输储系统是电力、冶金、港口等整体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承担原料、燃料的输送和储存。厦门珀挺海外业务的开展主要受项目所在地对电力、冶金、港口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政策影响。

厦门珀挺主要开展业务的越南、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工业化程度较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较为落后，随着该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供应不足、基础设施落后已成为制约其经济持续增长的瓶颈。该地区相关国家正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电力等基础工业的投资力度。

以电力为例，菲律宾能源部 2012 年正式启动“2012-2030 国家能源发展计划”。菲律宾能源部长在启动仪式上宣布，在今后 18 年中，菲律宾将增加 1.14 万兆瓦能源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菲律宾需要 3.17 万亿比索(约合 774 亿美元)的投资。根据越南政府总理批准的越南 2011-2020 年电力发展规划和至 2030 年展望，至 2015 年越南自产及外购电量约达 1,940-2,100 亿度，至 2020 年约达 3,300-3,620 亿度，至 2030 年约达 6,950-8,340 亿度。至 2020 年对电力行业投资约达 929.7 万亿越南盾(约合 488 亿美元，年均投资 48.8 亿美元)，2021-2030 年阶段约投资 1,429.3 万亿越南盾(约合 750 亿美元)。印尼能源矿产资源部制订了 2015 年至 2024 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其中包括 2015 年至 2019 年将建设 109 座发电量为 3,658.5 万千瓦电站规划，上述电站及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约 980 亿美元。

目前，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所在地对电力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政策将对其海外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除此以外，我国与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状况对厦门珀挺海外业务的拓展及正在实施项目的进程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2) 厦门珀挺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海外客户主要为台塑集团关系企业，各期内对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海外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0.61	10.01	3,533.72	35.32	2,942.74	49.18
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	24,125.59	89.79	6,177.32	61.74	--	--
合计	26,816.20	99.80	9,711.04	97.06	2,942.74	49.18

厦门珀挺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在与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合作中展现了优秀的项目执行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厦门珀挺已成为台塑集团火电、钢铁等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重要合作方。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海外客户稳定。

(3) 厦门珀挺海外销售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①海外销售结算时点、结算方式

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的相关款项，厦门珀挺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30%左右、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40%左右、在安装试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金额的20%至30%左右，部分项目在质保期届满后收取合同金额的5%左右。

对于自主生产销售的设备，大部分以款到发货方式进行收款。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直接业主，可给予1到3个月的账期。

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并采取电汇或者L/C信用证方式收取。

②海外销售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收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海外业务收入	26,870.31	10,005.19	5,983.6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20,044.74	9,196.59	5,983.69
回款率	74.60%	91.92%	100.00%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收入回款正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厦门珀挺海

外客户主要是台塑集团关系企业，台塑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且厦门珀挺与台塑集团关系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厦门珀挺回款能力良好。

(4) 汇率变动对厦门珀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217.51万元、-18.55万元、515.32万元，其绝对值占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0.11%、1.72%，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8%、0.64%、6.52%。报告期内，除2013年汇率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外，2014年及2015年1-10月汇率变动对厦门珀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厦门珀挺尚未出现因汇率变动使其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虽然如此，厦门珀挺在相关项目投标报价及与客户洽谈合同价款时，仍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必要时将通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规避汇率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未对其开展海外业务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厦门珀挺海外业务发展良好，海外客户稳定，结算时点和结算方式符合厦门珀挺实际情况，回款正常。

2、厦门珀挺境外资产情况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一般涉及方案设计、项目承接、设备采购、现场实施等主要环节。

散物料输储系统是电力、冶金、港口等整体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在电力、冶金、港口等企业生产运行环节中承担原料、燃料的输送和储存。电力、冶金、港口整体项目的设计和建设一般由大型总承包商承担，散物料输储系统一般由总承包商中标后对外分包或由业主直接向专业服务企业招标。

在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项目承接前期，厦门珀挺商务部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并会同技术部参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整体项目方案设计、预算规划等。在业主或总承包商将散物料输储系统项目对外招标时，厦门珀挺商务部会同技术部共同制作标书并参与投标。

中标后，厦门珀挺根据设计方案的技术规范或业主的特殊要求向相关设备厂家采购或定制，对于可自主生产的设备则在境内安排生产。在项目现场实施阶段，

厦门珀挺通过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或在项目当地聘请工人进行安装，并派遣公司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具体而言，厦门珀挺在越南就每个项目在当地申请设立“执行办公室”，并在当地聘请工人或与劳务公司合作获得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根据越南法律规定，“执行办公室”是外国企业在当地地方登记以实施项目的临时机构，“执行办公室”只在履行项目合同中运行，在清理合同后立即解体。该“执行办公室”不是子公司也不是分公司。厦门珀挺在菲律宾通过与当地 Wan Hong Const. Corp 签署协议，由该公司负责项目现场安装，厦门珀挺派遣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过程管理。厦门珀挺未在菲律宾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前期项目信息的获取主要依靠自身在行业中的品牌和声誉，以及在行业中积累的与业主或总承包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项目运作的核心在于方案设计是否能够实现安全、可靠、环保节能、投资成本与运营成本更低等目标，以及能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厦门珀挺的项目运作过程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拥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实施项目所需的临时工具诸如吊车等通过在当地租赁取得，所需的安装服务通过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或在项目当地聘请工人完成，目前，厦门珀挺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无需长期资产投入。

厦门珀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珀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香港珀挺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有少量的货币资金，无其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珀挺在境外项目现场拥有约 3 万余元的办公电子设备。除此以外，厦门珀挺在境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设立其他分公司或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菲律宾和中国台湾。除香港珀挺及在境外项目现场拥有约 3 万余元的办公电子设备外，厦门珀挺在境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设立其他分公司或子公司，与厦门珀挺的经营模式和实际情况相符。

（十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厦门珀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类环保法律，未受到任何因环保而引致的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厦门珀挺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具体经营模式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取得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厦门珀挺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取得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3Q12169R0S）。

在实际工作中厦门珀挺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执行，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195号），确认厦门珀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407号），确认厦门珀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厦门珀挺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一）公司主要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502201400001	厦门市商务局	2014.9.2	不适用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184035020312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4.4.24	不适用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2141399	厦门海关	2001.10.23	不适用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5-007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2.10.22	2012.10.22-2017.10.2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字[2014]XM0047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4.8.11	2014.8.11-2017.8.10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5100015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06.29	三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2169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4.16	2013.4.16-2016.4.15
8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3602201200104号	商务部	2012.11.27	不适用

2012年6月30日，厦门珀挺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100024，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有效期3年。

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确认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5】54号），确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15，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有效期三年。

十、厦门珀挺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2015年6月30日，自然人洪嘉兴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厦门珀挺、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陈惠光偿还借款及利息13,525,060元（案号为（2015）翔民初字第1990号）。

2015年8月3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就洪嘉兴诉厦门珀挺、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陈惠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翔民初字第1990号）作出《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包括：

（1）被告厦门珀挺、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陈惠光共同确认尚欠原告洪嘉兴借款本金人民币1,050万元及利息（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8月3日利息为人民

币 3,415,050 元), 其余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月利率 2%)。

(2) 被告厦门珀挺、第三人廖政宗同意向洪嘉兴还款人民币 350 万元, 款项分四次付清,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6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6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80 万元。若厦门珀挺或廖政宗按本条约定如期足额清偿债务, 就不需要负担本条之外的其余债务。

(3) 被告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同意向洪嘉兴还款人民币 350 万元, 款分四次付清, 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若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按本条约定如期足额清偿债务, 就不需要负担本条之外的其余债务。

(4) 被告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陈惠光同意向洪嘉兴还款人民币 350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利息为人民币 3,415,050 元), 其余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月利率 2%), 款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若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陈惠光按本条约定如期足额清偿债务, 就不需要负担本条之外的其余债务。

根据廖政宗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廖政宗先生承诺上述款项由其个人承担, 并在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给洪嘉兴。如因廖政宗先生未能按照调解书的规定支付该笔款项而导致厦门珀挺出现被强制执行、索赔事项的, 廖政宗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造成的相应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欠款、承担违约金、承担诉讼与执行费用等。

廖政宗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洪嘉兴付款 150 万元, 于 9 月 14 日付款 60 万元, 于 10 月 14 日付款 60 万元, 于 11 月 13 日付款 80 万元, 已经按时、足额地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偿还义务。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 厦门珀挺和廖政宗无需负担其余债务。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厦门珀挺和廖政宗已经按《民事调解书》偿还完毕洪嘉兴诉厦门珀挺、厦门淮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淮海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平和县锦恒铜矿有限公司、陈惠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的债务，厦门珀挺和廖政宗与本案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一、厦门珀挺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一）厦门珀挺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厦门珀挺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章之“二、厦门珀挺历史沿革”。

（二）厦门珀挺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厦门珀挺最近三年未进行评估。

（三）厦门珀挺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

厦门珀挺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十二、厦门珀挺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厦门珀挺的工商档案，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经依法对厦门珀挺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十三、厦门珀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厦门珀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零部件内销收入，以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零部件出口收入，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系统设计及集成销售收入，一般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厦门珀挺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

购货方初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厦门珀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厦门珀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厦门珀挺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厦门珀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母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

产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五)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三维丝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87,592.97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厦门珀挺 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 18%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其余 82%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同已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20%股权，三维丝将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100%股权。具体现金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厦门珀挺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坤拿商贸	66.03	57,815.87	12,608.64	35,318,146
2	上越投资	13.97	12,232.13	--	9,556,353
合计		80.00	7,0048.00	12,608.64	44,874,499

注：股份数按照交易对价扣除现金支付部分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2、公司拟向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30 万元，未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维丝拟向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厦门珀挺股权对价70,048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维丝拟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530万元。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坤拿商贸、上越投资2名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三维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28.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5.60元/股。

三维丝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60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2.80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现金对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据此计算,三维丝需发行股数合计为44,874,499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4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7.7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322,890股。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4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现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5.60/(1+1)=12.8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35.53/(1+1)=17.7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理由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三维丝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价格	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	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9.74	16.78	14.22
交易均价的90%	17.77	15.10	12.80

注：三维丝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因此上表测算的交易均价已根据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自2015年初以来我国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停牌，此前一段时间A股股票市场指数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了较大幅度向下调整。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认为采用较长时间区间的股票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短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25.60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2.80元/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停牌前后我国A股股票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三维丝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非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为44,874,499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坤拿商贸	35,318,146
2	上越投资	9,556,353
	合计	44,874,499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35.53元/股（除

权除息调整后为17.77元/股)计算, 将向共生1号基金发行19,994,372股, 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11,254,924股, 合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1%。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持有的厦门珀挺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三维丝股份, 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 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55,530 万元, 其中 12,608.6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 其余 17,921.36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一)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608.64
2	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10,101.00
3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1,775.00
4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1,410.00
5	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251.00
6	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673.00
7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4,790.00
8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7,921.36
合计		55,530.00

厦门珀挺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①项目概况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1 月与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4,100 万美元的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项目，该项目位于菲律宾，项目范围包括从储煤仓到锅炉的煤炭输送、储存、取料、筛分、破碎、称重、除铁、除尘、分料、电控等整个输储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采购、制造安装及调试；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始设备用基桩预埋工作，第一批设备于 2015 年 4 月底发往现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 30%，累计投入资金 5,857.23 万元，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完工。

②资金用途

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发生设备采购 10,3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入 10,10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

2、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项目

①项目概况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12 月与 POYRY SWITZERLAND LTD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671.70 万美元的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项目，该项目位于菲律宾，项目范围包括从码头到储煤仓的煤炭输送、储存、取料、筛分、破碎、称重、除铁、除尘、分料、电控等整个输储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采购、制造安装及调试。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 20%，累计投入资金 292.93 万元，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工。

②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入 1,775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

3、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项目

①项目概况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10 月与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470 万美元的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项目，该项目位于菲律宾，项目范围包括从储煤仓到锅炉的煤炭输送、储存、取料、筛分、破碎、称重、除铁、除尘、分料、电控等整个输储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采购、制造安装及调试，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 16%，累计投入资金 707.56 万元，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完工。

②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入 1,41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

4、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项目

①项目概况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10 月与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265 万美元的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项目，该项目位于菲律宾，项目范围包括从码头到储煤仓的煤炭输送、堆料、除水、称重、取样、除铁、除尘、分料、电控等整个输储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采购、制造安装及调试；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 25%，累计投入资金 817.75 万元，预计将于 2017 年 8 月完工。

②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入 3,251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

5、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项目

①项目概况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10 月与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450 万美元的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项目，该项目位于菲律宾，项目范围包括从码头到储煤仓的煤炭输送、堆料、除水、称重、取样、除铁、除尘、分料、电控等整个输储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采购、制造安装及调试，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 11%，累计投入资金 413.20 万元，预计于 2017 年 8 月完工。

②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入 3,673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

6、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项目

①项目概况

厦门珀挺于 2015 年 3 月与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840 万美元的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项目，该项目位于菲律宾，为利迈电厂二期项目，项目范围包括从二期储煤仓到二期锅炉的煤炭输送、储存、取料、筛分、破碎、称重、除铁、除尘、分料、电控等整个输储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采购、制造安装及调试，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设计工作，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 2%，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②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入 4,79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

(二) 厦门珀挺在募投项目中主要合同义务及履行方式

在以上募投项目对应的合同中，厦门珀挺的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全自动的输煤系统，其范围包括输煤机、廊道与转塔、储煤场外之转塔等。

在履行以上募投项目合同时，厦门珀挺需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在中国境内进行成套输煤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工作，并将成套输煤设备出口到项目所在国，由厦门珀挺在项目所在国的合作公司完成在当地的现场安装。

厦门珀挺与菲律宾 Wan Hong Const. Corp 签署了《菲律宾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安装合约书》，约定由 Wan Hong Const. Corp 承担上述募投项目的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的现场安装，厦门珀挺提供技术资料、派遣工程师及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并向 Wan Hong Const. Corp 支付管理费及人工费用。Wan Hong Const. Corp 持有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合法执照。

(三) 厦门珀挺已经取得的国内许可证书或批复

厦门珀挺已经取得的国内许可证书包括：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XK06-005-007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0.22	五年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名称	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214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厦门海关	2001.10.23	-

厦门珀挺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中“重要提示”部分载明：“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不再另行通知，逾期未提交的，本证书效力自动中止。”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厦门珀挺每年均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最近一次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5 月。厦门珀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35020312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4.4.24	-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安装三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需进行年度检验或备案，而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厦门珀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至今，尚未被主管部门抽查，该证书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字 (2014)XM0047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4.8.11	三年

5、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502201400001	厦门市商务局	2014.9.2

厦门珀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 年）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无需进行年度检验或备

案，而是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类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厦门珀挺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至今，尚未被主管部门抽查，该证书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四）菲律宾共和国（以下简称“菲律宾”）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及厦门珀挺在菲律宾的许可和批复情况

根据三维丝委托的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DIONISIO JAVIER & ARGAMOS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共和国第 4566 号法案第 9 章或《供应商执照法》适用于“任何人承担或提出要承担、或声称具有能力承担或通过自己或其他第三方投标建设、改造、维修、增加、减少、改进、转移、营救或拆除任何建筑、高速公路、道路、铁路、挖掘或其他结构、工程、发展或改进任何部分，包括脚手架或其他结构的安装工程，或其他相关工作，此处的术语包括分包商和专业服务供应商。”“在菲律宾参加任何建设工程前必须获得适当的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委员会（PCAB）的执照”。

上述法案的第 9 章第二段规定：“如果仅是提供第 11 章所述的材料而不将其加工、消耗并用于建筑总承包商工程中的不属于这一范畴。”该法案第 11 章规定：“成品。本法不适用于没有被制造或者变成某个结构的永久或固定部分的成品、材料、物品或商品的销售或安装。”“换言之，如果目标公司在国内的子公司出售或安装的设备不构成在建工程一个永久的或固定的部分的话，则无需申请任何承包商的执照。”

根据以上规定，如果厦门珀挺在菲律宾境内直接作为承包商、分包商或者专业服务供应商从事经营活动，则需申请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委员会的执照。如果厦门珀挺委托其他主体在菲律宾境内从事承包商、分包商或者专业服务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则该受托主体需取得合法执照。

综上，厦门珀挺执行上述募投项目的活动可以划分为中国境内和菲律宾境内两个部分，在中国境内从事的是成套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出口等活动，厦门珀挺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国内许可证书。在菲律宾境内厦门珀挺委托具有菲律宾承包商合法执照的 Wan Hong Const. Corp 完成输煤系统的安装施工工作，符合菲律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厦门珀挺执行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提供全自动的输煤系统，在履行募投项目合同时，厦门珀挺需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在中国境内进行成套输煤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工作，并将成套输煤设备出口到项目所在国，由厦门珀挺在项目所在国的合作公司完成在当地的现场安装。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套输煤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出口等活动，厦门珀挺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国内许可证书，厦门珀挺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在菲律宾境内厦门珀挺委托具有菲律宾承包商合法执照的 Wan Hong Const. Corp 完成输煤系统的现场安装工作，符合菲律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厦门珀挺已经取得了执行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国内外许可证书或批准。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70,048万元）的100%。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珀挺8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12,608.64万元。三维丝应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5,043.46万元，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7,565.18万元。

根据上述支付安排和本次交易的预计进展情况，现金对价款的支付金额较大且时间间隔较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款，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集成业务涉及系统研发、

设计、设备采购及集成等，由于项目建设及款项结算周期较长，而外购设备、材料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以应对各类风险。就整个项目运作而言，在项目签约后，需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向客户出具履约保函；在项目建设阶段，需以自有资金垫付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制造成本，而业主或总包商则按照项目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在项目竣工阶段，按照行业惯例，业主也会扣押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此，一方面采购设备、材料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建设及结算周期长导致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较大。

同时，目前厦门珀挺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而厦门珀挺目前资本实力尚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其相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其快速高效地完成相关项目，迅速提高其品牌影响力和资本实力以及提高其系统设计优化能力和供应链整合等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其市场开拓能力。

3、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

在合理范围内，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提高营运能力的坚实保证，尤其是公司刚完成重组，需要更多的资金保证被重组资产顺利融合入公司，并满足上市公司的发展要求。三维丝期末货币资金较少，且已有明确用途。经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三维丝的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以加强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1) 三维丝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偏低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0月31日，三维丝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596.58	10,358.06	7,327.79	6,002.22
总资产	158,890.67	155,153.50	91,555.82	86,913.13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	9.19	6.68	8.00	6.9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末以来，三维丝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10.00%，比例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三维丝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也明显偏低，

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
000005.SZ	世纪星源	2.46	3.48	4.09
000544.SZ	中原环保	23.27	3.05	8.29
000551.SZ	创元科技	13.79	12.18	14.47
000598.SZ	兴蓉环境	17.93	16.80	17.80
000685.SZ	中山公用	5.01	5.64	6.89
000826.SZ	启迪桑德	11.96	16.62	11.55
000925.SZ	众合科技	8.98	10.97	17.73
002379.SZ	鲁丰环保	4.87	20.62	21.40
002469.SZ	三维工程	22.89	29.50	22.61
002479.SZ	富春环保	13.23	9.96	13.25
002499.SZ	科林环保	8.41	17.44	37.18
002573.SZ	清新环境	4.78	9.91	9.89
002658.SZ	雪迪龙	16.17	26.57	23.96
002663.SZ	普邦园林	13.48	19.08	28.76
002672.SZ	东江环保	12.79	18.22	20.61
300007.SZ	汉威电子	18.91	22.39	13.32
300055.SZ	万邦达	21.69	23.16	25.88
300070.SZ	碧水源	39.62	14.45	22.73
300072.SZ	三聚环保	28.96	18.24	23.35
300090.SZ	盛运环保	12.12	8.24	15.99
300137.SZ	先河环保	17.08	22.91	34.63
300140.SZ	启源装备	14.57	28.61	28.24
300156.SZ	神雾环保	13.89	9.64	17.65
300172.SZ	中电环保	20.53	31.57	34.67
300187.SZ	永清环保	22.64	21.33	25.00
300190.SZ	维尔利	11.85	9.19	11.34
300203.SZ	聚光科技	7.15	9.23	15.14
300262.SZ	巴安水务	8.96	3.11	6.36
300266.SZ	兴源环境	6.29	8.00	10.34
300272.SZ	开能环保	6.36	4.78	5.20
300422.SZ	博世科	13.06	26.79	17.19
600008.SH	首创股份	15.34	11.97	12.82
600168.SH	武汉控股	8.17	10.91	12.56
600187.SH	国中水务	1.67	1.69	3.70
600292.SH	中电远达	9.50	9.65	10.86
600323.SH	瀚蓝环境	9.36	11.61	7.78
600388.SH	龙净环保	11.04	10.88	14.42
600461.SH	洪城水业	9.18	5.41	5.9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
600475.SH	华光股份	21.39	18.55	17.69
600526.SH	菲达环保	7.12	9.60	9.83
600874.SH	创业环保	14.11	10.99	7.55
603588.SH	高能环境	9.50	8.84	27.19
603686.SH	龙马环卫	24.18	0.33	0.26
300056.SZ	三维丝	6.68	8.00	6.91
平均值		13.43	13.64	15.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三维丝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1%、8.00%、6.68%，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为15.98%、13.64%、13.43%，三维丝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三维丝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安排

上市公司三维丝母公司为制造型企业，其生产经营涉及原料采购、员工雇佣和运输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支付，必须预留一定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另外，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业务扩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三维丝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4,596.58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为企业铺底流动资金，拟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费用支出等。

(3) 鉴于三维丝货币资金的现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货币资金紧张局面，有利于增强重组后公司的运营能力。

4、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维丝的资产负债率略高，募集配套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股本，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强公司的财务安全。

环保概念板块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三维丝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已剔除资产负债率低于10%或高于100%的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000005.SZ	世纪星源	52.13	51.32	51.00
000544.SZ	中原环保	58.26	57.81	60.67
000551.SZ	创元科技	47.43	45.30	46.30
000598.SZ	兴蓉环境	40.52	38.97	38.35
000685.SZ	中山公用	21.34	22.44	23.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000826.SZ	启迪桑德	58.48	50.81	44.75
000925.SZ	众合科技	69.56	68.56	73.88
002379.SZ	鲁丰环保	42.98	74.04	74.06
002469.SZ	三维工程	16.99	19.21	24.47
002479.SZ	富春环保	29.89	35.99	35.24
002499.SZ	科林环保	25.43	25.34	42.02
002573.SZ	清新环境	48.75	48.74	45.88
002658.SZ	雪迪龙	13.64	14.90	16.48
002663.SZ	普邦园林	32.05	30.34	34.09
002672.SZ	东江环保	51.72	46.54	43.06
300007.SZ	汉威电子	43.61	44.43	31.54
300055.SZ	万邦达	48.77	26.57	28.16
300070.SZ	碧水源	18.13	33.17	38.78
300072.SZ	三聚环保	54.31	59.54	60.40
300090.SZ	盛运环保	69.13	64.74	65.21
300137.SZ	先河环保	15.59	16.76	12.98
300140.SZ	启源装备	19.71	16.47	16.02
300156.SZ	神雾环保	43.44	39.26	37.18
300172.SZ	中电环保	29.62	26.91	28.18
300187.SZ	永清环保	37.32	39.08	41.57
300190.SZ	维尔利	42.49	27.50	24.19
300203.SZ	聚光科技	31.45	25.59	27.45
300262.SZ	巴安水务	58.87	50.71	48.91
300266.SZ	兴源环境	33.12	29.14	30.69
300272.SZ	开能环保	13.59	13.31	11.32
300422.SZ	博世科	57.06	56.33	65.67
600008.SH	首创股份	68.40	62.82	69.01
600168.SH	武汉控股	42.30	43.64	42.61
600187.SH	国中水务	32.53	28.97	28.34
600292.SH	中电远达	41.65	40.65	42.76
600323.SH	瀚蓝环境	59.53	60.53	66.41
600388.SH	龙净环保	72.97	72.06	71.65
600461.SH	洪城水业	61.06	61.10	61.53
600475.SH	华光股份	68.14	66.59	66.06
600526.SH	菲达环保	61.91	73.29	71.74
600874.SH	创业环保	54.83	60.70	60.05
603588.SH	高能环境	42.21	29.83	41.43
603686.SH	龙马环卫	40.77	33.02	55.61
300056.SZ	三维丝	52.58	48.49	45.70
平均值		43.73	42.76	44.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维丝资产负债率略高于环保概念板块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5、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增长，随着环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 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对洛卡环保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覆盖了工业烟气除尘和脱硝、脱硫等领域，预计未来几年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假设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6 年与 2014 年的差额
营业收入	45,452.86	52,270.79	60,111.41	14,658.55
货币资金	6,002.22	6,902.56	7,937.94	1,935.72
应收票据	13,875.37	15,956.68	18,350.18	4,474.81
应收账款	23,530.36	27,059.91	31,118.90	7,588.54
预付账款	742.75	854.16	982.29	239.54
应收利息	39.06	44.92	51.66	12.60
其他应收款	1,347.07	1,549.13	1,781.50	434.43
存货	9,914.51	11,401.68	13,111.94	3,197.43
其他流动资产	43.59	50.13	57.65	14.06
流动资产合计	55,494.93	63,819.17	73,392.05	17,897.12
短期借款	8,192.14	9,420.96	10,834.10	2,641.96
应付票据	14,801.99	17,022.29	19,575.64	4,773.64
应付账款	6,705.14	7,710.91	8,867.54	2,162.41
预收账款	4,374.68	5,030.88	5,785.51	1,410.83
应付职工薪酬	1,444.12	1,660.74	1,909.85	465.73
应缴税金	1,327.65	1,526.79	1,755.81	428.17
应付利息	13.80	15.87	18.25	4.45
其他应付款	491.92	565.71	650.56	158.64
流动负债合计	37,351.43	42,954.14	49,397.26	12,045.84
营运资金需求	18,143.50	20,865.03	23,994.78	5,851.28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则 2016 年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23,994.78 万元，增量营运资金需求为 5,851.28 万元。

2015年4月，三维丝与洛卡环保共同投资成立厦门洛卡，厦门洛卡的业务定位于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BOT项目；此类项目通常建设期为6-9个月，项目运行期为5年，投资回收期为3年，项目资金主要以外部借款和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截至2015年7月，厦门洛卡已累计承接近3亿元的项目，按照公司发展规划，2016年厦门洛卡预计将承接总计6亿元的项目，在2016年底前预计累计需再投入项目资金约4亿元。

综上所述，为满足上市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7,921.36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6、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维丝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25,555.8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204.73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三维丝收购洛卡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募集资金净额6,111.26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全部用于支付该次并购的现金对价。

至此，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均已依据预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70,048万元）的100%。

（三）本次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

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其中12,608.6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5,0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其余17,921.36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自2010年2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继续保持持续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158,890.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96,205.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0.55%；非流动资产总额62,684.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9.45%。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65,027.04万元，流动资产为140,793.28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530万元，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0.95%、流动资产的39.44%。

近年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着稳定发展的势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78.14万元、43,395.77万元、45,452.86万元和56,227.13万元，上市公司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成长性，并在2015年度完成了对洛卡环保100%股权的收购，经营规模加速扩张，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急速增加。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率合理，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比匹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公司自创业板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六) 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的原因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1、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

本次交易三维丝拟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如下：

(1)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珀挺8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12,608.64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维丝应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5,043.46万元，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7,565.18万元。

根据上述支付安排，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时间间隔较短且金额较大。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发行并取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款，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2) 锁定发行对象，降低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三维丝与共生1号基金的管理机构、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管理机构九州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方案经三维丝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协议即生效。协议生效后，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须按照协议约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与以询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比，三维丝以确定价格向共生1号基

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提前锁定了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共生1号基金和九州联增一期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生1号基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共生1号基金的管理机构共生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管理机构九州证券均承诺，认购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最终出资方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违约责任均已在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具体违约责任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上市公司与共生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三）违约责任”以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上市公司与九州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三）违约责任”。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的支付金额较大且时间间隔较短，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短期内将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但上市公司仍能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满足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因此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将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维丝拟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530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4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7.7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35.53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7.77元/股）计算，将向共生1号基金发行19,994,372股，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11,254,924股，合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1%。如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8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9.74元/股）为发行价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将发行28,130,6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6.99%。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相差0.72%，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

综合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具有三年的锁定期，以及成功募集资金将保障公司重组后的进一步整合，并促进公司的发展，本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满足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

（九）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厦门珀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已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2014年、2015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实现数	备考合并数	增幅（%）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资产总额	158,890.67	265,027.04	66.80
负债合计	85,976.39	133,385.35	5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52.47	130,479.89	81.85
营业收入	56,227.13	86,118.09	53.16
利润总额	5,651.35	10,825.18	9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49	8,429.88	91.31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资产总额	86,913.13	193,307.07	122.41
负债合计	39,719.66	92,002.48	1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52.32	100,463.45	116.74
营业收入	45,452.86	61,759.75	35.88
利润总额	7,311.34	7,618.99	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5.25	6,182.52	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明显增加；整体盈利规模、收入规模也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红花	64,940,942	19.72	64,940,942	16.02
坤拿商贸	--	--	35,318,146	8.71
上越投资	--	--	9,556,353	2.36
共生1号基金	--	--	19,994,372	4.93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	--	11,254,924	2.78
其他股东	264,381,948	80.28	264,381,948	65.21
合计	329,322,890	100.00	405,446,685	100.00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罗红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64,940,942股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两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罗红花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为充分保证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廖政宗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坤拿商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同时，坤拿商贸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不少于 260 万股（在此期间如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增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以进一步扩大与交易对方坤拿商贸持股比例的差距，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三维丝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三维丝控股股东罗红花已在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 5,201,792 股。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述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厦门珀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厦门珀挺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厦门珀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7,592.9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007.99 万元增值 77,584.99 万元，增值率 775.23%。

2、采用资产基础法，厦门珀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1,838.11 万元，评估增值 11,830.12 万元，增值率 118.21%。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评估人员未能在市场上找到与厦门珀挺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总体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厦门珀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411.5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7,433.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7.9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9,171.53 万元，负债为 37,333.42 万元，净资产为 21,838.11 万元，评估增值 11,830.12 万元，增值率 118.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5,203.58	45,742.00	538.42	1.19
非流动资产	2,237.94	13,429.53	11,191.59	500.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81	0.73	-0.08	-9.8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617.25	4,428.40	2,811.15	173.8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48.24	8,928.76	8,380.52	1,528.62
土地使用权	456.12	462.64	6.52	1.43
其他	71.64	71.64	0.00	0.00
资产总计	47,441.52	59,171.53	11,730.01	24.73
流动负债	37,270.39	37,270.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3.14	63.03	-100.11	-61.36
负债总计	37,433.53	37,333.42	-100.11	-0.27
净资产	10,007.99	21,838.11	11,830.12	118.21

（二）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厦门珀挺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5,203.5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5,742.00 万元，评估增值 538.42 万元，增值率 1.19%。

流动资产的评估情况见下列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17,437.27	17,437.27
应收票据	250.00	250.00
应收账款	1,558.59	1,558.59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1,469.70	1,469.68
其他应收款	1,661.10	1,661.10
存货	22,657.56	23,196.00
其他流动资产	169.35	169.35
流动资产合计	45,203.58	45,742.00

(三)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厦门珀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1,617.2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评估价值 4,428.40 万元，评估增值 2,811.15 万元，增值率 173.8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48.24 万元，评估价值 8,928.76 万元，评估增值 8,380.52 万元，增值率 1,528.62%。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13.92	1,350.83	3,866.87	3,866.87	92.01	186.26
机器设备	258.00	83.70	299.05	147.41	15.91	76.11
车辆	573.09	117.54	401.82	359.74	-29.88	206.06
电子设备	144.18	65.18	88.66	54.39	-38.51	-16.56
合计	2,989.18	1,617.25	4,656.40	4,428.41	55.77	173.82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宗地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63.85	456.12	462.64	462.64
合计	463.85	456.12	462.64	462.6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	8,374.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92.12	92.12
合计	92.12	8,466.12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增值。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是按照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收入分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所谓收入分成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其创造的销售收入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该类

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销售收入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产品销售收入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步骤：

- (1)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
- (2)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提成率（贡献率）；
-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4) 将经济寿命期内收入贡献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应用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及其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

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E.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G.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厦门珀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假设厦门珀挺在以后年度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I.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J.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K.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L.假设厦门珀挺与相关客户已经签订的合同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执行；

M.假设厦门珀挺能够持续保持目前租赁场所的使用以便于生产经营；

N.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B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4、预期收益的确定

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三）营业收入预测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及清扫器、缓冲床、防溢裙板等关键零部件的销售。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1	散物料输储系统	6,634.83	12,603.70	10,260.26
2	清扫器	1,469.86	980.68	339.44
3	缓冲床	1,719.40	1,424.30	332.77
4	导料槽	77.29	64.51	356.70
5	防溢裙板	377.61	212.54	367.87
6	陶瓷衬板	209.40	454.82	75.70
7	橡胶制品	121.36	286.05	113.70
8	宁波热电定检工程	86.20	43.84	73.49
9	陶瓷管	29.59	4.79	--
10	陶瓷球阀	48.39	29.30	18.83
11	陶瓷刀类	417.68	128.51	--
12	振动筛选机	20.85	-	--
合计		11,212.47	16,233.03	11,938.76

厦门珀挺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其客户范围分布于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覆盖了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零部件的销售主要来自国内。

1、2015-2017年的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预测，主要考虑以现

有订单为主，目前厦门珀挺已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订单 币别	合同金额		预计完 成时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实施进度	累计确 认收入 金额	尚未确认 收入金额
				原币 (万元)	折合人民 币 (万元)				
1	越南	河静码头输送机系 统一期南 II 码头	美元	2,480.62	15,180.38	2015	85.00%	--	15,180.38
2	越南	台塑高炉皮带机设 备采购合同	人民币	2,475.28	2,475.28	2015	50.00%	--	2,475.28
3	菲律 宾	利迈/马利塔电厂输 煤系统	美元	4,100.00	25,090.36	2016	15.00%	--	25,090.36
4	越南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 厂备煤焦处理系统 设备	美元	2,356.50	14,420.86	2016	65.00%	--	14,420.86
5	越南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 厂备煤焦处理系统 设备安装	美元	306.21	1,873.90	2016	65.00%	--	1,873.90
6	菲律 宾	利迈/马利塔堆取料 机系统	欧元	174.80	1,174.46	2017	0.00%	--	1,174.46
7	菲律 宾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 第三期电厂煤炭破 碎及输送系统	美元	470.00	2,876.21	2017	5.00%	--	2,876.21
8	菲律 宾	利迈电厂码头煤炭 输送机系统	美元	1,450.00	8,873.42	2017	10.00%	--	8,873.42
9	菲律 宾	马利塔电厂码头煤 炭输送机系统	美元	1,265.00	7,741.29	2017	1.00%	--	7,741.29
10	菲律 宾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 煤炭储存破碎及输 送系统	美元	1,840.00	11,260.06	2017	2.00%	--	11,260.06
11	菲律 宾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 第三期电厂煤炭输 送机系统	美元	671.70	4,110.56	2017	0.00%	--	4,110.56
合计					95,076.79			--	95,076.79

2、清扫器、缓冲床、防溢裙板等相关零部件的销售收入预测，以其历史数据作为基础，考虑未来一定的增长；陶瓷管、陶瓷刀、陶瓷球阀及振动筛选机，考虑到厦门珀挺未来不再销售，预测收入不再考虑。

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散物料输储系统	17,296.00	41,385.12	54,905.25	54,905.25	54,905.25
清扫器	339.44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缓冲床	332.77	665.53	665.53	665.53	665.53
导料槽	356.70	713.40	713.40	713.40	713.40
防溢裙板	367.87	735.74	735.74	735.74	735.74
陶瓷衬板	75.70	151.41	151.41	151.41	151.41
橡胶制品	113.70	227.40	227.40	227.40	227.40
合计	18,882.17	44,557.47	58,077.60	58,077.60	58,077.60

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电力等终端行业的平稳快速发展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呈现较快速的增长，尤其是东南亚的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处于工业化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较为迅速，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厦门珀挺持续取得国内外订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促进行业的创新与发展

2015年3月，由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加强各行业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鼓励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沿海城市港口建设等，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行业开拓海外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2015年5月，国家出台《中国制造2025》，提出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

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将会大大促进本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有利于提高本行业的发展服务水平，有利于本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分析

亚洲经济总量约占全球经济总量的1/3，是当今世界最具经济活力和增长潜力的地区之一，拥有全球六成人口；但因建设资金有限，一些国家铁路、公路、桥梁、港口、机场、电力和通讯等基础建设严重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据亚洲开发银行估计，2010年至2020年间，若亚洲各经济体的基础设施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内部基础设施投资需8万亿美元，平均每年需投资8,000亿美元，其中68%为新建投资需求，32%为维护及改造投资需

求。从行业分布看，51%的投资需求将投入电力行业，29%投资需求投入交通道路，其余投入电信、供水和公共卫生设施等。从次区域分布看，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国别投资需求为4.67万亿美元，南亚为2.87万亿美元，中亚为4,600亿美元。这些基础设施建设将为该地区带来同期新增13万亿美元的实际收入。

(3) 不断提高的环保、节能减排的要求将提升厦门珀挺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国家对各行各业的环保要求及标准日益提高，电厂、冶金、建材等行业对于环保、节能减排型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逐渐加大，因此，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行业为响应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多项环保运输方式及散物料运输过程中防尘抑尘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将得以在电厂等终端行业中推广与应用。目前，厦门珀挺已掌握诸如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以及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有利于促进环保、节能减排的技术。终端行业不断提高的环保、节能减排的要求将不断提升厦门珀挺的核心竞争力，这些技术储备为厦门珀挺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良好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厦门珀挺持续取得国内外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收益法评估预测2016年及以后年度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已签约正在实施、中标待实施的海外项目进展情况、支付与结算约定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已签约正在实施、中标待实施的海外项目进展情况、支付与结算约定如下：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订单 币别	合同金额		预计完 成时间	签约对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进度	支付与结算约定
				原币 (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1	越南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 II 码头	美元	2,480.62	15,180.38	2016	台塑河静钢铁有限公司	88.00%	预收 15%，依照实际进度完成率核算分期付款
2	越南	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人民币	2,475.28	2,475.28	2015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00%	预收 10%，交货 60%，安装后 20%，质保金 10%
3	菲律宾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美元	4,100.00	25,090.36	2016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预收 30%，交货 30%，安装后 20%，验收 10%，正式移交 10%
4	越南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	美元	2,356.50	14,655.05	2015	台塑河静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预收 20%，交货 50%，安装后 20%，验收 10%
5	越南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美元	306.21	1,904.31	2015	台塑河静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预收 20%，交货 50%，安装后 20%，验收 10%
6	菲律宾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堆取料机系统	欧元	174.80	1,174.46	2017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预收 30%，交货 30%，安装后 30%，验收 10%
7	菲律宾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美元	470.00	2,876.21	2017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	预收 30%，交货 40%，安装后 20%，验收 10%
8	菲律宾	菲律宾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美元	1,450.00	8,873.42	2017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	预收 30%，交货 50%，安装后 10%，验收 10%
9	菲律宾	菲律宾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美元	1,265.00	7,741.29	2017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预收 30%，交货 50%，安装后 10%，验收 10%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订单 币别	合同金额		预计完 成时间	签约对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进度	支付与结算约定
				原币 (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10	菲律宾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美元	1,840.00	11,260.06	2017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预收 30%，交货 30%，安装后 20%，验收 10%，正式移交 10%
11	菲律宾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美元	671.70	4,110.56	2017	贝利瑞士有限公司	20.00%	预收 30%，交货 40%，安装后 20%，验收 10%
12	台湾	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	美元	141.00	882.00	2017	台塑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交货 20%，安装后 60%，验收 20%
13	菲律宾	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	人民币	612.68	612.68	2017	夏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0.00%	交货 100%

注：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项目与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项目系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与台塑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 11 个，均为海外项目订单，其中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项目以及菲律宾利迈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项目系在评估基准日后签订。厦门珀挺已签约订单的业主方或总包方多为实力较为雄厚且多为合作过的企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

2、相关法律程序履行完备性

厦门珀挺已与各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签订了相关合同，执行相关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在中国境内进行成套散物料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工作，并将成套输煤设备出口到项目所在国，在项目当地的进行现场安装。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套输煤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出口等活动，厦门珀挺已经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国内许可证书。在菲律宾境内厦门珀挺委托具有菲律宾承包商合法执照的 Wan Hong Const. Corp 完成输煤系统的现场安装工作。厦门珀挺在越南就每个项目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已在当地申请设立“执行办公室”负责项目现场实施。厦门珀挺开展相关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海外项目国别差异情况

厦门珀挺目前主要在菲律宾、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菲律宾

菲律宾位于西太平洋，是东南亚的群岛国家，同时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其北邻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日本、朝鲜半岛；西接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印度；东临太平洋；南部和西南与印尼、马来西亚隔海相望；是亚洲、大洋洲两大陆和太平洋之间以及东亚和南亚之间的桥梁，其地理位置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03-2014 年，菲律宾 GDP 年均增长率达 5% 以上。2012 年以来，菲律宾经济实现高速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 GDP 同比分别增长 6.8% 和 7.2%，2014 年虽然回落到 6.1%，但其增长速度仍居亚洲第二，仅次于中国。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 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52 位。

中菲经贸合作发展迅速。1975 年建交时，两国政府签订了贸易协定。1992 年两国正式签署了《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93 年又签署了《经济技术

合作协定》。1999 年两国财长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05 年，中菲两国政府在马尼拉签署《关于促进贸易和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6 年，中菲签署《关于建立中菲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2007 年，中菲签署《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的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据中国海关统计，2014 年中菲双边贸易额为 444.4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6.75%。其中中方出口 234.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7%；中方进口 209.83 亿美元，增长 15.1%，中方贸易顺差为 24.76 亿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中国对菲律宾非金融类投资 5,769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年底，中国对菲律宾累计非金融类投资 4.58 亿美元。^⑤

②越南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边界线长 1,347 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面和南面临海。2006 年，越南完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市场变得更加开放，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为外国企业在越南经营提供了更加规范便利的条件。近几年来，越南政府采取措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经济发展稳定。

2015 年上半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28%，为 2010 年以来同比最大增幅，其中前三个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 6.08%、6.44%；社会总投资额达 2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占 GDP 的 31.3%，其中，国家财政投资 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占总投资额的 38.7%。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 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68 位。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文化相通，尽管两国关系历经波折，但传统友谊和经贸合作深入人心。近年来，越南作为东盟成员重要市场之一，以其成本较低、地缘相近等优势，成为中资企业海外直接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之一。

自 1991 年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经贸合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1992 年 12 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6 年 11 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定》。2011 年 10 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 年 5 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重点合作项目清单》。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于

^⑤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2013年10月13日在河内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成立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的备忘录》，中越双方成立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中方由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牵头，越方由工贸部亚太司牵头。

中方统计，2015年上半年中越贸易额422.9亿美元，同比增长16.6%。其中，中方对越出口314亿美元，同比增长14.8%；自越进口108.9亿美元，同比增长22.2%。越方统计，上半年双边贸易额321亿美元，同比增长11.8%。中方对越出口244亿美元，同比增长23.9%；自越进口77亿美元，同比增长3.6%。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第二大贸易伙伴。^⑥

4、以往海外项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已完工并确认收入的海外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率（%）
台湾观音公用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2.03	315.50 万美元	2,256.19	315.50 万美元	100.00
菲律宾塔加尼托镍钴冶炼厂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1.02	260.00 万美元	1,645.35	260.00 万美元	100.00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1.11	234.58 万美元	1,297.39	234.58 万美元	100.00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输煤系统	2012.09	50.00 万美元	308.83	50.00 万美元	100.00
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输煤系统	2012.01	470.00 万美元	2,872.92	446.90 万美元	95.09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转运塔除尘系统与储煤场通道增设	2013.03	49.80 万美元	303.81	49.80 万美元	100.00
台塑河静能源部汽电厂输煤系统	2012.09	1,005.00 万美元	6,176.71	895.83 万美元	89.14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 I 码头	2013.04	1,019.38 万美元	6,277.39	815.50 万美元	80.00
菲律宾安答电厂输煤系统	2014.02	416.00 万美元	2,554.26	332.80 万美元	80.00
越南河静炼钢厂原物料输送系统	2013.10	210.00 万美元	1,288.84	163.80 万美元	78.00

^⑥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率(%)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安装	2012.12	306.21 万美元	1,904.31	218.78 万美元	71.45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	2012.12	2,356.50 万美元	14,655.05	1,683.69 万美元	71.45
平均值					88.76

从厦门珀挺报告期内上述已完工确认收入的 12 个海外项目的回款情况来看，平均回款率 88.76%，回款较为及时。

5、海外项目跟踪、洽谈跟进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厦门珀挺跟踪、洽谈的项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类型	币别单位	预估金额(万元)	跟进情况
菲律宾	输煤系统	美元	1,078.95	洽谈过程中
菲律宾	生物质燃料输送系统	美元	143.47	洽谈过程中
菲律宾	输煤系统	美元	1,744.36	洽谈过程中
越南	输煤系统	美元	4,975.43	洽谈过程中
越南	管带机项目	美元	644.98	洽谈过程中
印度尼西亚	输煤系统	美元	1,885.64	洽谈过程中
印度尼西亚	堆取料机项目	美元	390.52	洽谈过程中
印度尼西亚	输煤系统	美元	355.44	洽谈过程中
印度尼西亚	管带机项目	美元	216.00	洽谈过程中
印度	输煤系统	美元	3,765.05	洽谈过程中
泰国	输煤系统	美元	381.98	洽谈过程中
阿曼	皮带机项目	美元	470.32	洽谈过程中
迪拜	输煤系统	美元	4,261.50	洽谈过程中
蒙古	输煤系统	美元	2,944.08	洽谈过程中
蒙古	石灰石输送系统	美元	686.88	洽谈过程中
蒙古	输煤系统	美元	1,488.55	洽谈过程中
蒙古	石灰石输送系统	美元	1,042.87	洽谈过程中
孟加拉国	输煤系统	美元	3,626.28	洽谈过程中
孟加拉国	石灰石输送系统	美元	444.63	洽谈过程中
土耳其	输煤系统、取料机项目	美元	1,143.10	洽谈过程中
澳大利亚	仓储项目	美元	1,021.36	洽谈过程中
澳大利亚	皮带机项目	人民币	8,626.00	洽谈过程中
加拿大	输煤系统	人民币	13,000.37	洽谈过程中
加拿大	长距离输送机项目	人民币	824.29	洽谈过程中
南非	输煤及石灰石系统	美元	2,124.33	洽谈过程中
南非	石灰破碎及气力输送系统	美元	360.35	洽谈过程中
南非	输煤系统	美元	1,797.13	洽谈过程中

国家/地区	项目类型	币别单位	预估金额(万元)	跟进情况
博茨瓦纳	输煤系统	美元	979.66	洽谈过程中
博茨瓦纳	石灰石输送系统	美元	365.90	洽谈过程中
莫桑比克	输煤系统	美元	1,307.09	洽谈过程中
几内亚	矿石输送项目	美元	1,388.40	洽谈过程中

目前厦门珀挺正在洽谈项目较多, 厦门珀挺就以上项目已与业主或总承包方进行了深入详细的方案设计和论证, 但由于各项目的设计规划及商务洽谈时间较长, 厦门珀挺最终能否签订上述的合同或订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6、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	17,296.00	41,385.12	54,905.25	54,905.25	54,905.25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珀挺已签约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实施进度, 纳入评估收入预测范围的 11 个项目在 2015 年 6-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可确认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币别	合同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可确认收入(万元)		
			原币(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 II 码头	美元	2,480.62	15,180.38	2015	15,180.38	--	--
2	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人民币	2,475.28	2,475.28	2015	2,115.62	--	--
3	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美元	4,100.00	25,090.36	2016	--	25,090.36	--
4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	美元	2,356.50	14,420.86	2016	--	14,420.86	--
5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美元	306.21	1,873.90	2016	--	1,873.90	--
6	利迈/马利塔堆取料机系统	欧元	174.80	1,174.46	2017	--	--	1,174.46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 币别	合同金额		预计 完成 时间	预计可确认收入（万元）		
			原币 （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2015年 6-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7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美元	470.00	2,876.21	2017	--	--	2,876.21
8	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美元	1,450.00	8,873.42	2017	--	--	8,873.42
9	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美元	1,265.00	7,741.29	2017	--	--	7,741.29
10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美元	1,840.00	11,260.06	2017	--	--	11,260.06
11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美元	671.70	4,110.56	2017	--	--	4,110.56
合计				95,076.79		17,296.00	41,385.12	36,036.00
合同覆盖率 (预计可确认的收入/评估预测收入)						100.00%	100.00%	65.63%
12	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	美元	141.00	882.00	2017	--	--	882.00
13	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	人民币	612.68	612.68	2017	--	--	612.68

注：①在本次评估收入预测中，序号 1、2 两个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完工确认收入，序号 4、5 两个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完工确认收入，但由于业主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进度调整，序号 4、5 两个项目于 2015 年 1-10 月完工确认收入，序号 1 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完工确认收入。

②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项目与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项目系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与台塑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未纳入本次评估收入预测的范围。

根据厦门珀挺现有在手订单以及各项目的完工进度，预计 2015 年 6-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可实现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96.00 万元、41,385.12 万元、36,036.00 万元；本次评估中预测的收入分别为 17,296.00 万元、41,385.12 万元、54,905.25 万元，合同覆盖率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65.63%，合同覆盖率较高。

此外，在评估基准日后，厦门珀挺分别与台塑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项目和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41.00 万美元、612.68 万元；预计该等项目

将在 2017 年完工确认收入，可实现约 1,494.68 万元，此部分收入尚未纳入本次评估预测收入的范围。若考虑该等项目，2017 年度预测收入的合同覆盖率为 68.36%。

从目前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均按计划执行，未出现明显停滞、延迟、方案变更的情况；同时，上述项目主要为台塑集团关系企业，台塑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且厦门珀挺与台塑集团关系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既往项目过程中，台塑集团关系企业均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付款，无法足额回款的可能性较小。

考虑到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电力等终端行业的平稳快速发展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呈现较快速的增长，尤其是东南亚的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处于工业化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较为迅速，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综合考虑预测收入的较高合同覆盖率及厦门珀挺较为充足的项目储备，本次评估中 2015 年 6-12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预测收入较为谨慎，预期可以顺利实现。

对于 2017 年度以后的年份，随着厦门珀挺上述项目的实施，其竞争力将逐渐增强，技术水平以及海外项目管控能力也将会逐渐加强，且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市场发展前景仍然广阔，因此本次评估中对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预期能够维持在 2017 年度的水平。

同时，由于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考虑到厦门珀挺海外业务的特殊情况，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的计算过程中，对于已签订单无法按照预期完成的情况，考虑了 0.5% 的企业特定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的 2015 年 6-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是合理的，已适当考虑了海外项目停滞、延迟、方案变更或未能足额回款带来的影响等不确定性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预测的 2015 年 6-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是合理的，已适当考虑了海外项目停滞、延迟、方案变更或未能足额回款带来的影响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营业成本预测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散物料输储系统	25%	34%	40%
清扫器	62%	50%	44%
缓冲床	70%	63%	56%
导料槽	31%	90%	48%
防溢裙板	62%	48%	60%
陶瓷衬板	45%	45%	26%
橡胶制品	15%	55%	-14%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中已取得订单部分，由于已在投标过程中做成本预算，则以其成本预算为基础确定其成本；对于未取得订单的散物料输储系统及相关部件，以其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为基础，考虑随着竞争的逐渐增加，毛利适当下滑，进而确定该部分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散物料输储系统	10,631.16	26,009.54	33,797.66	33,797.66	33,852.56
清扫器	188.80	384.40	397.98	411.55	431.92
缓冲床	147.84	302.33	315.64	328.95	348.92
导料槽	185.12	377.37	391.64	405.91	427.31
防溢裙板	146.19	299.75	314.46	329.17	351.25
陶瓷衬板	55.92	111.84	111.84	111.84	111.84
橡胶制品	130.03	193.29	193.29	193.29	193.29
合计	11,485.07	27,678.51	35,522.50	35,578.37	35,717.08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对于出口货物，厦门珀挺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外销免增值税，退税率为 15%；因厦门珀挺出口销售占比较大，故实际进项大于销项，根据当期免抵税额乘以相应的税率确定各项附加税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	48.29	88.28	102.95	102.95
教育费附加	5.91	28.98	52.97	61.77	61.77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	19.32	35.31	41.18	41.18
合计	19.69	96.59	176.55	205.89	205.89

(六)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国内运输费、海关费、港杂费、海运费、包装费、工资、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等。本次评估在目前费用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厦门珀挺销售增长幅度及费率发展趋势，对其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差旅费	35.06	70.12	70.12	70.12	70.12
办公费	0.05	0.11	0.14	0.19	0.24
海关费、港杂费、海运费	700.00	1,729.20	2,540.11	2,540.11	2,540.11
工资	21.52	36.15	40.49	45.35	50.79
折旧费	7.97	13.67	13.67	13.67	13.67
咨询服务费	12.75	25.49	25.49	25.49	25.49
技术服务费	0.79	1.77	2.30	2.30	2.30
合计	826.84	1,934.89	2,756.49	2,761.39	2,766.89

(七)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咨询费、研发费用、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费用等。

工资的预测，按照厦门珀挺提供的人力需求计划、企业的平均工资水平及薪酬增长计划确定；折旧费用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摊销费用按照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政策进行测算；研发费用，按照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计算；其他费用，则结合收入的增长考虑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资	263.72	469.31	555.04	621.64	696.24
社保费	18.99	33.79	39.96	44.76	50.13
水电管理费	3.11	5.87	6.46	6.46	6.46
电话费	17.32	32.65	35.92	35.92	35.92
折旧	75.96	130.22	130.22	130.22	130.22
审计费	43.66	82.34	90.57	90.57	90.57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1	13.56	13.56	13.56	13.56
办公费	20.55	38.75	42.63	42.63	42.63
市内交通费	1.42	2.67	2.94	2.94	2.94
差旅费	61.54	116.05	127.65	127.65	127.65
业务招待费	50.99	84.13	92.54	92.54	92.54
福利费	44.50	83.92	92.31	92.31	92.31
汽车费	28.80	54.30	59.73	59.73	59.73
印花税	11.69	22.04	24.24	24.24	24.24
保险费	7.40	13.96	15.35	15.35	15.3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2	5.61	7.30	8.75	10.51
工会经费	1.95	3.67	4.04	4.44	4.89
无形资产摊销	11.77	20.17	20.17	20.17	20.17
研发费	729.52	1,467.34	2,100.59	2,274.66	2,469.61
其他	17.66	33.31	36.64	40.30	44.33
咨询费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143.60	143.60	143.60	143.60	143.60
评估费	0.00	0.00	0.00	0.00	0.00
软件维护费	0.50	5.89	5.89	5.89	5.89
土地使用税	17.44	29.90	29.90	29.90	29.90
律师费	8.27	15.60	17.16	17.16	17.16
代理费	0.80	2.60	3.38	4.06	4.87
专利申请费	0.06	0.11	0.12	0.12	0.12
培训费	9.06	17.09	18.80	18.80	18.80
物业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务费	2.33	4.19	4.40	4.40	4.40
住房公积金	8.59	15.28	18.07	20.24	22.6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13.42	2,947.92	3,739.18	3,993.02	4,277.42

(八) 财务费用预测

1、厦门珀挺目前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筹资计划

厦门珀挺于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14/11/17	2015/11/17	7.80%	人民币	2,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4/7/24	2015/7/24	7.50%	人民币	1,4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5/1/7	2016/1/7	5.88%	人民币	2,6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5/1/7	2016/1/7	5.88%	人民币	2,000.00
合计						8,000.00

评估基准日，厦门珀挺银行借款 8,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一方面，根据厦门珀挺签订的散物料输储系统销售合同，购买方均需在合同签订后即支付一定的预付款，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验收后，购买方需按照进度支付款项。从过往的项目来看，购买方均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不存在拖延付款的情况；另一方面，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厦门珀挺自身主要完成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以及部分部件的生产，其他大量部件均通过外部采购，故预测期内的销售收入虽然有明显的增长，但现有生产能力已满足需求，在当前预测收入规模下，无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为了保证未来预测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经营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可比性，因此将利息支出在预测期各年的借款保持在 8,000 万元基础上进行预测，其他财务费用根据厦门珀挺以前年度发生额进行测算。

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通过与厦门珀挺管理层进行沟通，一致认为在当前预测收入规模下，厦门珀挺无需增加外部借款，现有 8,000 万人民币借款足以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因此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年的借款均保持在 8,000 万的规模。

鉴于目前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厦门珀挺在跟踪洽谈项目较多，如进一步取得订单扩大经营规模，则需进行筹资以支持其快速发展。厦门珀挺拟通过向银行借款及增加股东投入进行筹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可利用股权及债权融资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

2、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对于利息支出，经上述分析，预测期各年的借款保持在 8,000 万的规模；对于借款利率，合同期内的按照借款合同执行的利率计算；合同到期后，按照评估报告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85% 计算，对于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按照以前年度的费用及收入水平进行预测；汇兑损益，由于美元汇率波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做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7.05	-12.09	-12.09	-12.09	-12.09
利息支出	289.66	388.00	388.00	388.00	388.00
银行手续费	52.24	123.28	160.69	160.69	160.69
合计	334.85	499.19	536.60	536.60	536.6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厦门珀挺收益法评估中财务费用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其目前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筹资计划，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合理，符合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规定。

（九）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不确定性较大，难以合理预计，因此本次预测未进行考虑。

（十）所得税预测

厦门珀挺于2012年6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该证书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确认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5】54号），确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厦门珀挺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15，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厦门珀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1、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取得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珀挺于2012年6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100024，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厦门珀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原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15年6月30日到期，为保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厦门珀挺申请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6月29日，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珀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进入为期15个工

作日的公示阶段。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确认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5】54号），确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厦门珀挺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15，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厦门珀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因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在未来三年的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厦门珀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上述认定条件以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厦门珀挺持续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珀挺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及集成业务，近三年内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厦门珀挺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八项：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四）新型机械 2、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厦门珀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量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30%，其中研发人员数量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专项审计报告》（福中浩专审字【2015】SZ028 号），厦门珀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4%，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厦门珀挺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厦门珀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厦门珀挺的经营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厦门珀挺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其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鉴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厦门珀挺的经营发

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厦门珀挺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在未来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定情况下，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评估假定未来厦门珀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厦门珀挺所得税税率假设对于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估值	差异	差异率
情景 1：厦门珀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7,592.97	12,402.57	14.16%
情景 2：厦门珀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75,190.40		

由上表可见，厦门珀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时，其估值为 75,190.40 万元，与本次估值差异 12,402.57 万元，差异率 14.1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鉴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厦门珀挺的经营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厦门珀挺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在未来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定情况下，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评估假定未来厦门珀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假设厦门珀挺未来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其 100% 股权的评估值将降低 14.16%。

（十一）折旧和摊销预测

1、折旧

厦门珀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算。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2、摊销

按厦门珀挺账面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根据企业的摊销政策和摊销年限计算确定。

折旧和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折旧	119.76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摊销	19.68	33.73	33.73	33.73	33.73
合计	139.43	239.03	239.03	239.03	239.03

(十二)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维持现有生产规模所需投入、新增产能所需投入。

维持现有生产规模所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根据相应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确定,即以资产的折旧、摊销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

新增产能所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因厦门珀挺只生产部分相关部件,其他材料均通过外购加工完成;经初步测算,预测年度新增产能无需增加资本性投入。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本性投入	139.43	239.03	239.03	239.03	239.03
合计	139.43	239.03	239.03	239.03	239.03

(十三)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期末合计数-流动负债期末合计数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变动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通过对比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当期收入的比率情况及同行业该比率水平,合理判断采用同行业该比率水平,结合对营业收入的预测,从而预测未来各期营运资金及其追加金额。

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21,541.68	31,348.54	40,466.27	40,793.83	41,202.00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2,863.94	2,782.95	2,782.95	2,782.95	2,782.95
预付账款	4,025.14	6,010.63	7,714.02	7,726.15	7,756.27
存货	20,358.92	30,401.38	39,017.02	39,078.38	39,230.74
其他应收款	1,661.10	1,661.10	1,661.10	1,661.10	1,661.10
流动资产合计	50,450.79	72,204.60	91,641.36	92,042.42	92,633.06
应付账款	8,911.05	13,306.60	17,077.64	17,104.50	17,171.19
预收账款	23,414.94	33,850.71	44,122.07	44,122.07	44,122.07
应付职工薪酬	331.73	331.73	331.73	331.73	331.73
应交税费	266.19	266.19	266.19	266.19	266.19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他应付款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流动负债合计	32,943.96	47,775.29	61,817.69	61,844.55	61,911.24
营运资金	17,506.83	24,429.32	29,823.67	30,197.87	30,721.83
营运资金追加	763.00	6,922.48	5,394.36	374.20	523.96

(十四) 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通过以上的分析预测，预测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882.17	44,557.47	58,077.60	58,077.60	58,077.60
主营业务成本	11,485.07	27,678.51	35,522.50	35,578.37	35,71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9	96.59	176.55	205.89	205.89
主营业务利润	7,377.41	16,782.37	22,378.54	22,293.33	22,154.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减:销售费用	826.84	1,934.89	2,756.49	2,761.39	2,766.89
管理费用	1,613.42	2,947.92	3,739.18	3,993.02	4,277.42
财务费用	334.85	499.19	536.60	536.60	536.6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4,602.30	11,400.37	15,346.27	15,002.31	14,573.71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602.30	11,400.37	15,346.27	15,002.31	14,573.71
所得税(税率%)	560.49	1,710.06	2,301.94	2,250.35	2,186.06
净利润	4,041.82	9,690.32	13,044.33	12,751.96	12,387.65
加:利息费用	289.66	388.00	388.00	388.00	388.00
减:利息费用抵税	43.45	58.20	58.20	58.20	58.20
息前税后净利润	4,288.02	10,020.12	13,374.13	13,081.76	12,717.45
加:折旧及摊销	139.43	239.03	239.03	239.03	239.03
减:资本性投入	139.43	239.03	239.03	239.03	239.03
营运资金追加	763.00	6,922.48	5,394.36	374.20	523.96
企业自由现金流	3,525.02	3,097.63	7,979.77	12,707.57	12,193.49

(十五) 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永续期营运资金无需再追加。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12,717.45 万元。

(十六) 毛利率、净利率预测

厦门珀挺基于营业成本预测后的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39.18	37.88	38.84	38.74	38.50
净利率(%)	21.41	21.75	22.46	21.96	21.33

(十七) 折现率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次评估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因此本次评估以 3.6%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及 WIND 资讯系统，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U 值如下表所示，然后取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002469.SZ	三维工程	0.6991
601226.SH	华电重工	0.6108
600388.SH	龙净环保	0.2504
300276.SZ	三丰智能	0.6174
平均值		0.5444

反映企业未来可预期风险系数的调整 Beta(β_a)的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a &= 0.5444 \times 0.67 + 1 \times 0.33 \\ &= 0.6948\end{aligned}$$

按企业付息债务市场价值与评估出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迭代计算确定每年的资本结构 D/E。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486\end{aligned}$$

4、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1)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2)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39%。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 历史经营状况；(3) 主要产品所处发

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政治稳定；（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厦门珀挺目前主要业务在境外，并通过美元等币种结算，则业务所处区域的政治稳定风险取风险调整系数 1%，汇率波动风险取风险调整系数 1%；厦门珀挺的成本主要受到钢材价格的影响，则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取风险调整系数 1%；厦门珀挺目前主要业务与台塑集团相关，则对于单一客户风险，取风险调整系数 1%；对于已签订的订单存在无法按照预期完成的风险，取风险调整系数 0.5%。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4.5%。

6、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2.88\% \end{aligned}$$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6.61%，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2.28\% \end{aligned}$$

对于付息债务到期后的利率，以出具报告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则可计算出 2016-2019 年的折现率为 12.15%。

（十八）永续期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相同。即：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2.15%。

（十九）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厦门珀挺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94,459.35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以后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	3,525.02	3,097.63	7,979.77	12,707.57	12,193.49	12,717.45
折现率(%)	12.28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折现系数	0.9668	0.8826	0.7870	0.7017	0.6257	5.1497
自由现金流现值	3,407.93	2,733.93	6,279.84	8,917.05	7,629.35	65,491.25
自由现金流合计	94,459.35					

(二十) 溢余资产的估算

溢余资产 C_1 的估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帝豪大厦	101.81	520.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6.12	46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	43.39
其他流动资产	169.35	169.35
溢余资产合计	770.67	1,195.92
专项应付款	117.78	17.67
长期应付款	45.36	45.36
溢余负债合计	163.14	63.03
溢余资产-溢余负债	607.53	1,132.90

(二十一) 非经营性资产的估算

不涉及对非经营性资产 C_2 的估算。

(二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E' 的估算

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香港珀挺	资产基础法	0.73
合计			0.73

(二十三) 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 = P + C_1 + C_2 + E'$$

$$= 95,592.97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厦门珀挺的付息债务全部为短期借款, 账面价值 8,000.00 万元, 评估价值

8,000.00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厦门珀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87,592.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四、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故，厦门珀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592.97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厦门珀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38.42 万元，增值率 1.19%。主要原因为厦门珀挺产成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2,516.04 万元，增值率 186.26%。主要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品房购置较早，近年来厦门市商业地产价格涨幅较大。

3、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295.11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购置较早，近年来部分设备价格上涨；另外，部分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时所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38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未在账面上反映，根据企业的申报将其纳入了评估范围进行评估。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无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分析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天健兴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天健兴业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天健兴业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厦门珀挺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厦门珀挺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厦门珀挺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厦门珀挺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厦门珀挺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厦门珀挺预测的净利润虽然较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有较大增长，但与厦门珀挺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基本相符。

此外，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厦门珀挺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20万元、13,122万元。该承诺系厦门珀挺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1、厦门珀挺收益法评估中净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如下：

（1）厦门珀挺的历史业绩

厦门珀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期间费用、利润总额等经营情况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212.47	16,233.03	11,938.76
主营业务成本	6,960.41	10,044.35	7,050.43
毛利率	37.9%	38.1%	40.9%
销售费用	781.88	954.59	512.45
销售费用率	7.0%	5.9%	4.3%
管理费用	1,521.41	1,880.18	837.21
管理费用率	13.6%	11.6%	7.0%
财务费用	857.81	692.50	103.96
利润总额	646.78	2,904.28	3,827.12
净利润	679.65	2,598.30	3,123.19
净利率	6.1%	16.0%	26.2%

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厦门珀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毛利逐步提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逐年上升，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

（2）市场竞争情况及厦门珀挺核心竞争优势

散物料输储系统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就国内市场而言，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的机构一般具有设计资质要求，根据项目规模的不同，所需设计资质的等级也不同。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的各领域从事设计的机构较多，但由于具有设计资质门槛要求，具有较高设计资质的机构如：国内的五大电力设计院、中国冶金设计院等在大型的电力、冶金等项目的竞争中占据了独特优势。而在规模较小的项目中设计机构的竞争也比较激烈。从事散物料输储设备制造的相关企业约2,000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的竞争比较充分。由于我国散物料输储装备制造起步较晚，高端输送装备市场长期由国外企业占据，近年来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输储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加大了高端输送装备的研发投入，在高端产品市场上逐步确立了竞争优势。而众多规模较小、技术薄弱企业由于其产品质量不高、附加值低，处于散物料输储行业中较低端的装备制造市场，竞争亦更为激烈。

目前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较少，尤其缺乏能提供大型电力、冶金等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

厦门珀挺主要承接国外电力、冶金、港口等大型项目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在国内市场涉足较少，和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制造商更多处于合作关系，和国内设计机构及综合服务商的直接竞争也较少。

厦门珀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积累，建立了一支以廖政宗总经理为核心的高效、专业的研发、设计队伍，掌握了高效节能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及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煤碳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越南河静钢铁厂项目等大型建设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与集成，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厦门珀挺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领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将继续为厦门珀挺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3) 收益法评估中净利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及清扫器、缓冲床、防溢裙板等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2015-2017 年的收入预测主要以现有订单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收入	17,296.00	41,385.12	54,905.25
其中：已签订单	17,296.00	41,385.12	36,036.01
已签订单占比	100.00%	100.00%	65.63%

东南亚国家基础工业及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为散物料输储系统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厦门珀挺持续取得国内外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对于 2018-2019 年的收入，考虑与 2017 年收入保持持平。

对于清扫器、缓冲床、防溢裙板等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以其历史数据作为基础，考虑到其未来不再是厦门珀挺的业务方向，预期其保持既有水平。

②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设备采购成本、劳务成本等。

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中已取得订单部分，以其成本预算为基础确定其成本；对于未取得订单的散物料输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以其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为基础，考虑随着竞争的逐渐增加，毛利率适当下滑，进而确定该部分的成本。

③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国内海关费、港杂费、海运费、工资、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等，其中主要为海关费、港杂费、海运费。

对于已取得订单部分的海关费、港杂费、海运费，以其成本预算为基础确定；对于未取得部分，参考其已取得订单的成本预算中海关费、港杂费、海运费所占平均比例计算。

对于工资，根据厦门珀挺预计的各年人员规模，结合企业目前的薪酬水平及薪酬增长计划（人均每年 12% 的增长），计算出各年的工资费用。

对于其他费用，结合企业销售增长幅度及费率发展趋势对其进行预测。

④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咨询费、研发费用、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费用等。

对于工资，按照厦门珀挺提供的人力需求计划、平均工资水平及薪酬增长计划确定；对于折旧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对于摊销按照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对于研发费用，按照研发投入计划计算；对于其他费用，结合收入的增长考虑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⑤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对于利息支出，参照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筹资计划结合相应的利率进行预测；对于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按照以前年度的费用及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⑥所得税预测

厦门珀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该证书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厦门科学技术局确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并按照规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因此预测时假定其能够保持该资格，按照 15% 计算所得税。

在上述预测的基础上，计算出未来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 年 6-12 月	2015 年全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882.17	30,820.93	44,557.47	58,077.60	58,077.60	58,077.60
主营业务成本	11,485.07	18,535.50	27,678.51	35,522.50	35,578.37	35,717.08
销售费用	826.84	1,339.29	1,934.89	2,756.49	2,761.39	2,766.89
管理费用	1,613.42	2,450.63	2,947.92	3,739.18	3,993.02	4,277.42
财务费用	334.85	438.80	499.19	536.60	536.60	536.60
利润总额	4,602.30	8,429.42	11,400.37	15,346.27	15,002.31	14,573.71
净利润	4,041.82	7,165.01	9,690.32	13,044.33	12,751.96	12,387.65
净利率	21.4%	23.2%	21.7%	22.5%	22.0%	21.3%

厦门珀挺 2015 年 6 月-2017 年净利率的测算主要以现有订单为基础，对于 2017 年以后年度，则充分考虑了厦门珀挺的历史经营业绩、行业竞争情况及其作为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的竞争优势等，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厦门珀挺收益法评估中净利率的测算以现有订单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了厦门珀挺的历史经营业绩、行业竞争情况及其竞争优势等，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2、厦门珀挺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1) 厦门珀挺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已完工和正在执行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尚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万元）
古雷海腾 9 号码头临时输送系统	2012.06	1,080.00 万元	880.34	100.00%	--
华阳电业煤仓屋顶网架	2012.06	650.00 万元	555.56	100.00%	--
台湾观音公用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2.03	315.50 万美元	2,256.19	100.00%	--
菲律宾塔加尼托镍钴冶炼厂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1.02	260.00 万美元	1,645.35	100.00%	--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1.11	234.58 万美元	1,297.39	100.00%	--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输煤系统	2012.09	50.00 万美元	308.83	100.00%	--
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输煤系统	2012.01	470.00 万美元	2,872.92	100.00%	--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转运塔除尘系统与储煤场通道增设	2013.03	49.80 万美元	303.81	100.00%	--
中国福建漳州后石华阳电厂输煤机系统	2013.02	786.06 万元	671.85	100.00%	--
台塑河静能源部汽电厂输煤系统	2012.09	1,005.00 万美元	6,176.71	100.00%	--
宁波热电厂室内煤场延伸系统	2012.01	278.00 万元	237.61	100.00%	--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尚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万元)
中国浙江宁波热电厂第二补煤系统计煤机系统	2013.02	2,150.00 万元	1,837.61	100.00%	--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 I 码头	2013.04	1,019.38 万美元	6,277.39	100.00%	--
菲律宾安答电厂输煤系统	2014.02	416.00 万美元	2,554.26	100.00%	--
越南河静炼钢厂原物料输送系统	2013.10	210.00 万美元	1,288.84	100.00%	--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 II 码头	2013.04	2,480.62 万美元	--	88.00%	15,180.38
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2013.09	2,475.28 万元	--	95.00%	2,475.28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安装	2012.12	306.21 万美元	1,904.31	100.00%	--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2014.01	4,100.00 万美元	--	30.00%	25,090.36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	2012.12	2,356.50 万美元	14,655.05	100.00%	--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2014.12	671.70 万美元	--	20.00%	4,110.56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4.10	470.00 万美元	--	16.00%	2,876.21
菲律宾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2014.10	1,265.00 万美元	--	25.00%	7,741.29
菲律宾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2014.10	1,450.00 万美元	--	11.00%	8,873.42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堆取料机系统	2014.03	174.80 万欧元	--	0.00%	1,174.46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5.03	1,840.00 万美元	--	2.00%	11,260.06
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	2015.07	141.00 万美元	--	0.00%	882.00
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	2015.09	612.68 万元	--	0.00%	612.68

厦门珀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完成 5 个、7 个以及 5 个散物料输储系统项目，以上项目分别累计确认收入为 6,634.83 万元、

12,409.34 万元以及 26,679.8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在手订单中未确认收入合计 80,276.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进度 95.00%，预计可于 2015 年末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

(2) 厦门珀挺业务拓展情况

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业务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已掌握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行业声誉，厦门珀挺预期能够继续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知名企业保持业务合作；另外，良好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厦门珀挺持续取得国内外订单奠定了基础。2015 年 5 月末至 10 月末，厦门珀挺与台塑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41 万美元的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项目，与夏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68 万元的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项目。

此外，目前厦门珀挺已向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商或总承包商（包括：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GS 建设、韩国现代建设、韩国斗山重工、韩国浦项建设、韩国大林工业、印度兰科集团、瑞士贝利能源、德国夏德等）在港口、电力、矿山等项目整体方案设计中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方案支持，相关项目覆盖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印尼、菲律宾、越南、泰国、孟加拉国、土耳其、蒙古、南非等地。良好的项目跟踪情况以及较为丰富的储备项目为厦门珀挺预测期内持续获取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厦门珀挺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① 收益法评估中厦门珀挺 2015 年 6-12 月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厦门珀挺 2015 年 6-12 月预测营业收入为 18,882.17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4,041.82 万元。

② 厦门珀挺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5 月实现数	1-10 月实现数	6-10 月实现数	6-12 月预测数	完成率(%)
	A	B	C=B-A	D	C/D*100%
营业收入	11,953.90	29,890.96	17,937.06	18,882.17	94.99
净利润	3,123.19	6,556.35	3,433.16	4,041.82	84.94

厦门珀挺 2015 年 6-10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数分别为 17,937.06 万元、3,433.16 万元，占厦门珀挺 2015 年 6-12 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99% 及 84.94%，尚需实现营业收入 945.11 万元、净利润 608.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进度为 95.00%，预计该项目可于 2015 年末完工验收，预计可实现约 2,000 余万元收入，除此以外，厦门珀挺预计还可实现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部件和设备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目前厦门珀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能够实现 2015 年 6-12 月所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结合厦门珀挺 2015 年 1-10 月的业绩实现情况、已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业务拓展情况等，厦门珀挺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较高。

（三）厦门珀挺后续经营过程中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厦门珀挺的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珀挺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珀挺于2012年6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厦门珀挺于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确认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5】54号），确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15，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依然享受优惠所得税率15%。但是如果未来厦门珀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

定的相关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可能对其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比率	-15%	-10%	-5%	0%	5%	10%	15%
毛利率变动敏感性	-32.96%	-21.97%	-10.99%	0.00%	10.99%	21.97%	32.96%
折现率变动敏感性	20.75%	13.05%	6.18%	0.00%	-5.58%	-10.64%	-15.26%

此外，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个别订单以欧元进行结算。对于已取得但尚未完成的订单，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来折算各项订单的人民币金额，进而根据各项订单的预计完成时间来确认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金额。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分别为 6.1196、6.7189，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汇率变动	-4.0%	-2.0%	0.0%	2.0%	4.0%
评估值（万元）	103,428	95,525	87,593	79,630	71,769
汇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18%	9%	0%	-9%	-18%

由上表可知，人民币汇率变动与评估值为负向关系，且影响较为明显，在其他参数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下跌 2%，则评估值将增加 9%。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上涨，厦门珀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但由于我国目前执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还没有完全开放，汇率波动范围较为有限。同时，厦门珀挺可通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规避汇率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上涨，厦门珀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但厦门珀挺可通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规避汇率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依托烟气除尘核心部件及脱硝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三维丝及子公司洛卡环保在国内市场已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较

高声誉和影响。

标的资产厦门珀挺的业务主要在菲律宾、越南、印尼、台湾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熟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和商业习惯等，具备开拓海外市场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并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管理经验。

三维丝与厦门珀挺的终端客户大部分相同，均为火电、钢铁等行业内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国内及国外的营销渠道、客户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及厦门珀挺的各自优势，协助厦门珀挺进一步拓展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业务，并使三维丝烟气除尘和脱硝业务快速推向国际市场，实现技术输出和设备输出，最终实现环保业务、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并行蓬勃发展。

同时，三维丝烟气除尘及脱硝业务位于终端客户生产环节的后端，而厦门珀挺的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位于终端客户生产环节的前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以大幅拓展，在争取终端客户的服务机会时可综合评估各项服务的利润水平、后续服务机会等，以便得出最优服务方案，提高公司竞价能力。

除了上述市场和业务的协同效应之外，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还体现在采购、研发和设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作用。但目前该等协同效应难以具体量化，本次评估并未将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业务、技术、市场、客户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可能产生的影响纳入评估因素中。

（六）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天健兴业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厦门珀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7,411.5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433.5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7.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592.97万元，增值77,584.99万元，增值率775.23%；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838.11万元，增值额为11,830.12万元，增值率为

118.2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7,592.97万元。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厦门珀挺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18号）以及交易对方承诺的2015年将实现的利润数，厦门珀挺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年实际	2015年预测
厦门珀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3.49	7,200.00
厦门珀挺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6,884.71	-
厦门珀挺100%股权作价（万元）	87,560.00	87,560.00
厦门珀挺交易市盈率（倍）	33.50	12.16
厦门珀挺交易市净率（倍）	12.72	-

注：①交易市盈率=厦门珀挺100%股权作价/厦门珀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②交易市净率=厦门珀挺100%股权作价/厦门珀挺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厦门珀挺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116.SZ	中国海诚	26.49	6.03
002178.SZ	延华智能	79.76	5.79
002398.SZ	建研集团	20.00	2.38
002469.SZ	三维工程	31.86	4.55
002738.SZ	中矿资源	32.43	2.38
300008.SZ	上海佳豪	83.04	3.64
300012.SZ	华测检测	44.32	4.70
300215.SZ	电科院	85.62	4.51
300284.SZ	苏交科	22.57	2.95
300332.SZ	天壕环境	31.77	3.12
300384.SZ	三联虹普	37.63	5.66
601226.SH	华电重工	39.98	4.13
603017.SH	中衡设计	29.80	3.31
603018.SH	设计股份	39.25	4.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平均值		43.18	4.08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注①: 市盈率PE=该公司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滚动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注②: 市净率PB=该公司的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3.18倍,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33.50倍, 若以2015年承诺利润数计算, 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2.16倍, 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014年12月31日,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4.08倍, 以厦门珀挺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计算,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12.72倍, 若以厦门珀挺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计算,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6.51倍, 高于同板块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集成, 具有轻资产的运营模式, 在日常经营中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数量不多; 同时厦门珀挺为非上市公司, 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增厚净资产,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厦门珀挺较高的利润增长率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三维丝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厦门珀挺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 并按照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股份数计算, 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12.80元/股计算, 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71.11倍, 市净率为9.08倍。

本次交易厦门珀挺按2015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2.16倍, 以厦门珀挺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计算,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6.51倍, 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市净率亦低于上市公司市净率。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影响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5、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主营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业务。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近年在国内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中，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从事相同业务的并购案例，因此，选取近年上市公司并购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相关资产的案例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可比交易案例具体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飞利信	中材国际	旋极信息	理工监测	平均值	三维丝	
标的公司	杰东控制	安徽节源	西安西谷	尚洋环科	--	厦门珀挺	
收购股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80.00	
评估基准日	2015.6.30	2014.12.31	2014.12.31	2014.9.30	--	2015.5.31	
100%标的股权作价（万元）	72,000.00	100,747.01	54,600.00	45,000.00	--	87,560.00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37.88	9,019.70	6,595.56	15,072.33	--	10,007.90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万元）	2,728.08	1,776.21	3,686.83	885.78	--	2,613.49	
承诺期第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万元）	4,365.00	--	5,021.00	3,800.00	--	7,200.00	
交易市盈率	基于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26.39	56.72	14.81	50.80	37.18	33.50
	基于承诺期第一年度净利润	16.49	14.23	10.87	11.84	13.36	12.16
交易市净率	5.93	11.17	8.28	2.99	7.09	8.75	

注：①上表中标的公司均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在本报告签署日均已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

②基于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的交易市盈率=100%标的股权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基于承诺期第一年度净利润的交易市盈率=100%标的股权作价/承诺期第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③交易市净率=100%标的股权作价/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④可比交易案例中材国际中，业绩承诺为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三年不低于30,000万元，未披露承诺期第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基于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交易市盈率按照承诺期平均利润计算。

近期上市公司并购专业服务业企业的交易中，以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4.81 倍至 56.72 倍，平均值为 37.18 倍；以承诺期第一年度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0.87 倍至 16.49 倍，平均值为 13.36 倍；可比交易的交易市净率为 2.99 倍至 11.17 倍，平均值为 7.09 倍。本次交易中，基于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33.50 倍，基于承诺期第一年度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2.16 倍，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市净率介于 2.99 倍至 11.17 倍，略高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

因此，三维丝本次收购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在近期可比交易相对估值水平的区间内，交易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交易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考虑到厦门珀挺较高的利润增长率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比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

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2名厦门珀挺股东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9月24日，经协商，本公司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2名厦门珀挺股东修订并重新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协议书自动解除。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87,592.97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

(三)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三维丝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2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合计12,608.64万元及发行股份合计44,874,499股的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厦门珀挺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坤拿商贸	66.03	57,815.87	12,608.64	35,318,146
2	上越投资	13.97	12,232.13	--	9,556,353
合计		80.00	7,0048.00	12,608.64	44,874,499

注：股份数按照交易对价扣除现金支付部分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上表中测算的股份数量已根据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四) 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安排

根据三维丝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

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4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

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方案进行了明确约定，交易对方就补偿义务的分配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切实可行。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5、累计补偿额及相关调整

如果出现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三维丝可以选择：（1）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或（2）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当年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扣除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三维丝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

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五）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有义务促使厦门珀挺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所持厦门珀挺的股权过户至三维丝名下。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厦门珀挺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在厦门珀挺股权过户至三维丝名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三维丝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就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三维丝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三维丝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配合三维丝完成上述登记。

各方同意并确认，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合计持有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相应股权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三维丝承担。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安排

各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厦门珀挺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交易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过渡期内，厦门珀挺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三维丝享有；厦门珀挺亏损的，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担，并共同向三维丝或厦门珀挺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现金补偿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支付

到位。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各自承担补偿额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另行协商，但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内部比例分担的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过渡期内，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厦门珀挺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厦门珀挺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确保厦门珀挺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七）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鉴于转让标的为股权，厦门珀挺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厦门珀挺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厦门珀挺享有和承担。

鉴于转让标的为股权，厦门珀挺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厦门珀挺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坤拿商贸、上越投资确保厦门珀挺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三维丝承诺在厦门珀挺股权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厦门珀挺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厦门珀挺人员的稳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三维丝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维丝全体股东共享。

各方同意，厦门珀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三维丝所有。

（九）股份锁定期安排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十）税费承担

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相关税金、行政规费等，有

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以内，厦门珀挺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三维丝有权向厦门珀挺委派董事三人，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有权委派董事二人，董事长由廖政宗担任，并全面负责厦门珀挺的业务经营结果。三维丝选派相关财务负责人员全面负责财务部工作，业务上接受三维丝财务总监协调管理。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三维丝对厦门珀挺现有董事会及管理层另有安排的，需征得廖政宗的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三维丝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激励员工方案，厦门珀挺员工可享有与三维丝员工同等的权利。

（十二）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为保证厦门珀挺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将通过与核心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保证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就核心管理人员就任职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核心管理人员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厦门珀挺任职 60 个月；

（2）核心管理人员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上市公司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上市公司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相关设备、配件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相关服务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核心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

（3）核心管理人员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除外）。核心管理人员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和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任何一名核心管理人员违反本协议任职期限的承诺，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保证核心管理人员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1）如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核心管理人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已获对价（即核心管理人员通过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以下简称“核心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核心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或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并将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赠送给上市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核心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随之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核心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实际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不做调整，但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赔偿给上市公司。

（2）如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3）如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4）如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核心管理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核心管理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厦门珀挺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上市公司或厦门珀挺及其子公司解聘核心管理人员，或违反相关规定，调整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导致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

如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未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为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的日万分之八，直至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足额支付补偿金为止。

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或厦门珀挺实现承诺业绩，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需要延期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其他协议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或实现承诺业绩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协议的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协议方履行协议的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经三维丝董事会批准；
- (2) 经三维丝股东大会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三维丝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有权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本次交易最终获得实现。

二、上市公司与共生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维丝与共生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共生基金拟设立共生 1 号基金（具体名称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参与认购三维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支付方式

1、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共生 1 号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3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除权除息后认购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9,994,372 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3 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17.7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共生 1 号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认购时间和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共生基金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共生 1 号基金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将共生 1 号基金认购的股票在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共生 1 号基金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二）股份锁定期

共生 1 号基金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

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共生基金不能在确认的具体缴款日期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共生基金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逾期未缴足的，每逾期一日，共生基金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共生基金认购款总额的 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共生基金另行支付赔偿金。

本协议签订后，如共生基金不能在确定的认购保证金缴款期限内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保证金款项，逾期未缴足的，每逾期一日，共生基金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保证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共生基金认购保证金额的 15%。如三维丝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共生基金退还认购保证金及利息的，每逾期一日，三维丝应向共生基金支付应退还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三维丝不能向共生 1 号基金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共生 1 号基金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四）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共生基金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共生基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三维丝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另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的，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因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因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此外，于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前，经协商一致，双方亦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三、上市公司与九州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维丝与九州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九州证券设立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参与认购三维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支付方式

1、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5,629,045 股（除权除息后调整为认购数量不超过 11,254,924 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3 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17.7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认购时间和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九州证券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将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的股票在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二）股份锁定期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深交所核准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

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九州证券不能在确认的具体缴款日期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九州证券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逾期未缴足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三维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认购款总额的 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九州证券另行支付赔偿金。

本协议签订后，如九州证券不能在确定的认购保证金缴款期限内向上市公司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保证金款项，逾期未缴足的，每逾期一日，九州证券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保证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认购保证金额的 15%。如三维丝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退还认购保证金及利息的，每逾期一日，三维丝应向九州证券支付应退还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三维丝不能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四）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九州证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九州证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三维丝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另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的，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因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因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此外，于本次发行完成日之前，经协商一致，双方亦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厦门珀挺 80% 股权，收购完成后厦门珀挺将成为三维丝全资子公司。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厦门珀挺所属行业应归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业。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领域，包括面向科研开发的试验、测试、分析、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根据《中国制造 2025》，确定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

因此，厦门珀挺的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厦门珀挺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厦门珀挺8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厦门珀挺、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87,592.97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5.60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2.80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6月4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48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7.77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三维丝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以及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出具的承诺：“1、本公司此次向三维丝转让的交易资产系合法存续的股权资产，厦门珀挺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2、本公司拥有其合法、完备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3、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厦门珀挺股权或由他人代持厦门珀挺股权的情形。4、本公司以交易资产认购三维丝所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厦门珀挺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20万元及13,122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

另外，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具有强大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并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和管理经验，其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大部分相同，均为电力、钢铁等行业，且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业务开展良好并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熟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政治、人文、风俗习惯等经营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不仅能为终端客户提供除尘、脱硝等烟气治理设备和服务，还能为终端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服务内容可从单一的设备销售延伸至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形式可以EPC、EMC、BOT等方式进行，上市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将有望得到大幅提高。

同时，通过整合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品牌影响，有望实现烟气除尘、脱硝、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及相关设备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并行蓬勃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营业收入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三维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的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服务客户数量得以增加，营业收入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6号），厦门珀挺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38.44万元、16,306.88万元、29,890.96万元，实现净利润801.96元、2,598.30万元、6,556.35万元。厦门珀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减少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三维丝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三维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维丝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23号）。

(四)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维丝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

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维丝本次收购厦门珀挺80%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拟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合计发行44,874,499股股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70,048万元）的100%。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部分不超过17,921.36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维丝2013年、2014年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41.39万元、5,092.31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三维丝2013年、2014年分别实施现金分红1,872.00万元、1,497.60万元，公司分红标准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

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015年6月1日，三维丝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6,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1.26万元，已作为收购洛卡环保的现金对价支付给刘明辉等。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二)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聘请了大成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大成所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万元）	158,890.67	86,913.13	71,688.76
负债合计（万元）	85,976.39	39,719.66	28,747.01
股东权益（万元）	72,914.27	47,193.47	42,941.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71,752.47	46,352.32	42,359.07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万元）	56,227.13	45,452.86	43,395.77
营业总成本（万元）	51,831.12	39,389.14	38,320.43
营业利润（万元）	4,926.30	6,518.67	5,108.56
利润总额（万元）	5,651.35	7,311.34	5,982.91
净利润（万元）	4,610.88	6,110.72	4,952.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6.49	5,865.25	4,953.75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3,037.25	7,440.99	5,1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3,066.36	-7,460.94	-19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12,633.14	-843.09	-9,18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万元）	6,475.29	-849.28	-4,175.58
每股指标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3	0.18	0.15
每股净资产BPS（元）	2.18	1.41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23	0.16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2015年10月31日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96,205.82	60.55	55,494.93	63.85	46,313.90	64.60
其中：货币资金	14,596.58	9.19	6,002.22	6.91	7,072.58	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00	0.57	--	--	--	--
应收票据	10,876.27	6.85	13,875.37	15.96	8,758.91	12.22
应收账款	39,025.04	24.56	23,530.36	27.07	21,119.18	29.46
预付款项	3,797.78	2.39	742.75	0.85	255.10	0.36
应收利息	16.57	0.01	39.06	0.04	29.11	0.04
其他应收款	2,881.95	1.81	1,347.07	1.55	1,543.58	2.15
存货	19,555.50	12.31	9,914.51	11.41	7,531.98	1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69	1.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8.44	1.81	43.59	0.05	3.4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84.85	39.45	31,418.19	36.15	25,374.86	35.4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0.01	--	--	--	--
长期应收款	12,389.41	7.8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16.86	3.91	5,933.56	6.83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5.21	1.07	1,772.81	2.04	--	--
固定资产	19,980.04	12.57	20,791.98	23.92	23,992.28	33.47
在建工程	2,183.87	1.37	839.39	0.97	-	0.00
无形资产	2,368.69	1.49	1,332.03	1.53	641.38	0.89
商誉	16,860.11	10.6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13	0.03	18.85	0.02	29.7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52	0.59	729.59	0.84	711.45	0.99
资产总计	158,890.67	100.00	86,913.13	100.00	71,688.76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8,890.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96,205.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0.55%；非流动资产总额62,684.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9.45%。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9.19%，比期初增加2.28%，相对稳定；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6.85%，比期初减少9.1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24.56%，比期初减少2.51%，相对稳定；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1.81%，比期初增加0.26%，相对稳定；存货占资产总额的12.31%，比期初增加0.90%，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变动较大主要为商誉，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为16,860.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61%，主要由于公司

收购洛卡环保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确认商誉。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72,720.69	84.58	37,351.43	94.04	26,203.55	91.15
其中：短期借款	23,790.65	27.67	8,192.14	20.62	6,889.08	23.96
应付票据	13,570.71	15.78	14,801.99	37.27	7,506.91	26.11
应付账款	21,067.12	24.5	6,705.14	16.88	5,788.09	20.13
预收款项	7,173.11	8.34	4,374.68	11.01	3,386.77	11.78
应付职工薪酬	1,260.10	1.47	1,444.12	3.64	1,008.58	3.51
应交税费	873.61	1.02	1,327.65	3.34	1,139.09	3.96
应付利息	40.19	0.05	13.80	0.03	16.39	0.06
其他应付款	696.88	0.81	491.92	1.24	468.63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33	4.9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5.70	15.42	2,368.23	5.96	2,543.46	8.85
长期借款	10,518.24	12.23	--	--	--	--
递延收益	2,574.01	2.99	2,368.23	5.96	2,543.46	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6	0.19	--	--	--	--
负债合计	85,976.39	100.00	39,719.66	100.00	28,747.01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85,976.3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2,720.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4.58%；非流动负债总额13,255.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5.42%。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27.67%，比期初增加15,598.51万元，一方面由于本期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另一方面由于本期公司合并洛卡环保导致；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15.78%，比期初减少21.49%，主要是公司自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支付减少所致；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24.50%，比期初增加7.6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8.34%，比期初减少2.67%，相对稳定；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0.81%，与期初相比变化不大。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15.42%，比期初增加9.46%，主要系因为本期长期借款增加10,518.24万元所致。

3、现金流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7.25	7,440.99	5,1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6.36	-7,460.94	-19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33.14	-843.09	-9,181.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6	1.01	0.93

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7.25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用银行存款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40.9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3.29%，一方面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增强存货管理能力，减少存货占款所致。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均在1.00左右。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54.11	45.70	40.10
流动比率	1.32	1.49	1.77
速动比率	1.05	1.22	1.48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前期相比略有增加，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保持在1.30以上，速动比率保持1.00以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56,227.13	45,452.86	43,395.77
二、营业总成本	51,831.12	39,389.14	38,320.43
三、营业利润	4,926.30	6,518.67	5,108.56
四、利润总额	5,651.35	7,311.34	5,982.91
五、净利润	4,610.88	6,110.72	4,952.77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49	5,865.25	4,953.75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4.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上年同期增加18.40%，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3.27	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1.52	10.34
销售净利率（%）	8.20	13.44	11.41
销售毛利率（%）	26.31	34.11	33.42
收益质量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86.47	86.82	83.60

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略有上升，主要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2015年1-10月，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三维丝母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新成立的厦门洛卡由于处于运营初期，毛利贡献较小所致。

公司2014年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2013年略有提高；2015年1-10月公司净利率下降较多，系由于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厦门珀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业务。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推动散物料输送系统及物流仓储系统向智能化、更环保、更节能、投资及运营成本更低方向发展。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厦门珀挺已自主掌握了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及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拥有 25 项国家专利，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厦门珀挺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

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越南、菲律宾等地。

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10 月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尚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古雷海腾9号码头临时输送系统	2012.06	1,080.00 万元	880.34	--	--	880.34	--
华阳电业煤仓屋顶网架	2012.06	650.00 万元	555.56	--	--	555.56	--
台湾观音公用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2.03	315.50 万美元	2,256.19	--	--	2,256.19	--
菲律宾塔加尼托镍钴冶炼厂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1.02	260.00 万美元	1,645.35	--	--	1,645.35	--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1.11	234.58 万美元	1,297.39	--	--	1,297.39	--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输煤系统	2012.09	50.00 万美元	--	308.83	--	308.83	--
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输煤系统	2012.01	470.00 万美元	--	2,872.92	--	2,872.92	--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转运塔除尘系统与储煤场通道增设	2013.03	49.80 万美元	--	303.81	--	303.81	--
中国福建漳州后石华阳电厂输煤机系统	2013.02	786.06 万元	--	671.85	--	671.85	--
台塑河静能源部汽电厂输煤系统	2012.09	1,005.00 万美元	--	6,176.71	--	6,176.71	--
宁波热电厂室内煤场延伸系统	2012.01	278.00 万元	--	237.61	--	237.61	--
中国浙江宁波热电厂第二补煤系统计煤机系统	2013.02	2,150.00 万元	--	1,837.61	--	1,837.61	--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I码头	2013.04	1,019.38 万美元	--	--	6,277.39	6,277.39	--
菲律宾安答电厂输煤系统	2014.02	416.00 万美元	--	--	2,554.26	2,554.26	--
越南河静炼钢厂原物料输送系统	2013.10	210.00 万美元	--	--	1,288.84	1,288.84	--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II码头	2013.04	2,480.62 万美元	--	--	--	--	15,180.38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尚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2013.09	2,475.28 万元	--	--	--	--	2,475.28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安装	2012.12	306.21 万美元	--	--	1,904.31	1,904.31	--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2014.01	4,100.00 万美元	--	--	--	--	25,090.36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	2012.12	2,356.50 万美元	--	--	14,655.05	14,655.05	--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2014.12	671.70 万美元	--	--	--	--	4,110.56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4.10	470.00 万美元	--	--	--	--	2,876.21
菲律宾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2014.10	1,265.00 万美元	--	--	--	--	7,741.29
菲律宾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2014.10	1,450.00 万美元	--	--	--	--	8,873.42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堆取料机系统	2014.03	174.80 万欧元	--	--	--	--	1,174.46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2015.03	1,840.00 万美元	--	--	--	--	11,260.06
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	2015.07	141.00 万美元	--	--	--	--	882.00
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	2015.09	612.68 万元	--	--	--	--	612.68

注：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项目与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后分别与台塑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二）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厦门珀挺主营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业务。散物料输储系统主要适用于有大宗散货装卸、储存、输送需求的行业，包括电力、煤炭、水泥、矿山、冶金等。厦门珀挺主要处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及集成领域，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散物料输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提出行业发展导向，优化产业布局，指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投资方向，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工信部负责产业政策的监督执行，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事态，对行业内的散物料输储装备制造企业实施行业管理；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管理局负责管理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职能包括审批、查验各类工程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认可、确定从业资质，建立行业标准等；国家质检总局及地方各级质检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和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散物料输储行业的自律组织，分别承担散物料输储行业的设计及集成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CECIA）是由从事建筑、市政、园林、照明、交通、电力、水利、铁路、航空、石油石化、新能源等工程建设领域的组织与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以推动我国工程建设进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为宗旨，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坚持为政府决策服务、为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服务的“双向服务”方针，积极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传达、贯彻执行国家的法规与方针政策，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行业政策、宣传、管理，及时反映广大企业的愿望

和要求，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稳定、繁荣发展。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CHMIA）于1989年10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是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部门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为政府和会员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反映会员愿望与要求，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的利益，推进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发展，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种服务。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散物料输储行业涉及系统设计与集成业务、重型机械制造、工程建设等领域，覆盖电力、煤炭、水泥、矿山、冶金、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产业链长、辐射范围广，对促进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繁荣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散物料输储行业与电力、矿山等诸多行业的关联性较高，是影响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因素，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6.6.1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09.5.12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确立以大型斗轮堆取料机、翻车机、装卸船机等为重点，发展港口机械。
201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颁布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3	国家发改委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加快发展装备制造、工程装备系统集成能力；加快发展运输设备、工程机械、环保设备等优势产业。
2011.6.23	国家发改委 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领域，面向科研开发的试验、测试、分析、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
2011.12.30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面向工业生产的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不断提升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服务支撑能力；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及研发服务、制造物流服务、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服务，鼓励制造服务化。
2012.7.9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
2013.2.1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	将“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设备”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4.10.9	国家发改委 国家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	将“大倾角带式输送机运输”、“固定式带式输送机”、“吊挂式带式输送机”、“可伸缩带式输送机”列为鼓励类或推广类。
2015.3.28	国家发改委 外交部 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加强行业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加强上海、福州、厦门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
2015.5.8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能力。

3、散物料输储行业概述

散物料输储系统是利用一系列相关设备和装置，对散物料进行移动、储存和控制。散物料输储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涉及电力、煤炭、矿山、交通、钢铁、化工、建材、粮食等各个领域。大型散物料输储设施通常在码头或物料基地建设，以便实现散物料大批量、长距离运输。

散物料输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胶带、电机、建材等原材料及产品生产行业。钢材等上游产品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散物料输储行业的下游覆盖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为本行业带来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对本行业产品及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促进本行业的技术升级。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给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冶金、港口、矿山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散物料输储行业中散物料输送装备的供给不断增加，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国内输送机械产量由 2004 年 113.8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 250.0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达 8.20%；散物料输送装备制造企业家数亦由 2004 年 830 家增长至 2014 年的 2,119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1%。虽然国内散物料输储设备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行业内企业发展呈现差异化，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低端、中端和高端产品区别明显。目前低端、中端产品供应充分，而高端产品仍仅有少数研发实力雄厚的企业能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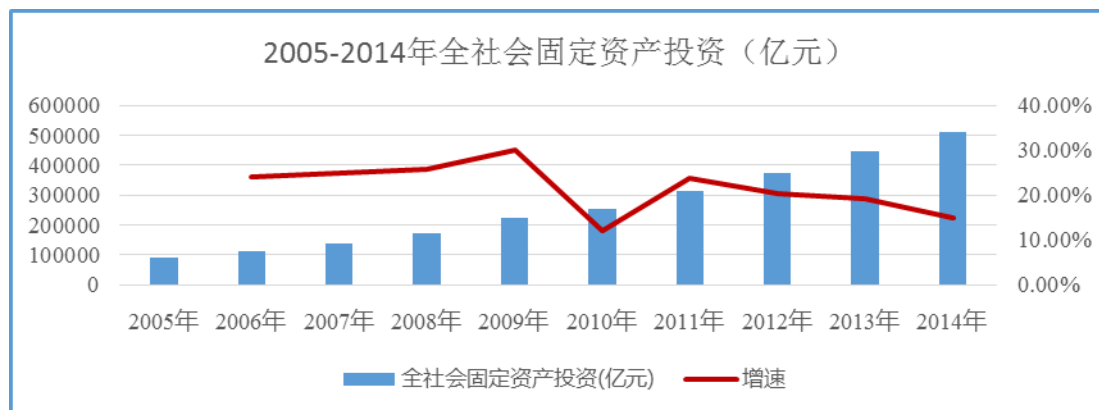
对于散物料输储行业中的综合专业服务，由于需要具备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集成能力和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特别是大型电力、冶金等实施难度较大、系统构造复杂的项目，目前国内仍仅有少数企业能够提供。

(2) 市场需求状况

①国内市场需求

散物料输储行业为下游诸如电力、冶金、港口、矿山等相关行业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集成服务和相关核心设备，其市场需求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十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

率达 21.52%。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长，为散物料输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拉动了散物料输储行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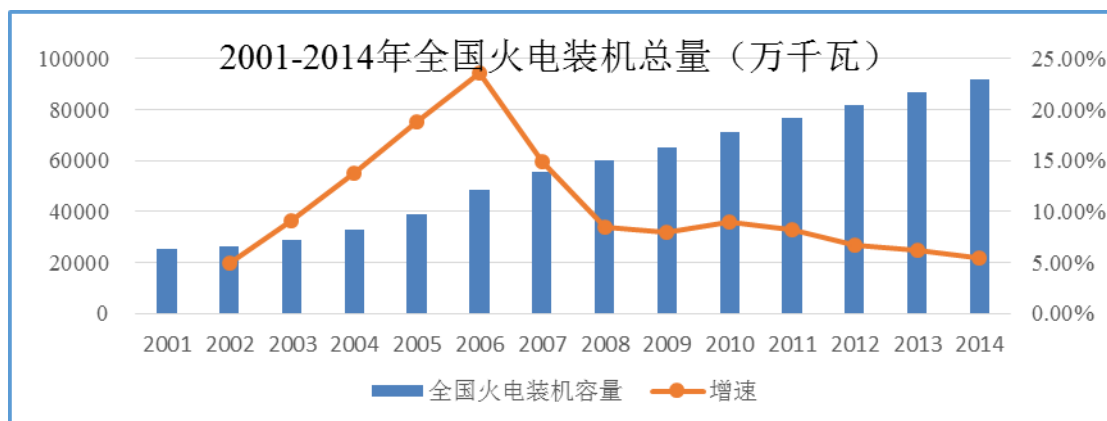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同时，国家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即“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将极大促进电力、港口、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也将带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

A、电力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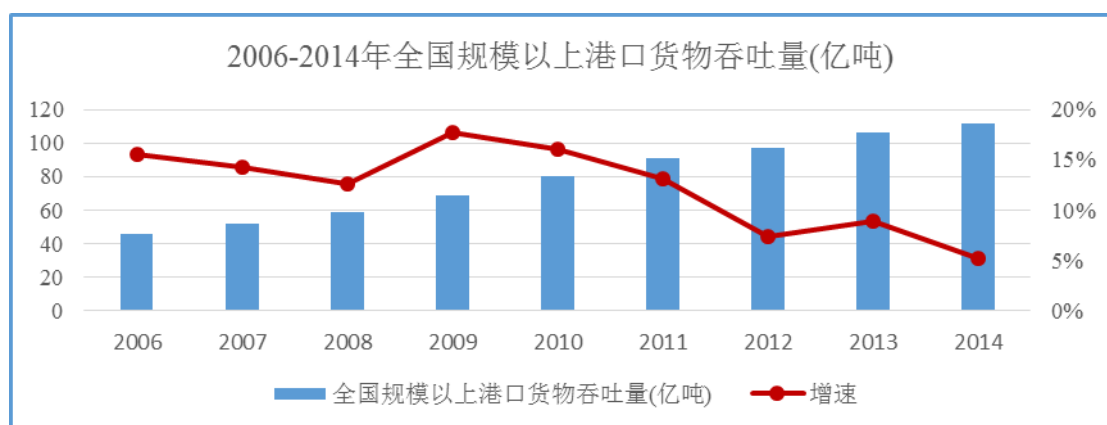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总量、发电量持续增长。我国装机总量从 2001 年 33,849 万千瓦增长至 2014 年的 136,019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0%；年发电量从 2001 年 14,839 亿千瓦增长至 2014 年的 54,638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54%，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较快。目前，火力发电是我国主要发电方式，火力发电占比基本维持在 70%左右，2001 年至 2014 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从 25,314 万千瓦增加到 91,569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0%；而火力发电最上游的资源为煤炭，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火力发电仍是我国最主要的能源来源，火电装机量将维持平稳增长，因此，火电行业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B、港口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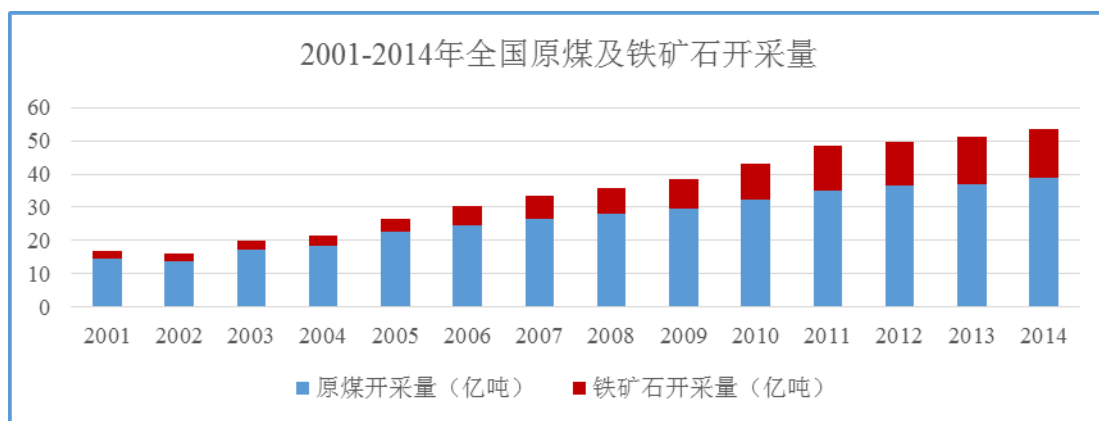
“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港口行业是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处于加速扩容阶段，建设投资保持加速增长态势，港口码头泊位总量持续增长。进入“十二五”期间，虽然港口行业发展增速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平稳发展。近年来，国际贸易的发展带动了我国港口的建设，货物吞吐量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2006年至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由45.6亿吨增长至111.88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85%。未来国家将逐渐完善煤炭、外贸进口原油、进口矿石等主要货运运输系统港口布局，将重点建设铁矿石码头、煤炭公用装卸码头，这将大大促进散物料输储行业的旺盛需求；同时，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也将极大促进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此外，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也将大大促进我国港口业的发展并同时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港口建设，进而将带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交通运输部

C、采矿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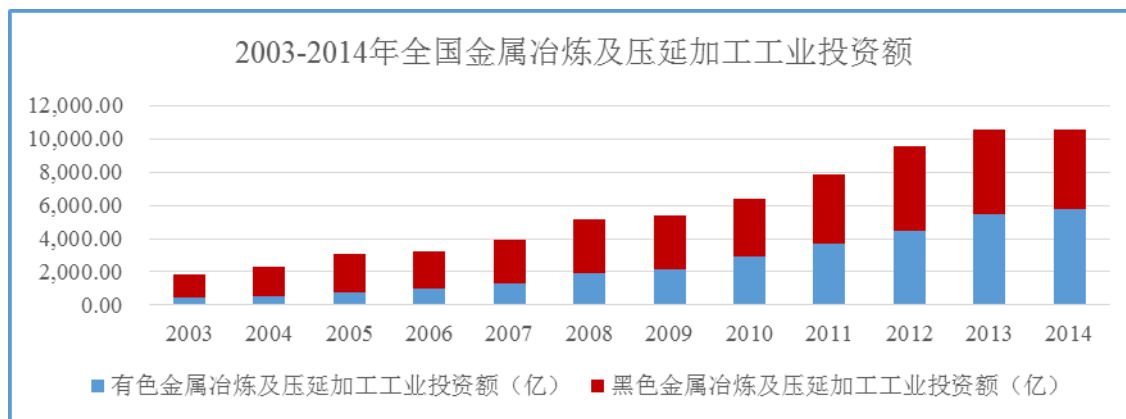
我国原煤和铁矿石开采量巨大,原煤开采量由2001年14.72亿吨增长至2014年38.7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2%;铁矿石开采量由2001年2.18亿吨增长至14.98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8%。根据国土资源部编制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4)》显示,煤炭、铁矿、铜矿、铅矿、锌矿、铝土矿、锡矿、钼矿、锑矿、金矿、银矿、硫铁矿、磷矿和钾盐15种主要固体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煤炭新增536.2亿吨;铁矿新发现大中型产地22处,新增资源储量30.0亿吨,同比增长13.2%,未来我国原煤和铁矿石可开采空间仍然巨大。由于露天采矿具有开采空间限制小,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高,劳动生产率较高,开采成本较低,资源利用充分等优点,未来将得到大力推广。随着露天采矿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将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带来充足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D、冶金领域

近年来,冶金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4年度,我国7,000多家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实现业务收入50,748.17亿元,同比增长9.44%,实现利润总额1,490.05亿元,同比增长9.29%;我国10,000多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实现业务收入75,028.4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47.15亿元。与此同时,2003年至2014年,我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97%和11.80%。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钢铁和有色金属仍将保持旺盛需求,该等需求将促进冶金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增长,进而拉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较快发展。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E、上述领域的输储系统升级改造

随着国家各行业“调结构、促升级”力度的不断加大，电力、冶金等行业需不断减少散物料输储过程的能源消耗，降低粉尘、噪声的产生，并进一步达到原料、燃料的高效利用。从而带来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环保节能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求。

②国际市场需求

A、发达国家需求较小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电力供应较为充足，冶金等基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对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主要体现在维修保养及系统升级换代方面，市场总体需求较小。澳大利亚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发达国家，随着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复苏，对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市场需求将有所增长。

B、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将持续旺盛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全球生产分工进一步细化，发展中国家一般拥有较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并能提供优惠的投资政策，各大型企业开始将部分制造中心向该等地区转移。但发展中国家一般工业化程度较低，电力、港口、冶金等基础设施及基础工业欠发达，存在巨大的投资需求，从而给散物料输储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厦门珀挺目前承接的业务主要位于东南亚地区，近年来东南亚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电力、港口、冶金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以电力行业为例，东南亚国家发电站和电网建设都相对滞后，国际能源署相关研究表明，东南亚地区有超过 1/5 的人口现在仍缺乏电力供应，到 2035 年东南亚国家的能源需

求将增长 80% 以上，相当于当前日本的能源消费总量。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到 2040 年东南亚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4 亿千瓦，其中 40% 为燃煤发电。

为保持经济快速发展，东南亚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菲律宾能源部 2012 年正式启动“2012-2030 国家能源发展计划”。菲律宾能源部长在启动仪式上宣布，在今后 18 年中，菲律宾将增加 1.14 万兆瓦能源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菲律宾需要 3.17 万亿比索(约合 774 亿美元)的投资。根据越南政府总理批准的越南 2011-2020 年电力发展规划和至 2030 年展望，至 2015 年越南自产及外购电量约达 1,940-2,100 亿度，至 2020 年约达 3,300-3,620 亿度，至 2030 年约达 6,950-8,340 亿度。至 2020 年对电力行业投资约达 929.7 万亿越南盾(约合 488 亿美元，年均投资 48.8 亿美元)，2021-2030 年阶段约投资 1,429.3 万亿越南盾(约合 750 亿美元)。据媒体报道，印尼为了确保每年 7% 的经济增长目标，每年消耗的电力增长需达到 8.7% 以上。印尼能源矿产资源部制订了 2015 年至 2024 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其中包括 2015 年至 2019 年将建设 109 座发电量为 3,658.5 万千瓦电站规划，上述电站及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约 980 亿美元，其中约一半项目是燃煤电站。电力行业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稳步推进以及亚投行逐步发挥作用，预计东南亚地区除电力行业外的冶金、港口等行业的投资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正迎来向国际市场发展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5、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在电力、矿山、冶金、煤炭、建材等基础工业的带动下，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输送机械设备制造增速明显。我国输送机械产量由 2004 年 113.8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 250.0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0%^⑦。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输送机械技术、加工工艺的提高，输送装备工业在近年来得到了飞速发展。在经济全球化、企业生产技术专业化和信息网络化的背景下，散物料输储行业呈如下发展趋势：

(1) 散物料输送装备向高带速、长距离、高输送能力以及适应复杂地形地

^⑦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貌特征方向发展

从散物料输储系统所采用的输送装备来看，未来散物料输送装备将向高带速、长距离、高输送能力以及能够适应复杂的地形地貌特征，满足特殊输送需求的输送装备方向发展。随着经济规模不断增长、企业生产力不断扩大，散物料输储下游行业诸如电力、煤炭、冶金等的生产规模和产能也不断加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输储需求，满足下游企业高产高效集约化生产的需要，高带速、长距离、高输送能力的输送装备将成为散物料输送装备发展新趋势。此外，由于诸如电厂、煤炭、冶金等下游领域的项目因实际地理环境、建造条件等不同，在项目建造过程中需克服众多地理环境等难题，这就要求散物料输送装备能够顺应地势变化进行起伏或弯曲布置。因此，未来散物料输送装备将向高带速、长距离、高输送能力以及适应复杂地形地貌特征的方向发展。

(2) 散物料输储系统将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散物料输储系统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是新型散物料输储模式，实现物料动态有序流动，提高物料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未来的现代化综合散物料场将集中体现在装备新、功能全、流程顺、路径短等方面；散物料场布置紧凑，堆场数字化管理，采用大型高效的卸、堆、取、运设备，输送设备按网络化设置，集中控制管理，以实现设备利用率及物料利用率达到最大化。

以我国燃煤电厂为例，现阶段多数燃煤电厂的煤场管理仍旧停留在粗放式管理，缺乏必要的信息化辅助手段，诸如由于煤质化验数据的滞后和煤场每天进出量巨大，不能及时对煤场煤质的分布进行准确掌握。由于存煤堆放位置缺乏规范化，煤场管理未达到精细化管理，不利于燃料的参配工作；不能及时监控煤场存煤温度及存放时间，造成某些煤质自然损耗严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依赖手工制表来管理煤场大量数据，实时性与直观性有待加强，影响管理效率。因此，针对物料场物料众多、物料堆放混乱、自然损耗大、管理低效等状况，对物料场进行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改造成为必然趋势。

(3) 环保、节能减排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

随着国家对各行各业的环保要求及标准日益提高，电厂、冶金、建材等行业对于环保、节能减排型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逐渐加大。在节能减排政策的驱使下及相关约束性指标的制约下，减少散物料输储过程的能源消耗，降低粉尘、噪

声的产生，坚持发展以节能减排为核心的输送技术，扩大输储系统在各种极端条件下的适用范围，将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4) 综合性专业服务将成为行业竞争重要手段

散物料输储系统是燃煤电厂、冶金、矿山等整体项目建设中的一部分，其设计、建设需服从整体项目规划，但散物料输储系统在整体项目中又具有专业性和相对独立的特征。散物料输储系统行业主要为下游相关行业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集成服务和相关核心设备，兼具设计和集成、相关机械设备制造和建设施工等特征。在散物料输储系统中，相关参与者包括专业的设计机构、相关机械设备制造商、建设施工企业和兼具系统设计、集成和核心设备制造能力的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

由于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不仅具备系统研发和设计能力，还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其设计的系统解决方案不仅能够满足业主或总承包商的个性化需求，还能充分考虑项目所处的地理环境和现场条件，使得设计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设备操作更便利，从而节省项目建造成本和建设周期并使系统建成后维修保养更简单及更人性化。同时，由于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还具有系统集成能力和一定的设备研发制造能力，能为业主或总包方提供系统设计、制造、集成及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因此更容易获得业主或总包方的青睐。

另外，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在设计方案满足项目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可通过优化系统设计方案、与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强化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等获得较高的利润。因此，综合性专业服务将成为本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能力之一。

6、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以及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散物料输储行业主要有四类参与者：第一类参与者为设计院，如电力、冶金、港口、化工等行业的各类专业设计院，各类专业设计院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针对性地设计，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第二类参与者为设备制造商，该类参与者根据设计和合同标准进行各部件设备的生产，主要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类参与者为建设施工企业，主要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建设施工安装服务；第四类参与者为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该类参与者不仅需要有优秀的系统设计能力，而且需要具备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还须具备适

当的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在散物料输储行业中，这四类参与者既存在竞争又存在合作的关系。例如设计院单独投标中标后一般将设备制造分包给设备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往往联合设计院进行联合投标；而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投标中标后将部分设备制造发包给设备制造商，将建造施工发包给建设施工企业，自身主要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建设过程控制。

散物料输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就国内市场而言，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的机构一般具有设计资质要求，根据项目规模的不同，所需设计资质的等级也不同。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的各领域从事设计的机构较多，但由于具有设计资质门槛要求，具有较高设计资质的机构如：国内的五大电力设计院、中国冶金设计院等在大型的电力、冶金等项目的竞争中占据了独特优势。而在规模较小的项目中设计机构的竞争也比较激烈。从事散物料输储设备制造的相关企业约 200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的竞争比较充分。由于我国散物料输储装备制造起步较晚，高端输送装备市场长期由国外企业占据，近年来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输储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加大了高端输送装备的研发投入，在高端产品市场上逐步确立了竞争优势。而众多规模较小、技术薄弱企业由于其产品质量不高、附加值低，处于散物料输储行业中较低端的装备制造市场，竞争亦更为激烈。

目前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较少，尤其缺乏能提供大型电力、冶金等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电力、港口、冶金等领域有较多的项目总承包业绩，业务体系完整，在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

厦门珀挺主要承接国外电力、冶金、港口等大型项目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近年来在国内市场涉足较少，和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制造商更多处于合作关系，和国内设计机构及综合服务商的直接竞争也较少。从厦门珀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范围考量，目前国内外主要企业有：

（1）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是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及资本运作平台；是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技术产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华电重工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电重工主营业务为工程 EPC 总承包，为用户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涉及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钢结构工程三大业务板块；业务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国内外电力、煤炭、石化、矿山、冶金、港口、水利、城建等工程建设与运营领域。华电重工是行业细分领域具备丰富工程总承包经验的企业之一，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

(2) Macmet Engineering

Macmet Engineering 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印度孟加拉邦。其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系统的设计、采购及施工；进水过滤系统的开发制造等，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水泥厂、钢铁厂、电力、矿山等，业务主要集中于印度地区。Macmet Engineering 为印度地区领先的物料输送系统供应商，在印度地区具备较强竞争能力。

(3) 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

蒂森克虏伯股份公司由蒂森股份公司和克虏伯股份公司于 1999 年 3 月合并而成，其总部位于德国埃森，蒂森股份公司和克虏伯股份公司均始建于 20 世纪初期。蒂森克虏伯集团为德国工业巨头，雇员超过 193,000 人，销售额达 380 亿欧元。

蒂森克虏伯集团作为一家实力雄厚的跨国工业集团，其经营范围涉及的领域广泛，产品范围涉及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及贸易等领域。在散物料输送系统 EPC 工程业务方面依托集团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具备强大的竞争力。

(4)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重装”）业务涉及散物料输送系统设备、港口装卸以及海洋工程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泰富重装以系统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业务，通过产业资源整合和金融服务创新，打造先进制造与总包服务相结合的创新型企业集团。未来重点布局散料输送和海工装备领域，成为散料输送和海工装备领域内专业的制造商、投资商、运营商。

(5) 另外，还有一些主营业务为电厂、钢铁厂等整体设计和建设的总承包商，也会就其不是总承包商的项目单独就散物料输储系统项目进行投标参与竞

争。而该等总承包商在中标电厂、钢铁厂等的整体设计和建设后，往往又会就其中标项目的散物料输储系统向厦门珀挺等专业供应商采购。比如韩国现代重工集团，其业务范围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及工业厂房工程等，其通常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电厂等项目的设计规划和建设，同时也在一些其不是总承包商的项目中单独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服务。

由于各家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不完全相同，也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区域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的发展情况，因此难以测算各家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在散物料输储行业四类参与者中，具备全面、专业设计能力和经验的设计企业能够为电力、冶金等建设项目提供整体的技术方案，是整体项目规划、设计的重要参与者，凭借其强大的技术能力和议价能力，在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环节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制造商由于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规模的不同，其可获得的利润差异较大。目前，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具备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的制造企业，通过优化产品性能，提高设备技术含量，可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研发设计能力薄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的制造企业则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为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建造提供建设施工的企业，其利润来源主要为劳务收入，利润空间较为透明和有限。

而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够触及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实施安装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等多个利润环节，且可以通过优化系统设计方案、提高系统集成整合能力及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来提高利润水平，故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各行业“调结构、促升级”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散物料输储行业增长仍将迅速，市场需求仍将旺盛，预计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仍可以获得较好的利润空间。在“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框架下，外向型、市场化，尤其是在国际市场具有客户基础和项目管理经验的企业，将有望能够获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8、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及主要设备涉及物理学、电力科学、空气动力学、机械设计等多个学科，涉及学科范围广，知识体系复杂。在整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过程中，由于内部构造较为复杂，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和集成覆盖多层次、多方面的技术，包括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也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主要设备的一体化综合应用及智能化技术的应用等多领域技术；而本行业下游的终端行业对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先进性、环保、节能等要求较高。当前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能力是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及客户壁垒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主要应用于火电、钢材等行业，这些终端客户对整个输储系统的设计及主要设备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要求很高，因此具备有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公司更容易得到总承包商及业主的认可；而对于没有过往业绩的新进入者在电力等行业较难取得总承包商及业主的认可。此外，拥有良好过往业绩、具备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企业，均已与行业内知名的总承包商、业主方等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先进入企业的过往业绩和在客户中已建立的品牌形成后来者的进入壁垒。

（3）专业人才壁垒

由于散物料输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尤其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不仅需要相关专业人才，而且还需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而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特别缺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出既具备专业技术又具有丰富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高素质专业队伍。

（4）资金及资质壁垒

散物料输储系统涉及的设备、零部件数量众多，构造复杂，且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建设周期较长，外购设备、材料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应对各类风险。此外，在国内外开展集成承包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因此，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资金、资质门槛。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促进行业的创新与发展

2006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在内的多项措施，提出了大力扶持和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领域，面向科研开发的试验、测试、分析、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及研发服务、制造物流服务、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服务，鼓励制造服务化。

2015 年 3 月，由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加强各行业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鼓励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沿海城市港口建设等，为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开拓海外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2015 年 5 月，国家出台《中国制造 2025》，提出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

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将会大大促进本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有利于提高本行业的发展服务水平，有利于本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② 国家经济逐渐复苏以及电厂等终端行业的平稳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加速，国内经济环境正逐渐从金融危机中复苏，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7%；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增长，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较快速的增长，这也推动了电厂、钢材、采矿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因此，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电厂等终端行业的平稳快速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③ 散物料输储系统对环保、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

散物料输储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品种多，范围广，现有设施装备水平落后于其他行业，随着电力、冶金等终端行业生产的大型化、连续化、紧凑化和低碳化，要求建立新型散物料输储模式，实现散物料动态有序流动，提高散物料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因此散物料输储系统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朝大型综合、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智能管理方向发展。

此外，随着国家对各行各业的环保要求及标准日益提高，电厂、冶金、建材等行业对于环保、节能减排型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逐渐加大，因此，散物料输储行业为响应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多项环保运输方式及散物料运输过程中防尘抑尘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将得以在电厂等终端行业中推广与应用。

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近年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呈现较快速的增长，尤其是东南亚的菲律宾、越南、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处于工业化阶段的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较为迅速，不断加大对本国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对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因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对相关行业依赖性强，自身防范风险能力较弱

由于散物料输储行业的下游终端行业集中在电力、采矿、冶金、建材等工业领域，与这些终端行业的关联性较高，只有当这些领域的企业扩大产能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时，才会带动散物料输储行业产生包括设备制造、输储系统设计、集成等的需求，使得本行业的发展较依赖于其他工业企业的产能扩张和升级改造。

②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短缺

散物料输储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随着对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智能管理要求以及输储系统集成的可靠性、稳定性不断提高，对相关设备以及行业专业人才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不断的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新工艺，而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相对短缺是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发展。

10、行业发展特点

(1) 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服务一般是根据总承包单位或者业主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的服务，针对实际地理环境、建造条件等的不同，设计出不同的技术方案。而对于部分施工难度系数较高的大型工程项目而言，不仅需要先进的设备，更需要有先进、完善、充分的技术设计方案以及整个大型项目的建设管理能力，以满足不同项目、不同实际情况的需求。一个大型建设项目不仅仅只是将各种先进的机器设备组合安装到一起，而是通过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来实现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最小化、更环保、更节能的目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输储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某个项目能否高质量完成的关键。

从散物料输储系统来看，本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是新型散物料输储模式，实现物料动态有序流动，提高物料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未来的现代化综合散物料场将集中体现在装备新、功能全、流程顺、路径短等；散物料场布置紧凑，堆场数字化管理，采用大型高效的卸、堆、取、运设备，输送设备按网络化设置，集中控制管理，以实现设备利用率及物料利用率达到最大化。

从散物料输储系统所采用的输送装备来看，未来散物料输送装备将向高带速、长距离、高输送能力以及能够适应复杂的地形地貌特征，满足特殊输送需求的输送装备方向发展；诸如为实现高效节能、能够顺应地势变化起伏或弯曲布置使用的长距离越野输送机，为实现密封环保使用的管状带式输送机，为实现节能减排、减少噪音使用的气垫带式输送机等。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

本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时机、政策内容和力度的直接影响，还与燃煤电厂、港口码头、采煤矿等主体工程投资的景气度、区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

①周期性

本行业对电厂、冶金等下游终端行业存在一定依赖性，由于电厂、港口码头、建材、冶金、煤炭等主要工业领域的投资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正相关，因此本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关系。

②区域性

散物料输储系统目前主要服务于燃煤电厂、港口码头、煤炭、冶金、采矿、

建材等领域，覆盖范围较广。对于港口码头，散物料输储系统一般建造在沿海港口城市；而对于燃煤电厂、冶金、采矿领域，散物料输储系统一般建造在燃料基地附近。因此，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不太明显。

③季节性

由于电力等终端行业一般在设备采购、货款结算方面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相应的，厦门珀挺所处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此外，由于散物料输储系统服务的燃煤电厂主体工程往往是露天进行的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气候的影响，如北方的基建项目在冬季由于气候寒冷往往进度较慢甚至暂停施工。

11、厦门珀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厦门珀挺所处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钢材、输送机等原材料生产行业或设备制造商，下游企业主要为电厂等项目工程公司或业主单位，终端客户分布在火电、建材、冶金等行业。

（1）上游行业与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厦门珀挺上游行业主要是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商、金属材料制造商。上游的建材原料、设备零部件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整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都会增加厦门珀挺所处行业营运成本，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与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厦门珀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电厂等项目总承包商或业主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燃煤电厂等。下游项目总承包商通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实施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但对于某些具体项目的设计与实施需要由专业的服务商提供专业化支持。厦门珀挺所处的散物料输储行业的终端客户，诸如电厂、港口、煤炭、冶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主要竞争对手

详见“本节（二）厦门珀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6、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以及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四）厦门珀挺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此外，厦门珀挺生产的清扫器、缓冲床等输送机械设备部件，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厦门珀挺先后承担了菲律宾托莱多电厂输煤系统、菲律宾塔加尼电厂输储煤系统、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福建漳州后石电厂输储煤系统、古雷码头输送机项目等海内外大型建设项目以及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厦门珀挺是台塑集团火电、钢铁等工程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主要合作方；截至目前，厦门珀挺已签约项目近 10 亿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厦门珀挺”已成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厦门珀挺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境外，在国内开展的业务量较少，而境外市场尚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领域较广，电力、港口、冶金、矿山、化工、建筑等行业及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均有不同程度的需求，从目前厦门珀挺的收入规模及开展业务涉及的地区来看，厦门珀挺在国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的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趋势，包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包括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厦门珀挺市场占有率等事实描述客观，符合散物料输储行业现状和厦门珀挺的实际情况。

（五）厦门珀挺核心竞争力

厦门珀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自主创新优势

厦门珀挺一直专注于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等业务，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建立了一支以廖政宗总经理为核心的高效、专业的研发、设计队伍，从而使厦门珀挺具有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厦门珀挺目前已掌握了清扫器、缓冲床、输送机等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已取得 25 项国家专利。厦门珀挺的主要自主创新技术发展情况详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

本情况”之“七、厦门珀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厦门珀挺研发及技术情况”。

2、具备良好的输储系统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

由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是根据项目总承包商或业主公司的需求，并结合实际地理环境和建造条件的不同而设计的非标准化服务，其整体构造的方案设计是设计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厦门珀挺具备十多年的研发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美国德州厂码头区原副料输送系统、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菲律宾塔加尼托镍钴冶炼厂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福建漳州后石电厂输储煤系统、古雷码头输送机项目、华能金陵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等海内外大型建设项目输储系统的设计与集成，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3、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厦门珀挺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良好的客户关系有利于厦门珀挺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此外，由于火电、钢材等终端行业对整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及主要设备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要求很高，目前厦门珀挺已承接越南河静钢厂项目、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输煤系统、菲律宾塔加尼托镍钴冶炼厂电厂输煤系统等当地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项目，厦门珀挺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4、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顺应工业 4.0 时代潮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厦门珀挺专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始终致力于推动散物料输送系统及物流仓储系统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目前，厦门珀挺已掌握了数字化料场管理的核心技术并完成模拟测试，正着手从火电行业煤场数字化管理入手，逐步开展相关业务，将散物料输储系统进行全流程数字化并基于信息技术进行模块集成。厦门珀挺智能化、数字化料场业务的逐步开展，顺应工业4.0时代潮流，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5、团队优势

厦门珀挺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共有员工192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共105人，占员工总人数的54.69%；拥有研发技术人员86人，占员工总人数的44.79%。

厦门珀挺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外部高级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丰富技术经验的研发队伍，以廖政宗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大多拥有10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经验，对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技术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厦门珀挺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能够对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将继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6号），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3.83	27.87	10,977.10	24.53	7,312.08	29.53
应收票据	205.01	0.44	50.00	0.11	260.62	1.05
应收账款	1,226.15	2.63	3,483.60	7.78	3,393.44	13.71
预付款项	2,018.55	4.32	1,400.69	3.13	2,284.98	9.23
其他应收款	1,147.84	2.46	5,702.18	12.74	3,461.86	13.98
存货	26,717.07	57.22	20,759.82	46.38	5,873.72	23.72
其他流动资产	171.25	0.37	1.84	0.00	155.62	0.63
流动资产合计	44,499.71	95.31	42,375.24	94.68	22,742.32	91.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39.08	3.30	1,693.45	3.78	1,804.82	7.29
无形资产	599.05	1.28	545.22	1.2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60	0.05	33.90	0.08	65.11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9	0.06	109.75	0.25	146.12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21	4.69	2,382.32	5.32	2,016.05	8.14
资产总计	46,689.92	100.00	44,757.55	100.00	24,758.37	100.00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各期占比均达90%以上。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厦门珀挺的业务核心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所需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少。

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占总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29.53%、24.53%、27.87%，存货报告期内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2%、46.38%、57.22%。

(1) 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厦门珀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312.08万元、10,977.10万元、13,013.83万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2015年厦门珀挺收到其他单位的往来款较多，另外厦门珀挺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常会收取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预收款也增加较多。厦门珀挺在收取预收款时，需向银行申请由银行向客户出具保函，而申请出具保函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从而使其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 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厦门珀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1%、7.78%、2.6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25.63	73.02	1,803.91	46.39	2,801.65	76.19
1-2年	100.45	7.15	1,727.25	44.41	594.88	16.18
2-3年	127.35	9.07	182.11	4.68	280.37	7.62
3-4年	140.13	9.98	175.60	4.51	0.43	0.01
4-5年	10.96	0.78	0.43	0.01	0.00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04.51	100.00	3,889.30	100.00	3,677.33	100.00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及1-2年占比分别为92.37%、90.80%、80.17%，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厦门珀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厦门珀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是	237.60	16.92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否	91.39	6.5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88.25	6.28
北京亿汇波顿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87.00	6.19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否	68.05	4.85
合计		572.29	40.7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RongChyau Vibrating Machinery Corp., Ltd	否	1,441.48	37.06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否	791.84	20.36
坤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QUIN LINK CO LTD)	否	275.87	7.09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否	130.11	3.35
衡水金太阳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5.53	2.71
合计		2,744.84	70.5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RongChyau Vibrating Machinery Corp., Ltd	否	1,436.28	39.06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7.23	20.5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8.13	4.84
衡水金太阳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5.53	4.77
坤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8.13	3.22
合计		2,665.30	72.48

(3) 预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厦门珀挺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23%、3.13%、4.32%。预付账款主要是厦门珀挺预付供应商款项，随着项目的建设进度、供应商交货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珀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47.84万元，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应收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5) 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厦门珀挺存货余额分别为5,873.72万元、20,759.82万元和26,717.07万元，金额较大。存货余额中主要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3,192.05万元、18,121.82万元和21,979.59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34%、87.29%、82.27%。

厦门珀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输储系统一般较为复杂，在发货后需经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厦门珀挺在客户初验合格后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与其业务特点相符。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29%、3.78%、3.30%，占比较低。厦门珀挺业务核心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所需固定资产不多。截至2015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10.95	85.18
机器设备	67.58	4.39
运输设备	99.13	6.44
其他	61.43	3.99
合计	1,539.08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	24.06	5,400.00	14.26	5,400.00	26.38
应付票据	0.00	0.00	-	-	-	-
应付账款	3,708.96	11.16	5,217.59	13.78	3,391.70	16.57
预收款项	20,008.25	60.18	26,210.82	69.21	10,843.07	52.97
应付职工薪酬	126.83	0.38	331.73	0.88	277.67	1.36
应交税费	1,211.65	3.64	266.19	0.70	2.32	0.01
其他应付款	36.33	0.11	269.47	0.71	427.70	2.09
流动负债合计	33,092.03	99.53	37,695.80	99.53	20,342.46	9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46	0.13	55.82	0.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4	0.34	121.23	0.32	129.49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0	0.47	177.04	0.47	129.49	0.63
负债合计	33,248.82	100.00	37,872.84	100.00	20,471.96	100.00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预收款项分别为 10,843.07 万元、26,210.82 万元、20,00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52.97%、69.21%、60.18%。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原因如下：

（1）厦门珀挺经营模式

厦门珀挺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主要客户为电力、钢铁、采矿等终端业主及项目总承包商。厦门珀挺相关合同的执行需经历投标及中标、确定技术方案、规划设计、采购及订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过程。相关款项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 30% 左右、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 40% 左右、在安装试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20% 至 30% 左右，部分项目在质保期届满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5% 左右。对于自主生产和独立对外销售的设备，大部分以款到发货方式进行收款。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直接业主，可给予 1 到 3 个月的账期。

厦门珀挺收入确认原则：对于自主生产的相关部件内销收入，以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部分，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一般在安装、调试结束，客户初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实现。在确认收入实现前，到达项目现场及正在安装调试的设备作为存货核算，已收取的款项作为预收款项核算。

（2）报告期厦门珀挺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预收款项金额及占负债总额比重如下：

报告期	预收款项金额（万元）	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比例（%）
2013.12.31	10,843.07	52.97
2014.12.31	26,210.82	69.21
2015.10.31	20,008.25	60.18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43.07 万元、26,210.82 万元及 20,008.2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2.97%、69.21% 及 60.18%。其中，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业务的预收款项金额及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总额比重如下：

报告期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 预收款项金额（万元）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 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比例（%）
2013.12.31	10,460.58	96.47
2014.12.31	25,835.74	98.57
2015.10.31	19,588.14	97.9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期末预收款项主要由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预收款项构成。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各项目累计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实施进度	累计收款
古雷海腾 9 号码头临时输送系统	1,080.00 万元	预收 30%，交货 50%，验收 10%，质保期满 10%	100.00%	1,080.00 万元
华阳电业煤仓屋顶网架	650.00 万元	依照实际进度完成率核算分期付款	100.00%	607.09 万元
台湾观音公用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315.50 万美元	交货付款 70%，验收试车 20%，正式移交 10%	100.00%	315.50 万美元
菲律宾塔加尼托镍钴冶炼厂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60.00 万美元	预收 20%，交货 40%，安装后 20%，验收 10%，正式移交 10%	100.00%	260.00 万美元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234.58 万美元	预收 20%，交货 50%，安装后 15%，验收试车 5%，正式移交 10%	100.00%	234.58 万美元
菲律宾派充石油公司输煤系统	50.00 万美元	交货 90%，验收 10%	100.00%	50.00 万美元
菲律宾托莱多电力公司电厂输煤系统	470.00 万美元	预收 20%，交货 40%，安装后 20%，验收 10%，正式移交 10%	100.00%	446.90 万美元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转运塔除尘系统与储煤场通道增设	49.8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50%，验收 20%	100.00%	49.80 万美元
中国福建漳州后石华阳电厂输煤机系统	786.06 万元	依照实际进度完成率核算分期付款	100.00%	773.91 万元
台塑河静能源部汽电厂输煤系统	1,005.0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60%，验收 10%	100.00%	895.83 万美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实施进度	累计收款
宁波热电厂室内煤场延伸系统	278.00 万元	预收 20%，进度款付款至 85%，验收后 10%，质保金 5%	100.00%	271.05 万元
中国浙江宁波热电厂第二补煤系统计煤机系统	2,150.00 万元	预收 30%，验收 60%，尾款 10%	100.00%	2,096.27 万元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 I 码头	1,019.38 万美元	预收 15%，依照实际进度完成率核算分期付款	100.00%	815.50 万美元
菲律宾安答电厂输煤系统	416.0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50%，安装后 10%，验收 10%	100.00%	332.80 万美元
越南河静炼钢厂原物料输送系统	210.00 万美元	预收 20%，交货 60%，验收 20%	100.00%	163.80 万美元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系统一期南 II 码头	2,480.62 万美元	预收 15%，依照实际进度完成率核算分期付款	88.00%	498.75 万美元
台塑高炉皮带机设备采购合同	2,475.28 万元	预收 10%，交货 60%，安装后 20%，质保金 10%	95.00%	1,365.73 万元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安装	306.21 万美元	预收 20%，交货 50%，安装后 20%，验收 10%	100.00%	218.78 万美元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4,100.0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30%，安装后 20%，验收 10%，正式移交 10%	30.00%	1,565.21 万美元
越南河静钢铁炼焦厂备煤焦处理系统设备	2,356.50 万美元	预收 20%，交货 50%，安装后 20%，验收 10%	100.00%	1,683.69 万美元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671.7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40%，安装后 20%，验收 10%	20.00%	201.51 万美元
菲律宾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470.0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40%，安装后 20%，验收 10%	16.00%	141.00 万美元
菲律宾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1,265.0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50%，安装后 10%，验收 10%	25.00%	379.50 万美元
菲律宾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1,450.0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50%，安装后 10%，验收 10%	11.00%	435.00 万美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实施进度	累计收款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堆取料机系统	174.80 万欧元	预收 30%，交货 30%，安装后 30%，验收 10%	0.00%	52.44 万欧元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1,840.00 万美元	预收 30%，交货 30%，安装后 20%，验收 10%，正式移交 10%	2.00%	552.00 万美元
台湾麦碱输送机改造	141.00 万美元	交货 20%，安装后 60%，验收 20%	0.00%	0.00
菲律宾利迈电厂输煤系统二期堆取料机	612.68 万元	交货后 100%	0.00%	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各项目的收款情况良好，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收款较为及时。

(3) 厦门珀挺核心竞争力

厦门珀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积累，建立了一支以廖政宗总经理为核心的高效、专业的研发、设计队伍，掌握了高效节能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及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以高效的集成整合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由于散物料输储系统一般涉及金额较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厦门珀挺会充分考虑项目执行难度、执行周期等，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以便降低自身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厦门珀挺预收款项占比较高与其经营特点、业务结算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式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厦门珀挺预收款项占比较高与其经营特点、业务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71.21%	84.62%	82.69%
流动比率	1.34	1.12	1.12
速动比率	0.54	0.57	0.83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17.01	3,771.67	1,740.25
利息保障倍数	20.84	6.32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4.58	6,458.61	9,72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9	4.74	3.91
存货周转率	0.81	0.76	1.13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从负债结构上看，主要为预收款项，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8,000万元，占比为24.06%；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流动比率均为1.0以上，受存货和预收款项较大的影响，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来看，厦门珀挺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其原因主要在于2015年厦门珀挺业务发展快速，2013年及2014年承接的业务订单逐渐实施，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原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加大，从而使得厦门珀挺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厦门珀挺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2013年变动较大，其原因主要在于2015年厦门珀挺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厦门珀挺在报告期内回款较为及时。存货周转率受不同项目周期长短的影响，与其实际经营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厦门珀挺业务结算特点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厦门珀挺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主要客户为电力、钢铁等终端业主及项目总承包商。厦门珀挺相关合同的执行需经历投标及中标、确定技术方案、规划设计、采购及订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过程。相关款项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30%左右、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40%左右、在安装试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金额的20%至30%左右，部分项目在质保期届满后收取合同金额的5%左右。对于自主生产和独立对外销售的设备，大部分以款到发货方式进行收款。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直接业主，可给予1到3个月的账期。

厦门珀挺收入确认原则：为对于自主生产的相关部件内销收入，以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部分，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一般在安装、调试结束，客户初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实现。在确认收入实现前，到达项目现场及正在安装调试的设备作为存货核算，已收取的款项作为预收款项核算。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002116.SZ	中国海诚	70.82	72.66	79.02
002178.SZ	延华智能	34.29	41.23	42.20
002398.SZ	建研集团	18.65	23.23	28.49
002469.SZ	三维工程	16.99	24.47	15.86
002738.SZ	中矿资源	15.43	22.08	25.70
002776.SZ	柏堡龙	26.15	30.83	41.70
300008.SZ	上海佳豪	42.50	36.13	16.42
300012.SZ	华测检测	19.25	18.60	14.39
300125.SZ	易世达	48.67	46.79	24.78
300215.SZ	电科院	61.81	58.30	49.98
300284.SZ	苏交科	44.95	50.91	47.58
300384.SZ	三联虹普	45.97	47.40	63.39
600629.SH	华建集团	82.44	30.38	31.17
601226.SH	华电重工	58.12	59.24	67.68
603017.SH	中衡设计	15.83	21.39	39.42
603018.SH	设计股份	49.72	46.97	69.27
603126.SH	中材节能	49.20	51.06	49.05
603698.SH	航天工程	47.88	61.76	55.97
平均值		41.59	41.30	42.34
交易标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珀挺		71.21	84.62	82.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42.34%、41.30%及41.59%，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9%、84.62%及71.2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其主要原因在于：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进行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经 IPO、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后其资本实力一般都会显著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股东投入越多，在相应的业务规模情况下，其资产负债率亦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东投入（股本+资本公积）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股东投入	营业收入	股东投入/ 营业收入	股东投入	营业收入	股东投入/ 营业收入
中国海诚	34,032.03	547,018.82	0.06	29,328.76	575,809.13	0.05
延华智能	62,320.83	82,420.73	0.76	56,116.20	77,591.47	0.72
建研集团	92,011.62	178,920.27	0.51	92,015.35	177,235.53	0.52
三维工程	62,981.32	77,024.34	0.82	60,605.68	58,639.20	1.03
中矿资源	35,128.24	30,833.61	1.14	15,755.44	32,999.63	0.48
柏堡龙	16,085.94	54,991.73	0.29	16,085.94	51,621.22	0.31
上海佳豪	63,327.99	84,666.94	0.75	35,803.29	23,693.84	1.51
华测检测	78,523.25	92,604.55	0.85	59,428.53	77,692.47	0.76
易世达	92,923.34	27,106.44	3.43	92,923.34	41,721.71	2.23
电科院	96,573.65	42,176.11	2.29	96,573.65	47,657.38	2.03
苏交科	122,513.97	216,279.27	0.57	100,368.46	162,760.50	0.62
三联虹普	41,264.70	41,778.25	0.99	4,104.71	34,574.38	0.12
华建集团	94,931.87	48,497.96	1.96	94,931.87	38,084.66	2.49
华电重工	237,508.38	621,616.77	0.38	92,800.06	474,456.65	0.20
中衡设计	61,528.38	53,970.02	1.14	19,783.72	47,373.81	0.42
设计股份	103,981.28	126,087.97	0.82	26,300.28	114,587.53	0.23
中材节能	56,016.16	152,146.34	0.37	47,303.02	105,977.43	0.45
航天工程	48,833.29	123,587.86	0.40	48,832.19	104,444.95	0.47
平均值	--	--	0.97	--	--	0.81
厦门珀挺	5,207.90	16,306.88	0.32	5,207.90	11,638.44	0.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股东投入=股本+资本公积

2013年、2014年厦门珀挺股东投入与营业收入比值要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在业务规模一定情况下，股东投入越少，形成净资产较少，以致在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情况下，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大，需要借助外部资金，从而导致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③由于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相关款项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 30%左右、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 40%左右、在安装试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20%至 30%左右，部分项目在质保期届满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5%左右。而收入在客户初验合格后确认，在此之前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导致其负债金额较大。

(3) 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3.83	27.87	10,977.10	24.53	7,312.08	29.53
应收票据	205.01	0.44	50.00	0.11	260.62	1.05
应收账款	1,226.15	2.63	3,483.60	7.78	3,393.44	13.71
预付款项	2,018.55	4.32	1,400.69	3.13	2,284.98	9.23
其他应收款	1,147.85	2.46	5,702.18	12.74	3,461.86	13.98
存货	26,717.07	57.22	20,759.82	46.38	5,873.72	23.72
其他流动资产	171.25	0.37	1.84	0.00	155.62	0.63
流动资产合计	44,499.71	95.31	42,375.24	94.68	22,742.32	91.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39.08	3.30	1,693.45	3.78	1,804.82	7.29
无形资产	599.05	1.28	545.22	1.22	--	--
长期待摊费用	22.59	0.05	33.90	0.08	65.11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9	0.06	109.75	0.25	146.12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21	4.69	2,382.32	5.32	2,016.05	8.14
资产总计	46,689.92	100.00	44,757.55	100.00	24,758.3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	24.06	5,400.00	14.26	5,400.00	26.38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708.96	11.16	5,217.59	13.78	3,391.70	16.57
预收款项	20,008.25	60.18	26,210.82	69.21	10,843.07	52.97
应付职工薪酬	126.83	0.38	331.73	0.88	277.67	1.36
应交税费	1,211.65	3.64	266.19	0.7	2.32	0.01
其他应付款	36.33	0.11	269.47	0.71	427.7	2.09
流动负债合计	33,092.02	99.53	37,695.80	99.53	20,342.46	99.37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46	0.13	55.82	0.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4	0.34	121.23	0.32	129.49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0	0.47	177.04	0.47	129.49	0.63
负债合计	33,248.82	100.00	37,872.84	100.00	20,471.96	100.00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短期借款分别为 5,400 万元、5,400 万元、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8%、14.26%、24.06%。厦门珀挺应付账款分别为 3,391.70 万元、5,217.59 万元、3,70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78%、11.16%，主要为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款。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预收款项分别为 10,843.07 万元、26,210.82 万元、20,00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52.97%、69.21%、60.18%。由于厦门珀挺业务结算特点，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其预收款项大幅增加，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41.73%。随着项目逐步完工验收，预收款项将确认为当期收入，预收款项金额较高对厦门珀挺的财务安全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率较高，从负债结构上看，主要为经营性负债预收款项较高，厦门珀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其经营特点、业务结算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式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处于合理水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厦门珀挺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其经营特点、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处于合理水平。

（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情况整体分析

厦门珀挺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营业收入	29,890.96	16,306.88	40.11	11,638.44
营业成本	19,330.70	10,074.94	36.80	7,364.60
营业利润	7,770.78	2,922.15	281.92	765.12
利润总额	7,902.21	2,904.28	277.62	769.09
净利润	6,556.35	2,598.30	223.99	801.9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扣非后净利润	6,444.63	2,613.49	224.52	805.33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营业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厦门珀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成功项目案例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取得了客户和业主的一致认可，项目订单金额逐年增加；

(2) 近年来越南、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及基础工业的建设，为厦门珀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3) 随着厦门珀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的日臻完善和丰富，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等有所降低，提高了净利率水平。

目前，厦门珀挺在手订单充裕，业务发展良好，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按业务类别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	26,870.31	34.41	12,603.70	33.97	6,634.83	25.02
相关部件	2,980.26	43.52	3,629.33	52.56	4,991.54	52.35
合计	29,850.57	35.32	16,233.03	38.12	11,626.36	36.76

厦门珀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该类业务随着其技术及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收入规模及毛利率逐年增长；厦门珀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与输储系统相关的设备毛利较高，但对总体利润的贡献呈降低趋势。

3、分地区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分地区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2,980.26	9.98	6,227.84	38.37	5,642.68	48.53
境外销售	26,870.31	90.02	10,005.19	61.63	5,983.69	51.47
其中：越南	24,316.05	81.46	6,176.71	38.05	--	--
菲律宾	2,554.26	8.56	3,828.48	23.58	2,942.74	25.31

销售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台湾	--	--	--	--	2,256.19	19.41
其他	--	--	--	--	784.76	6.75
合计	29,850.57	100.00	16,233.03	100.00	11,626.36	100.00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1.47%、61.63%、90.02%，呈逐年上升趋势。厦门珀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菲律宾以及中国台湾。2013 年，厦门珀挺自菲律宾取得收入 2,94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31%；自中国台湾取得收入 2,256.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9.41%。2014 年，厦门珀挺自越南、菲律宾取得收入分别为 6,176.71 万元、3,828.4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8.05%、23.58%。2015 年 1-10 月，厦门珀挺自越南、菲律宾取得收入分别为 24,316.05 万元、2,554.2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1.46%、8.56%。目前，厦门珀挺在菲律宾、越南等海外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并已形成较高的品牌影响力，预计未来几年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仍将占较大比例。

4、整体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净利率分析

厦门珀挺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净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35.33	38.22	36.72
销售费用率(%)	5.30	5.85	6.82
管理费用率(%)	5.78	11.53	13.72
财务费用率(%)	-0.19	4.25	7.57
净利率(%)	21.93	15.93	6.89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6.72%、38.22%、35.33%，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厦门珀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82%、5.85%、5.30%；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3.72%、11.53%、5.78%；财务费用率分别为7.57%、4.25%、-0.19%；期间费用率呈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合计	1,584.74	954.59	794.02
其中大额明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合计	1,584.74	954.59	794.02
其中大额明细:			
港杂运输费	1,056.21	607.57	346.90
工资	99.60	85.81	114.76
咨询服务费	225.59	121.05	96.60
差旅费	107.22	76.45	105.94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管理费用合计	1,727.58	1,880.18	1,597.12
其中大额明细:			
研发费	899.06	700.22	458.12
工资	192.61	411.99	435.51
折旧	77.30	109.47	129.34
差旅费	67.05	71.52	81.68
办公费	26.90	40.61	55.10

(3)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466.90	623.92	651.42
减: 利息收入	58.40	27.01	11.39
汇兑损益	515.32	18.55	217.51
其他	51.01	77.05	23.07
合计	-55.81	692.50	880.61

报告期内, 厦门珀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虽然逐年下降, 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 费用率下降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较慢所致。

对于销售费用, 其主要包含港杂费、员工工资、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 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港杂费占厦门珀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3.73%、3.53%, 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由于员工工资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所致。由于厦门珀挺的业务重心逐渐从国内市场转向国外市场, 且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占比逐渐提高。随着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 以及与台塑集团下属企业合作的逐步深入, 厦门珀挺用于市场开拓的员工工资、差旅费用等有所下降。

对于管理费用, 其主要包含研发费、员工工资、折旧、差旅费、办公费

等。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业务的核心在于系统的研发、设计以及实施过程的管理控制，2013年、2014年、2014年1-10月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4.29%、3.01%，变化不大。管理费用率的降低主要由于员工工资、折旧、差旅费、办公费等减少所致。厦门珀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业务，而该业务的增长不会带来办公用房折旧及管理人工工资等费用的大幅增长，同时，因厦门珀挺的业务重心逐步向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业务转移，人员结构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使整体员工工资支出、差旅费用、办公费用有所降低，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的增长相对于营业收入增长较慢。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财务费用总额下降，一方面由于厦门珀挺海外业务占比较大，主要采取美元等外币的结算方式，由于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汇率的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发生变动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厦门珀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贷款利率的谈判能力有所提高，利息支出有所降低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的净利率分别为6.89%、15.93%、21.9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厦门珀挺报告期内净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净利率分别为6.89%、15.93%、21.93%，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净利率上升较快。其原因为厦门珀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提高，而同期期间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厦门珀挺2013年营业收入为11,638.44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29,890.96万元，增长率为156.83%。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8.11%、21.63%、10.89%。具体原因如下：

①综合性专业服务是散物料输储系统行业竞争的重要手段

在散物料输储系统行业中，相关参与者包括专业的设计机构、相关机械设备制造商、建设施工企业和兼具系统设计、集成和核心设备制造能力的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

由于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不仅具备系统研发和设计能力，还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其设计的系统解决方案不仅能够满足业主或总承包商的个性化需求，还能充分考虑项目所处的地理环境、现场条件，使得设计方案更具有可操作

性，设备操作更便利，从而节省项目建造成本和建设周期并使系统建成后维修保养更简单及更人性化。同时，由于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还具有系统集成能力和一定的设备研发制造能力，能为业主或总包方提供系统设计、制造、集成及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因此更容易获得业主或总包方的青睐。

另外，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能够触及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实施安装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等多个利润环节，且可以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提供项目执行效率来提高利润水平，因此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厦门珀挺积极向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企业转型且业务发展良好

厦门珀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相关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厦门珀挺掌握了高效节能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及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通过项目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和丰富，厦门珀挺逐步向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企业转型。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	26,870.31	89.89	12,603.70	77.29	6,634.83	57.01
营业收入	29,890.96	100	16,306.88	100	11,638.44	100

近年来，菲律宾、越南不断加大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投入，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强大的系统集成整合能力，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开展良好，业务收入从2013年的6,634.83万元增长至2015年1-10月的26,870.31万元。

③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期间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在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前期项目信息的获取主要依靠自身在行业中的品牌和声誉，以及在行业中积累的与业主或总承包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获取业务的核心在于系统方案设计是否能够实现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投资成本与运营成本更低等目标以及是否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营业

收入的增长无需投入大量市场营销人员进行市场开拓,从而使得销售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另外,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与集成业务的核心在于系统的研发和设计,以及能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而涉及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大部分通过对外采购取得,使得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会带来生产及办公用房折旧及管理人工工资等费用的大幅增长,从而使管理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同时,随着厦门珀挺海外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对项目所在国家的不断熟悉,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也趋于平缓。

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的净利率上升较快。

④ 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厦门珀挺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率 (%)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002116.SZ	中国海诚	5.35	3.64	2.77
002178.SZ	延华智能	7.72	7.50	5.73
002398.SZ	建研集团	16.68	12.80	13.51
002469.SZ	三维工程	21.98	21.25	22.14
002738.SZ	中矿资源	12.06	13.04	15.18
002776.SZ	柏堡龙	19.65	19.53	19.74
300008.SZ	上海佳豪	3.91	4.86	2.97
300012.SZ	华测检测	8.72	16.06	19.63
300125.SZ	易世达	-13.84	5.62	5.36
300215.SZ	电科院	2.83	18.40	36.03
300284.SZ	苏交科	14.27	12.45	11.80
300384.SZ	三联虹普	35.23	26.05	23.14
600629.SH	华建集团	2.91	1.48	6.35
601226.SH	华电重工	5.67	5.85	7.53
603017.SH	中衡设计	13.34	17.44	18.42
603018.SH	设计股份	11.07	13.16	13.08
603126.SH	中材节能	7.23	7.99	8.58
603698.SH	航天工程	13.65	22.78	21.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差异较大。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

司净利率最低的为 2.77%，最高的为 36.03%；2014 年最低的为 1.48%，最高的为 26.05%；2015 年 1-9 月最低的为-13.84%，最高的为 35.23%；厦门珀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净利率分别为 6.89%、15.93%、21.93%，厦门珀挺的净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差异区间之间。由于各家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从事的具体经营业务不同，各会计期间的净利率也不尽相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报告期内，厦门珀挺净利率上升较快与行业发展及厦门珀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净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5、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8	43.52	12.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6	-61.39	0.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2	-2.68	-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05
合计	111.72	-15.19	-3.37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厦门珀挺盈利的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58	6,458.61	9,7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	-622.11	2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31	-5,866.44	-3,824.24

厦门珀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厦门珀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其原因主要在于2015年厦门珀挺业务发展快速，2013年及2014年承接的业务订单逐渐实施，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

原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加大，从而使得厦门珀挺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主要因其将业务发展重点集中在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固定资产等投资较少所致。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厦门珀挺在处理往来款过程中收回较多往来款。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将成为三维丝全资子公司，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由立信所出具了《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58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89号）。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及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58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89号）。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6.58	9.19	27,610.41	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00	0.57	902.00	0.34
应收票据	10,876.27	6.85	11,081.28	4.18
应收账款	39,025.04	24.56	40,251.19	15.19
预付款项	3,797.78	2.39	5,816.33	2.19
应收利息	16.57	0.01	16.57	0.01
其他应收款	2,881.95	1.81	4,029.79	1.52
存货	19,555.50	12.31	46,360.32	1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69	1.05	1,675.69	0.63
其他流动资产	2,878.44	1.81	3,049.69	1.15
流动资产合计	96,205.82	60.55	140,793.28	53.12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0.01	15.00	0.01
长期应收款	12,389.41	7.80	12,389.41	4.67
长期股权投资	6,216.86	3.91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5.21	1.07	1,695.21	0.64
固定资产	19,980.04	12.57	24,098.50	9.09
在建工程	2,183.87	1.37	2,183.87	0.82
无形资产	2,368.69	1.49	10,643.91	4.02
商誉	16,860.11	10.61	72,180.13	27.24
长期待摊费用	44.13	0.03	66.7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52	0.59	961.01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84.85	39.45	124,233.77	46.88
资产总计	158,890.67	100.00	265,027.0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2.22	6.91	16,979.33	8.78
应收票据	13,875.37	15.96	13,925.37	7.20
应收账款	23,530.36	27.07	27,013.96	13.97
预付款项	742.75	0.85	2,143.44	1.11
应收利息	39.06	0.04	39.06	0.02
其他应收款	1,347.07	1.55	7,049.25	3.65
存货	9,914.51	11.41	30,674.33	15.87
其他流动资产	43.59	0.05	45.43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5,494.93	63.85	97,870.17	50.63
长期股权投资	5,933.56	6.83	240.99	0.12
投资性房地产	1,772.81	2.04	1,772.81	0.92
固定资产	20,791.98	23.92	25,422.53	13.15
在建工程	839.39	0.97	839.39	0.43
无形资产	1,332.03	1.53	10,949.08	5.66
商誉			55,320.02	28.62
长期待摊费用	18.85	0.02	52.7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59	0.84	839.34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18.19	36.15	95,436.90	49.37
资产总计	86,913.13	100.00	193,307.07	100.00

根据上表，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将从

158,890.67 万元增加至 265,027.04 万元，增幅达 66.80%。从资产结构来看，合并后将增加商誉 55,320.02 万元，其余资产结构变化不大。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90.65	27.67	31,790.65	23.83
应付票据	13,570.71	15.78	13,570.71	10.17
应付账款	21,067.12	24.50	24,776.08	18.57
预收款项	7,173.11	8.34	27,181.36	20.38
应付职工薪酬	1,260.10	1.47	1,386.93	1.04
应交税费	873.61	1.02	2,085.26	1.56
应付利息	40.19	0.05	40.19	0.03
其他应付款	696.88	0.81	13,341.85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33	4.94	4,248.33	3.19
流动负债合计	72,720.69	84.58	118,421.36	88.78
长期借款	10,518.24	12.23	10,518.24	7.89
长期应付款	--	--	42.46	0.03
递延收益	2,574.01	2.99	2,688.35	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6	0.19	1,714.95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5.70	15.42	14,964.00	11.22
负债合计	85,976.39	100.00	133,385.35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2.14	20.62	13,592.14	14.77
应付票据	14,801.99	37.27	14,801.99	16.09
应付账款	6,705.14	16.88	11,922.72	12.96
预收款项	4,374.68	11.01	30,585.50	33.24
应付职工薪酬	1,444.12	3.64	1,775.85	1.93
应交税费	1,327.65	3.34	1,593.84	1.73
应付利息	13.80	0.03	13.80	0.01
其他应付款	491.92	1.24	13,370.03	14.53
流动负债合计	37,351.43	94.04	87,655.86	95.28
长期应付款	--	--	55.82	0.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2,368.23	5.96	2,489.46	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01.34	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8.23	5.96	4,346.62	4.72
负债合计	39,719.66	100.00	92,002.48	100.00

根据上表，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85,976.39 万元增加至 133,385.35 万元，增长率为 55.14%。从负债结构看，合并后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预收款项增加主要因厦门珀挺经营业务特点增加预收款项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增加应付收购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现金对价 12,608.64 万元的所致，其余负债结构变化不大。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5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9 号），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金额
营业总收入	56,227.13	86,118.09
营业成本	41,436.43	61,217.82
销售费用	3,267.96	4,852.69
管理费用	4,697.40	8,178.38
财务费用	1,212.06	1,156.24
资产减值损失	863.63	328.53
营业利润	4,926.30	9,968.70
利润总额	5,651.35	10,825.18
净利润	4,610.88	8,6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49	8,429.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本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5,452.86	61,759.75
营业成本	29,949.15	40,024.09
销售费用	3,533.42	4,488.01
管理费用	4,896.72	8,880.98
财务费用	511.49	1,203.99
资产减值损失	238.62	-3.81
营业利润	6,518.67	6,844.18
利润总额	7,311.34	7,618.99
净利润	6,110.72	6,42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5.25	6,182.52

根据上述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201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61,759.75万元、86,118.09万元，分别比交易前增长35.88%、53.16%，2014年、2015年1-10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82.52万元、8,429.88万元，分别比交易完成前增长5.41%、91.31%。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交易对方承诺厦门珀挺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720万元及13,122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

另外，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具有强大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并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和管理经验，其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大部分相同，均为电力、钢铁等行业，且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业务开展良好并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熟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政治、人文、风俗习惯等经营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不仅能为终端客户提供除尘、脱硝等烟气治理设备和服务，还能为终端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服务内容可从单一的设备销售延伸至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形式可以EPC、EMC、BOT等方式进行，上市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将有望得到大幅提高。

同时，通过整合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品牌影响，有望实现烟气除尘、脱硝、散物料输储系统和集成及相关设备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并行蓬勃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①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厦门珀挺从事的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烟气除尘、脱硝业务，最终客户均主要为电力、钢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能为终端客户提供烟气除尘、脱硝服务，还能为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绿色生产、节能降耗、智能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同时，由于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到拓展，上市公司可通过EPC、EMC、BOT等形式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

②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上市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国内市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厦门珀挺在海外市场经营多年，业务遍及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在海外市场已形成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并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在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方面将形成优势互补，借助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资源优势，可促进散物料输储系统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借助厦门珀挺在国际市场的资源优势，以及借助“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可快速将上市公司烟气除尘、脱硝等环保技术服务和设备快速推向国际市场。

③人才和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专业化、高素质的研发、管理和营销人才。厦门珀挺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建成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队伍。同时，经过多年的海外项目积累，厦门珀挺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海外项目管理和执行经验的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活力。

(2)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对各家公司的营销渠道、

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进行整合，但如果整合不力，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给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同时，随着上市公司规模扩大，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32	1.19
速动比率	1.05	0.80
资产负债率	54.11	50.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仍较为合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因或有事项导致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三维丝上市以来，不断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原有袋式除尘核心部件高温高性能滤料业务发展迅速，在电力行业已处于领先地位，在钢铁、水泥、化工等领域的业务发展也取得较大进步。2015 年完成对洛卡环保的并购后，三维丝业务范围覆盖了烟气除尘和脱硝、脱硫等领域，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服务范围将拓展至终端客户的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领域，服务链条得以延伸、服务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同时，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各有优势，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管理经验等协同性强，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利用外延式发展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厦门珀挺的整合规划

（1）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

核心团队的稳定是厦门珀挺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作为上市公司一级子公司独立运作，在业务层面对其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维护其核心团队稳定并保持其原有管理风格，为其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良好环境并提供足够支持。

为实现厦门珀挺核心团队稳定，交易协议中约定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并对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体系内员工，厦门珀挺员工亦有权参与上市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方案，享有上市公司员工同等权利。

（2）业务整合

在保持厦门珀挺较高经营自主权和灵活性的同时，为实现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将对双方客户资源、营销渠道、采购体系、技术研发进行整合。

上市公司拟对双方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进行全面梳理，充分挖掘各自优势，减少重复营销，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客户需求在体系内及时传递，通过交叉销售提高销售效率，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对采购体系进行整合，提高上市公司采购效率和议价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

在技术研发方面，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提高上市公司技术中心的实力，共享高端研发设备和软件，全面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3）财务及管理整合

上市公司目前已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出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统一管理，进一步促进厦门珀挺的规范治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厦门珀挺在业务、经营管理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施行的整合措施，可以优化双方资源，相互促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上市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规划

（1）充分利用政策机遇，完善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内涵

工业废气净化涵盖了除尘、脱硝、脱硫等领域，相关领域的核心部件、核心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行优化/调试+系统运营维护业务是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应有之意。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环保相关政策和法规加强工业废气净化治理，环保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上市公司将在现有除尘加脱硝的基础上，进一步切入脱硫、脱汞等服务领域，加强业务模式创新，推进BOT、EPC、EMC等新型服务模式稳步发展，不断完善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内涵。

(2) 坚持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策略，快速实现产业升级

2015年，三维丝完成对洛卡环保的收购，使公司业务范围从单一除尘快速拓展至脱硝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未来，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仍是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必要策略。围绕终端客户需求，上市公司将积极寻求行业内优质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快速实现产业升级。

(3) 顺应时代潮流，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和“工业4.0”时代的到来，使我国企业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挑战。上市公司在国内工业废气净化领域已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在区域布局方面，厦门和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地区，具备天然的资源优势，三维丝已在两地建立了生产和营销基地。未来，上市公司将积极进军国际市场，实现技术输出、设备输出和资本输出，努力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同时，围绕绿色生产、节能降耗、智能管理的客户需求，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核心设备研发、模块设计、系统设计及集成等方面不断扩大领先优势。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18	0.15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26.31	28.91	34.11	35.19
净利率	8.20	10.03	13.44	10.41

注：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指标时，交易前股份数指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三维丝的股份数，交易后股份数指交易前股份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之和。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明显提高，毛利率、净利率亦均有所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设备投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存在资本性支出需求。三维丝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以及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对上市公司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中介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交易成本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立信所对厦门珀挺编制的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6号），立信所认为：厦门珀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珀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厦门珀挺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499.71	42,375.24	22,74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21	2,382.32	2,016.05
资产总计	46,689.92	44,757.55	24,758.37
流动负债合计	33,092.03	37,695.80	20,34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0	177.04	129.49
负债合计	33,248.82	37,872.84	20,47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1.09	6,884.71	4,286.41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9,890.96	16,306.88	11,638.44
营业成本	19,330.70	10,074.94	7,364.60
营业利润	7,770.78	2,922.15	765.12
利润总额	7,902.21	2,904.28	769.09
净利润	6,556.35	2,598.30	801.96

（三）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58	6,458.61	9,7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	-622.11	2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31	-5,866.44	-3,82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8.22	81.28	6,067.21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厦门珀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以三维丝历史财务报表及购买日厦门珀挺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三维丝与厦门珀挺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立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89 号）。

上市公司经审阅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0,793.28	97,87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33.77	95,436.90
资产总计	265,027.04	193,307.07
流动负债合计	118,421.36	87,65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4.00	4,346.62
负债合计	133,385.35	92,00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79.89	100,463.4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86,118.09	61,759.75
营业成本	61,217.82	40,024.09
营业利润	9,968.70	6,844.18
利润总额	10,825.18	7,61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9.88	6,182.5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等5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元：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市场定价	3.05	76.80	23.91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		52.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元：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定价	237.60	147.05	28.17

2015年1-10月，厦门珀挺将其剩余的陶瓷产品库存销售给东之晶（厦门）陶

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37.60 万元，该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为基础，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厦门珀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政宗、李金秋	厦门珀挺	15,000.00	2015-5-8	2016-4-1	否
上越投资	厦门珀挺	15,000.00	2015-5-8	2016-4-1	否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	15,000.00	2015-5-8	2016-4-1	否

关联方为厦门珀挺提供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为合理的市场行为。

4、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元：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越投资	房屋建筑物	市场定价	--	--	2.40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市场定价	35.32	60.55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厦门珀挺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的行为，该房屋租赁以市场价为基础，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134.51	114.30	113.0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元：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37.60	58.98	--
其他应收款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1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廖政宗	--	174.19	1,871.50
	上越投资	--	100.00	--
	新翰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2,263.10	--
应付账款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	11.27
其他应付款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34.86	296.87
	廖政宗	9.54	--	--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该款项形成时间较短，不会对厦门珀挺构成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厦门珀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为基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重大障碍。

本次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将持有上市公司8.71%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坤拿商贸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等5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夫妇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厦门珀挺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7,592.97 万元，评估增值 77,584.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75.2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775.23%，主要是由于厦门珀挺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厦门珀挺的技术、团队、品牌、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声誉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国际宏观经济的波动、项目所在国政治环境及经济环境变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散物料输储市场竞争环境、上下游相关行业价格波动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2015年-2017年的承诺利润数均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厦门珀挺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基础，按照略高于根据厦门珀挺现行会计政策调整后所对应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原则确定，如厦门珀挺在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四）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安排”。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秉承“优势互补、产业升级”的基本原则对厦门珀挺进行整合，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技术研发、后台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厦门珀挺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以期能实现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相关业务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并行蓬勃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实现预期效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不力，可能会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商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三维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厦门珀挺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三维丝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530万元。

共生1号基金的管理机构共生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管理机构九州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共生基金、九州证券出现违约，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进而可能影响厦门珀挺和三维丝未来的整合效果。

（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红花持有公司64,940,942股，持股比例为19.72%，是公司控股股东。罗祥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罗红花系夫妻关系。罗祥波与罗红花夫妇共持有公司64,940,942股，持股比例为19.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罗红花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继续降低，将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

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风险

截至目前，罗红花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21万股，由于减持因素，其持股比例由减持前26.58%降至19.94%，减持比例为6.64%；截至目前，罗红花持股比例为19.72%。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其中“控股股东罗红花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尽管上述公告规定了12个月的自愿锁定期，然而，在自愿锁定期满之后，如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减持股票，一方面可能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继续降低，产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亦有可能对三维丝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七）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尚未设立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共生1号基金系共生基金发起设立，共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系由九州证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九州证券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还未设立，尚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共生基金及九州证券承诺将分别尽快设立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三维丝亦出具承诺，在共生1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按照规定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共生1号基金及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设立及其履行完毕相关备案程序的时间将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厦门珀挺主营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业务。散物料输储系统主要适用于有大宗散货装卸、储存、输送需求的行业，包括电力、钢铁、港口等。厦门珀挺所从事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

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以及“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战略增进了中国企业争取国际市场份额的竞争力，这些因素直接促进了厦门珀挺在电力、钢铁、港口等领域业务的发展。但国内大宗交易的发展减缓、全球经济复苏缺乏强劲动力，宏观经济存在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将影响厦门珀挺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景气状况，从而对厦门珀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及集成，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厦门珀挺营业收入按客户划分，主要来自于数个优质客户，单项标的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厦门珀挺对台塑集团（对台塑集团关系企业的销售额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9.71%、76.37%及30.06%。近年来，厦门珀挺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争取下游行业与客户构成进一步多元化。然而，由于所处行业及厦门珀挺自身发展的特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短期内无法完全避免，若重大客户降低对厦门珀挺的业务需求，而厦门珀挺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厦门珀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并能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然而，在各项业务领域内，厦门珀挺仍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市场竞争，竞争对手包括电力、煤炭、水泥、矿山、冶金、港口等行业的专业设计院、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等。随着竞争对手的壮大并进一步向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如果厦门珀挺不能及时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力，适应行业发展最新趋势，巩固并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可能出现客户流失、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厦门珀挺承诺业绩实现风险

厦门珀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801.96 万元（扣非后为 805.33 万元）、2,598.30 万元（扣非后为 2,613.49 万元）、6,556.35 万元（扣非后 6,444.63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00 万元、9,720 万元、13,122 万元，较报

告期内盈利能力有较大增长。该业绩承诺系厦门珀挺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订单情况，产品结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厦门珀挺进一步取得订单及在手订单的具体执行情况仍存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其能否按照预期实现承诺的利润取决于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厦门珀挺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否最终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存在一定风险。

（五）技术开发失败和被替代风险

厦门珀挺拥有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保持厦门珀挺技术领先优势，每年都将保持适度水平的研发投入，由于受资金、时间、人员、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仍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

与此同时，虽然厦门珀挺仍然在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深度开发，以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但仍有可能出现其他技术替代厦门珀挺部分核心技术，从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削弱。

（六）汇率波动风险

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7%、61.63%和90.02%。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会使厦门珀挺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尤其在人民币升值的时候，将造成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1）相同美元在发生人民币升值时，人民币计价的出口销售收入相对降低；（2）销售以美元计价结算，发生人民币升值时，到期可收回人民币金额降低，发生汇兑损失；（3）发生人民币升值时，若保持人民币计价金额不变，则外币标价上升，将降低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

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厦门珀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海外业务的风险

厦门珀挺的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

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2014年及2015年1-10月来源于海外的收入分别为10,005.19万元及26,870.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63%及90.02%，海外市场收入在厦门珀挺的业务板块中占据重要地位。

但是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因此海外业务可能会面临下列各种风险：

1、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因素：包括因政局动荡、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东道国与我国的外交关系等而受损失的风险；

2、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

3、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

4、项目东道国政策、法律制度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的风险；

5、我国或者项目东道国外汇管制与政策波动的风险；

6、项目东道国税赋增加或其他不利税收政策的风险；

7、项目东道国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的风险；

8、项目东道国不利的劳动与生活条件等风险；

9、与竞争对手、客户和供应商可能产生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种摩擦、纠纷和诉讼等。

另外，厦门珀挺海外业务遍及多个文化、商业、法律环境迥异的地区，企业对当地的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熟悉程度，员工的观念和知识结构以及企业管理方式是否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等因素也将导致厦门珀挺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

(八) 海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菲律宾、越南的风险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来源于越南和菲律宾的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厦门珀挺在菲律宾、越南等海外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并形成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根据现有订单情况，预计未来几年来自越南、菲律宾的营业收入仍将占较大比例。因此，如果未来中国与菲律宾、越南发生政治、经济摩擦，或当地市场环境、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发生“(七)海外业务的风险”描述的其他不利情形，都可能对厦门珀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珀挺于2012年6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100024，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厦门珀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原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15年6月30日到期，为保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厦门珀挺申请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6月29日，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珀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进入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阶段。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确认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5】54号），确认厦门珀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厦门珀挺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15，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有效期三年，2015年-2017年厦门珀挺仍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未来厦门珀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可能对厦门珀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人员流失的风险

厦门珀挺始终致力于推动散物料输送系统及物流仓储系统向智能化、更环保、更节能、投资及运营成本更低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如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干雾抑尘系统、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并以上述核心技术为依托，为相关客户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厦门珀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与此同时，厦门珀挺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能否在本次收购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的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三维丝针对本次收购，已制定维持团队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但厦门珀挺在成为三维丝子公司后仍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厦门

珀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业务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匹配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品牌效应，目前厦门珀挺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手订单充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和业务的不断增加，厦门珀挺在管理能力及项目执行能力方面均面临越来越高的要求。虽然厦门珀挺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和储备，并在过往项目执行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但未来其管理能力是否与业务发展的速度相匹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 厦门珀挺未来取得订单存在波动的风险

厦门珀挺主营业务为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其下游服务行业包括电力、冶金、煤炭、采矿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关系着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空间及发展前景；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国内经济环境正逐渐复苏，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77%。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发展，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预计也将保持较快速的增长，这也推动了电力、冶金、煤炭、采矿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因此，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电力等终端行业的平稳快速发展，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呈现较快速的增长，尤其是东南亚的菲律宾、越南、印尼等处于工业化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较为迅速，不断加大对本国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对散物料输储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因此，良好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厦门珀挺持续取得国内外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由于厦门珀挺所从事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与集成业务与电力、冶金、煤炭等终端基础行业的关联性较高，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厦门珀挺主要业务来源于海外，其海外业务受到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厦门珀挺未来持续取得订单还与厦门珀挺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厦门珀挺未来能否持续、稳定地取得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三维丝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三维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11%。本次交易后，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4年1月1日完成对厦门珀挺100%股权的收购，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33%，比交易前略有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因或有事项导致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一）收购厦门珀挺20%的股权

2014年6月17日，三维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向廖政宗先生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本次投资参考厦门珀挺的净资产情况及未来盈利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厦门珀挺100%股权作价26,000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20%股权的交易价格5,200万元。2014年7月15日前，厦门珀挺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其20%股权已过户至三维丝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廖政宗转让厦门珀挺 20%股权的作价依据

2014年6月17日，廖政宗以5,200万元向三维丝转让其持有厦门珀挺20%股权，由于厦门珀挺与三维丝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燃煤电厂等，三维丝对厦门珀挺所处行业较为熟悉，并持续看好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及集成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对厦门珀挺的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等也较为认可，本次股权转让是三维丝与厦门珀挺进行合作的初步尝试。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珀挺仅为三维丝参股子公司，未达到控股地位，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厦门珀挺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了厦门珀挺过往经营情况及其管理层对2014年经营情况的判断。厦门珀挺管理层预计2014年厦门珀挺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2,600万元左右。据此，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按照2014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600万元，以10倍市盈率计算，厦门珀挺100%股权作价26,000万元，相应的20%股权作价5,200万元。

2、本次交易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厦门珀挺80%股权作价70,048万元，相对应的厦门珀挺100%股权作价87,56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87,592.97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综合考虑厦门珀挺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因素。

3、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较2014年6月17日三维丝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的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

（1）定价方法不同

本次交易中，天健兴业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厦门珀挺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由于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

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因此，交易双方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厦门珀挺 80% 股权作价 70,048 万元。而 2014 年 6 月 17 日，三维丝收购厦门珀挺 20% 股权的定价系以预计厦门珀挺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 2,600 万元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的，相应的 20% 股权价格为 5,200 万元。

(2) 厦门珀挺资产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

三维丝收购厦门珀挺 20% 股权发生在 2014 年 6 月，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虽仅间隔不到 1 年时间，但在此期间，厦门珀挺业务实现了较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声誉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亦大幅增强，从而导致企业估值水平较大幅度提升。如，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厦门珀挺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7.9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36%，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3.48%；2015 年 1-5 月厦门珀挺净利润为 3,123.19 万元，2014 年度为 2,598.3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23.99%。厦门珀挺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净资产规模的增长是导致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4 年 6 月转让 20% 股权的作价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3) 三维丝入股厦门珀挺 20% 股权亦使厦门珀挺实现快速发展

近年来，厦门珀挺业务发展较快，但由于资金实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的制约，融资渠道狭窄，获取资金有限，制约了厦门珀挺的发展。2014 年 6 月转让 20% 股权给三维丝时，厦门珀挺股东亦考虑了引入三维丝作为股东可为其后续发展带来的动力和保障以及在公司管理等方面的提升。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的承诺，厦门珀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720 万元、13,122 万元，未来厦门珀挺盈利能力较强。201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珀挺所属行业即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3.18 倍。若以厦门珀挺 2015 年承诺利润数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2014 年度三维丝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按照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数计算），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5.60 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12.80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71.11 倍，显著高于本次收购厦门珀挺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维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购厦门珀挺20%股权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收购洛卡环保100%股权

2014年12月22日，三维丝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洛卡环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5,200万元。2015年6月1日，三维丝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该次交易。2015年6月19日，洛卡环保100%股权过户至三维丝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2015年7月9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2015年7月17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

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罗红花女士，实际控制人为罗祥波先生与罗红花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祥波先生与罗红花女士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

参照三维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为方便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配套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应当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配套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募集配套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

(1) 募集配套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按照本次交易报告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配套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配套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项目和进度实施。

(3) 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并说明原因。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配套资金。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配套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

3、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督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配套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配套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配套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4、募集配套资金的责任追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存放、usage 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 usage 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三维丝《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对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3、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根据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还包括：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5年6月5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三维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之日（2015年6月5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厦门珀挺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

自2014年12月5日（三维丝筹划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年6月5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6月5日，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除以下列表人员，不存在其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及自查结论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王智勇 （三维丝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日，公司召 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	2015-02-17	买入	16,700
	2015-02-25	卖出	16,600
	2015-03-26	卖出	100
	2015-04-13	买入	15,00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04-24	买入	27,900
	2015-04-27	买入	29,000
	2015-04-27	卖出	35,000
	2015-05-22	卖出	36,900
		结余股数	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黄丽萍, 证券账户 0153933809 (三维丝独立董事王 智勇配偶)	2014-12-10	买入	13,886
	2014-12-11	卖出	13,886
	2014-12-19	买入	15,900
	2014-12-22	卖出	15,900
	2014-12-22	买入	17,600
	2014-12-23	卖出	17,600
		结余股数	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黄丽萍, 证券账户 0602171733 (三维丝独立董事王 智勇配偶)	2014-12-19	买入	42,000
	2014-12-23	卖出	20,000
	2014-12-24	卖出	22,000
	2014-12-24	买入	10,000
	2014-12-25	卖出	10,000
	2015-02-13	买入	80,000
	2015-02-16	买入	20,000
	2015-02-25	卖出	100,000
	2015-03-13	买入	7,000
	2015-03-16	卖出	7,000
	2015-04-13	买入	30,000
	2015-04-17	买入	20,000
	2015-04-22	卖出	20,000
	2015-04-24	卖出	30,000
	2015-05-11	买入	98,900
	2015-05-12	买入	5,000
	2015-05-12	卖出	25,000
	2015-05-13	买入	61,502
	2015-05-21	卖出	40,000
	2015-05-22	卖出	56,000
2015-05-26	卖出	44,402	
	结余股数	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王珍珠 (三维丝独立董事王 智勇姐姐)	2015-02-17	买入	3,300
	2015-02-25	卖出	3,300
	2015-03-24	买入	29,600
	2015-03-25	卖出	29,60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2015-03-25	买入	18,000
	2015-03-26	卖出	18,000
	2015-05-13	买入	8,000
	2015-05-22	卖出	8,000
		结余股数	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王兴斌 (三维丝独立董事王智勇弟弟)	2015-05-20	买入	100
	2015-05-21	买入	4,400
	2015-05-22	卖出	4,500
		结余股数	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朱义桦 (三维丝副总经理朱利民父亲)	2015-04-15	买入	2,000
	2015-04-23	卖出	2,000
	2015-05-13	买入	1,000
	2015-05-15	买入	1,000
	2015-05-18	卖出	2,000
		结余股数	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鲁月仙 (三维丝副总经理朱利民母亲)	2015-05-11	买入	20,000
	2015-05-15	卖出	20,000
		结余股数	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朱晓烨 (三维丝副总经理朱利民女儿)	2014-12-25	买入	2,000
	2014-12-26	卖出	2,000
	2014-12-26	买入	12,000
	2014-12-30	买入	2,600
	2015-01-06	卖出	8,600
	2015-01-06	买入	6,000
	2015-01-09	买入	500
	2015-01-12	买入	4,000
	2015-01-15	卖出	16,500
	2015-01-15	买入	2,000
	2015-01-16	买入	2,000
	2015-01-19	买入	2,000
	2015-01-20	卖出	6,000
	2015-01-21	买入	4,000
	2015-01-22	卖出	4,000
	2015-01-23	买入	8,000
	2015-01-27	卖出	8,000
	2015-01-27	买入	2,000
2015-01-29	买入	2,000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2015-01-30	卖出	4,000
	2015-01-30	买入	2,000
	2015-02-02	卖出	2,000
	2015-02-02	买入	1,000
	2015-02-03	卖出	1,000
	2015-02-10	买入	5,000
	2015-02-11	卖出	5,000
	2015-03-19	买入	10,000
	2015-03-23	卖出	10,000
	2015-03-24	买入	13,100
	2015-03-25	卖出	13,100
	2015-03-26	买入	17,300
	2015-03-30	卖出	7,000
	2015-03-31	买入	4,000
	2015-03-31	卖出	10,000
	2015-04-02	买入	2,000
	2015-04-02	卖出	4,200
	2015-04-03	买入	2,000
	2015-04-07	卖出	4,100
	2015-04-09	买入	3,000
	2015-04-13	卖出	3,000
	2015-05-12	买入	5,000
	2015-05-13	卖出	5,000
		结余股数	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所列的三维丝相关人员均未持有三维丝股票。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首次接洽发生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三维丝相关人员在二级市场买卖三维丝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当时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上述交易行为发生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启动，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自查期间，厦门珀挺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及自查结论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李素贞 (厦门珀挺副总经理 李凉凉之姐姐)	2015-05-21	买入	2,300
	2015-05-29	卖出	2,300
	2015-06-03	买入	2,000
	2015-06-04	卖出	2,000
		结余股数	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素贞未持有三维丝股票。

李素贞对本次资产重组并不知情，李素贞买卖三维丝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当时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上述首次买入行为发生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启动，且三维丝停牌后并未持有三维丝股票，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期间，本次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及自查结论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数量（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卖出	600
	2015-05-25	ETF 赎回	600
		结余股数	0

上述买卖情况是由 ETF 产品的特点及交易规则所致，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5年4月27日收盘价	2015年6月4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三维丝股价 (元/股)	32.16 (除息后)	46.55	44.75%
创业板指数 (399102)	2,747.50	3,943.47	43.53%
环保概念指数 (884034)	4,728.16	6,230.68	31.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2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2.97%	

综上所述，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维丝、交易对方、厦门珀挺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安信证券、大成律师、立信会计师和天健兴业，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维丝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维丝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厦门珀挺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三维丝享有；厦门珀挺亏损的，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担，并共同向三维丝或厦门珀挺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现金补偿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支付到位。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各自承担补偿额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另行协商，但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内部比例分担的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2015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厦门珀挺在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安排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为保证厦门珀挺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三维丝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厦门珀挺核心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事项及相关的违约赔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厦门珀挺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六）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程序、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进行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87,592.97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

本次交易对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是对其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的恰当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三维丝 2014 年年报以及三维丝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三维丝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13 元（按照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数计算）。厦门珀挺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2,598.30 万元、6,556.35 万元，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厦门珀挺的合并，按本次发行 76,123,795 股简单测算（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21 元，合并后 2015 年 1-10 月的每股收益已高于合并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业绩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将按约定进行补偿。另外，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厦门珀挺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三维丝享有；厦门珀挺亏损的，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担，并共同向三维丝或厦门珀挺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现金补偿

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支付到位。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各自承担补偿额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另行协商，但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内部比例分担的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过渡期内，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厦门珀挺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厦门珀挺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确保厦门珀挺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上述方式均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在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的安排、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方面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通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由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将持有上市公司8.71%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坤拿商贸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将持有上市公司8.71%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坤拿商贸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大成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大成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三维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坤拿商贸等2名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共生基金和九州证券具备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标的公司厦门珀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转让给三维丝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均不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厦门珀挺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厦门珀挺有关人员及劳动关系合法有效，对本次交易均不构成法律障碍；

7、三维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8、本次交易完成后，坤拿商贸将持有上市公司8.71%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坤拿商贸为上市公

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三维丝产生同业竞争；

9、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10、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2、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三维丝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82 8264

传真：0755-8282 5427

项目负责人：吴中华

项目主办人：徐勇、吴中华

二、律师：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7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平

电话：0592-5167 799

传真：0592-5162 299

联系人：庞云龙、舒荣凤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联系人：葛建红、胡敬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D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755-8202 4220

传真：0755-8202 4175

联系人：郑陈武、沈育刚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罗祥波

罗红花

王荣聪

刘明辉

屈冀彤

孙艺震

陈锡良

王智勇

郑兴灿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项目主办人:

徐勇

吴中华

项目协办人:

周小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庞云龙

舒荣凤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建红

胡敬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

沈育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7、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8、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9、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0、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坤拿商贸、上越投资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共生基金、九州证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珀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18号）
-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珀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6号）
-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58号）
- 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89号）
- 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81）号的回复

17、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厦门珀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

18、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1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21、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3、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联系人：王荣聪

联系电话：0592-7769767

传真：0592-7769502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 月 1 日